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普通语言学人物志

岑麒祥 著



Chomsky



Wang Li
190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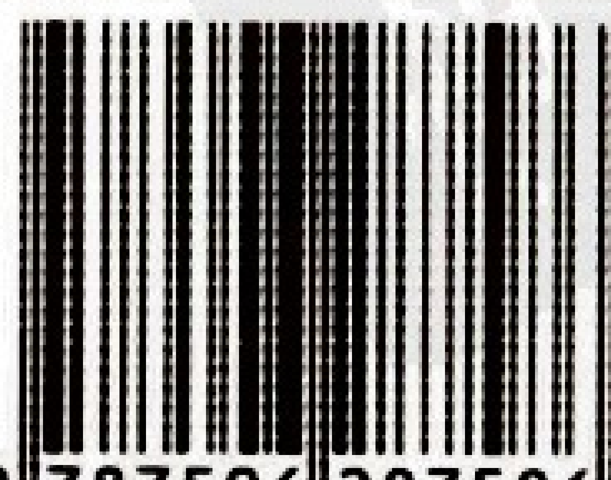
Zhao Yuanren
1892—1982



Saussure
1857—1913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架建议：语言学 · 普通语言学



ISBN 978-7-5062-8758-6/H · 1033
定价：25.00 元

普通语言学人物志

岑麒祥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语言学人物志/岑麒祥著．—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8.3

ISBN 978-7-5062-8758-6

Ⅰ．普… Ⅱ．岑… Ⅲ．①普通语言学家—语言学家—生平事迹—世界 ②普通语言学—著作—简介—世界 Ⅳ．K815.5HO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91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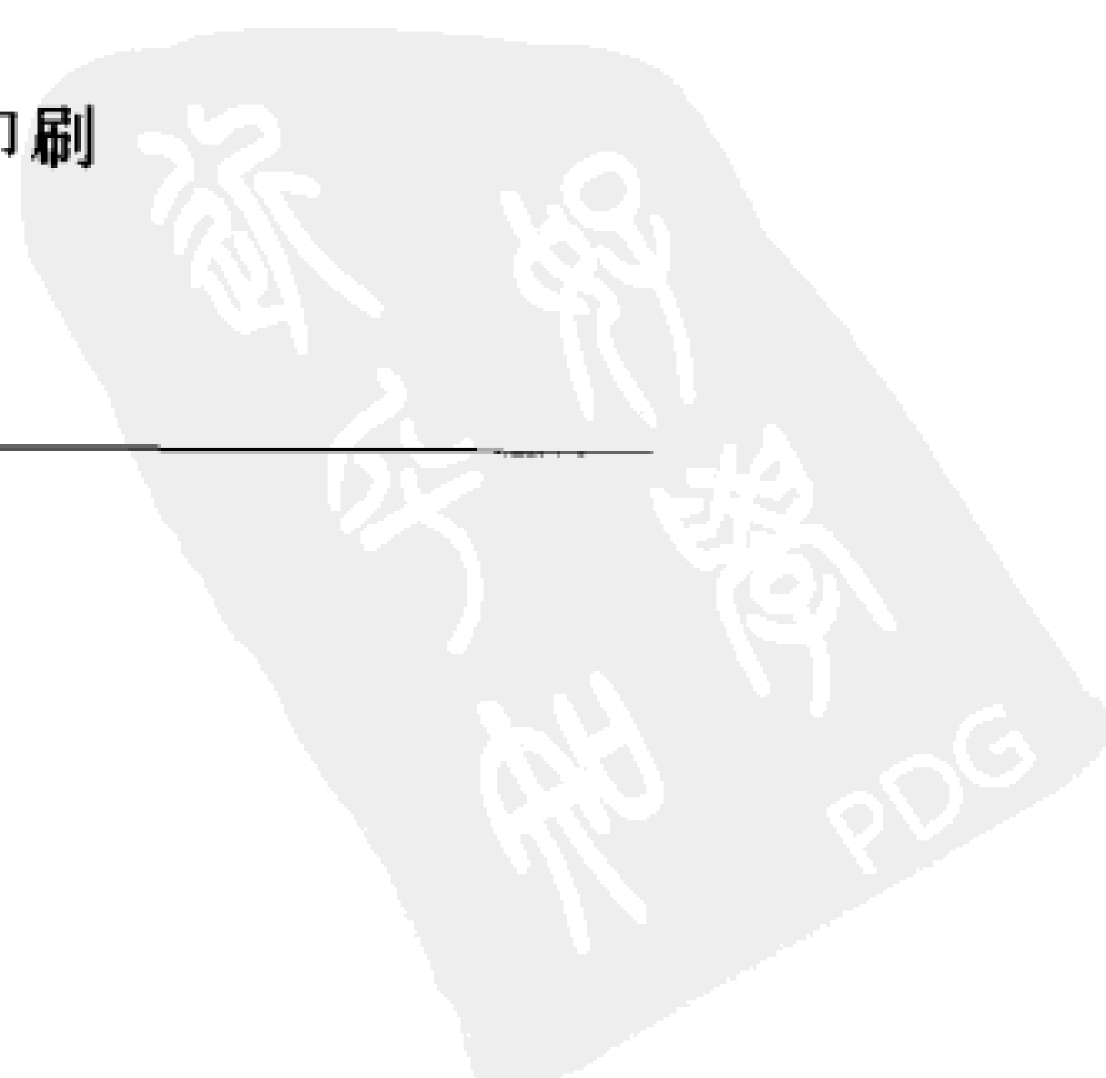
普通语言学人物志

著　　者：岑麒祥
责任编辑：陈晓辉　潘　虎
装帧设计：星银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37号（邮编100010，电话010-64077922）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7.5
字　　数：128千
版　　次：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62-8758-6/H·1033
定　　价：25.00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索绪尔





梅耶

PDG



马迪内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



谢尔巴





特鲁别茨科依





雅各布逊





赵元任





罗常培



李方桂





王力



前　言

我自1956年起开始参照苏联新拟订的教学大纲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讲授语言学史。苏联的这份教学大纲是在对马尔的语言新学说进行批判之后才拟订出来作为全苏高等学校和师范学院语言专业教学之用的。全教程共分上古、中古、近古和当代几部分。全世界不分国度，不分年代，凡对语言文字研究有过相当成果，起过一定作用的，都在讲授之列。我们先从中国、印度、希腊·罗马和阿拉伯这四个语文研究的源头开始，然后分别讲到历史比较语言学史和普通语言学史。不仅时间很长，内容也非常广泛。由于材料的缺乏和其他种种原因，所碰到的困难是很多的。经过好几年的辛勤耕耘，到1958年才勉强整理成一个初稿，交出版社出版，以应各方面的急需，但其中的缺点看来是不少的。

我们的初稿——由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学史概要》——经过好几年的教学实践，我们发现有如下的一些缺点或错误：（一）有些地方讲得太简单，如世界

上语文研究四个源头中的印度和阿拉伯的情况都叙述得不够份量；（二）有些地方讲得太啰嗦或者根本没有必要，如历史比较语言学史部分，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不必一一枚举，卡尔纳普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句法的叙述就可以不要；（三）特别重要的是，在近代和当代普通语言学史方面，由于篇幅的限制，好些应收的国家没有收，好些应收的语言学家没有收，或者虽然收了也讲得太简单，不能详所欲言，所以就形成了一个不均衡的局面，很不和谐。本书 1959 年重版时我们想加以修改，但是因为那是就原纸型重印的，不能改变得太多，所以只作了一些字面上的修改也就算了。

在十年动乱期间，我们这门课是在停开之列的。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我们更没有什么心思去考虑要怎样进行修改了。

到了拨乱反正时期，情况有了根本的变化。新开办的《国外语言学》杂志屡次约我写一些国外语言学的人物志。我心里想，这岂不也是语言学史的材料吗？我了解了一下国外语言学界的情况，发现近些年来，西方好些国家对语言学史的看法有了不小的改变。比方长久以来，我们知道，他们对语言学史是并不重视的。所以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他们只有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的《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和裴德森的《十九世纪的语

言学，方法和成果》（我国钱晋华译为《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内容多偏重于欧洲对印欧系语言研究的情况，除此以外就别无所有了。可是近些年来，许多国家都编了语言学史或现代语言学的新趋向等著作。有些国家在招收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时，考试题目与语言学史有关的就几乎占了一半。最近看到法国语言学家穆南（G. Mounin）编写的两本语言学史：一本是《语言学史，从原始时代到二十世纪》（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des origines au xxe siècles），是按年代编写的；另一本叫做《二十世纪语言学》（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却是按语言学家逐个编写的。我看了很有感触，心里想，这第一本岂不是很像我所编的《语言学史概要》吗？我近年来在《国外语言学》或其他杂志上发表的一些人物介绍搜集起来再加补充编成一本书，岂不又成了穆南的《二十世纪语言学》之类的著作了吗？这一类的著作我觉得很有意思：它既可以补《语言学史概要》之不足，它本身又可大可小，可长可短，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现在把已经写好甚至已经发表过的人物介绍编成一集，将来再写的也可以编成第二集、第三集……同样可以增加我们对语言学史的知识，作为我们对语言学研究的借鉴。

著　者

1987 年 8 月 1 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前　言 …………………………………………………… (1)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
　《普通语言学教程》 ……………………………… (1)
法国语言学家梅耶和他的业绩 ………………………… (17)
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 …………………………………… (33)
维尔纳和“维尔纳定律” ……………………………… (40)
叶斯泊森的生平和业绩 ………………………………… (46)
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和他的杰作《语言》 …… (55)
马赛尔·柯恩和他的著作 ……………………………… (64)
马迪内和他的《普通语言学纲要》 ………………… (73)
哈里斯和他的分布语言学 ……………………………… (91)
乔姆斯基和他的转换生成语法 ………………………… (99)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音位学及其他 …………… (113)
谢尔巴的生平和他对语言学研究所作的贡献 …… (124)
特鲁别茨科依和他对音位学的贡献 ………………… (141)
雅各布逊和他对语言学研究的贡献 ………………… (157)

赵元任的生平和他对我国语言学现代化所作
的贡献 …………………………………………… (173)
罗常培对我国音韵学的研究整理及其他 ………… (193)
李方桂和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 …… (199)
王力和我国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 ………………… (207)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

一

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西欧一位最有名、影响最大的语言学家。他1857年出生于瑞士日内瓦。他的祖先原来是法国人，但早已入了瑞士籍。他中学毕业后于1875—1876年在日内瓦大学只念了一年书，就转学到德国莱比锡大学去专攻语言学。那时正是“青年语法学派”（又称“新语法学派”）建立的初期。他跟这一学派的巨头勃鲁格曼（Karl Brugmann）、奥斯脱霍夫（Hermann Osthoff）、德尔勃吕克（D. Delbrück）和保罗（H. Paul）等都很要好，过从甚密，共同从事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工作。1879年又转学到柏林大学，就在这一年发表了他那篇著名的著作《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Mémoire sur le systé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在理论上解决了印欧系语言元音原始系统中一个疑难问题。那年他只有 21 岁，引起了欧洲语言学界的很大注意。1880 年再回莱比锡大学考博士学位。1881 年至 1891 年在法国巴黎高等研究学院（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de Paris）任教。在这十年间，他除了一些读书笔记和札记之类的文章以外，没有发表过什么重要的著作；可是当时法国的社会学学说和在欧洲学术界掀起的一股“格士塔心理学”（Gestaltpsychologie，又译“完形心理学”）思潮却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他的语言学观点产生了激巨的转变。他 1891 年回国担任日内瓦大学教授，起初讲授梵语和印欧系语言学，1906 年开始讲普通语言学，1906—1907，1908—1909，1910—1911 年连续讲了三个教程，都是随时准备随时讲授的，并没有把它写成书籍或讲义，到 1913 年他逝世后，才由他的学生巴利（Charles Bally）和薛施蔼（Albert Sechehaye）根据同学们的笔记把它整理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1916 年在日内瓦出第一版，1922 年在巴黎出第二版，其后还连续出了第三版和第四版，1949 年出第五版，世界上各种重要的语言差不多都有它的译本，成了索绪尔唯一的一本名著。

二

索绪尔是一位著名的语言学家，但并不是多产的作家。自从1879年发表了他那篇引人注意的论文《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以后，包括他1881年所写的博士论文在内，并没有写过什么重要的著作。1922年他的学生曾把他发表过的全部论文编成一本论文集在日内瓦出版，全书约600页，大都像1881年在日内瓦发表的《论梵语绝对属格的用法》那样，不过是一些着重资料和技巧的论著，表现不出他的独特思想。所以我们要研究索绪尔的语言学学说，只好以他的这本《普通语言学教程》为依据。

索绪尔的这本书加上序言、索引和目录，只有331页。其中除“导论”外，计分（一）一般原理，（二）共时语言学，（三）历时语言学，（四）地理语言学，（五）回顾语言学问题等五部分。“导论”简单叙述语言学的历史和它与其他科学的关系、语言学的对象、言语行为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语言与文字和音位学。一般原理部分主要讲语言符号的性质、符号的不可变性和可变性，以及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中的种种理论问题。共时语言学分八章，除概说外分别论述语言的具体实体；同

一性、现实性和价值；语言价值；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语言的机构；语法及其细分和语法中抽象实体的作用等。历时语言学也分八章，除概说外分别叙述语音的演变；语音演变在语法上的后果；类比作用；类比与演化；流俗词源；粘合作用；历时的部件、同一性和现实性等。地理语言学部分分四章，分别论述语言的差异、地理差异的复杂情况，地理差异的原因和语言波浪的传播。最后，回顾语言学问题部分分五章，分别叙述历时语言学的两个情景，最古的语言和原始型，重建人类学和史前学中的语言证据以及语言系属和语言类型。可见这本书的范围是很广泛的，我们没法在这里一一详细介绍，只能把其中一些比较特殊，最能代表作者独特观点的部分提出来谈谈。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最突出的特点是把语言现象分成言语行为（langage）、言语（parole）和语言（langue）三样东西。关于这三样东西的性质，他说："整个说来，言语行为是多方面的、纷繁的；它同时跨着几个领域：物理的、生理的和心理的，它属于个人的领域，也属于社会的领域，不容许我们把它归入任何人文事实的范围，因为人们不知道怎样去分解它的整体。"[①]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25 页。

"言语行为的研究可以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主要的，以语言为对象，语言的本质是社会的，离开个人而独立的，这种研究纯粹是心理的；另一部分是次要的，以言语行为中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它是心理、物理的。"[①] 索绪尔虽然也承认语言和言语之间有密切关系，例如他说："无疑地，这两个对象是紧密地联系着，而且是互为前提的：要使言语让人听得懂，产生它的效果，必须有语言；要使语言能够建立起来，也必须有言语。"[②] 可是他却坚决主张把它们分开和对立起来，因为据他说，"语言和言语有区别，它是我们可以分开来研究的对象。"[③] "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来，一下子就把（1）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2）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附属的和多少是偶然的分开来了"。[④] 语言和言语既然各自有别，所以索绪尔认为可以把语言学分为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两种。但是因为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所以他在这本书里只讲语言的语言学。

语言学既然以语言为研究对象，那么语言本身又是怎样的呢？索绪尔断言："语言是一种表示意念的符号系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3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0 页。

统。"[1] 而"语言符号联系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这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事物，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象"。[2] 他并且进一步说："所以我们可以想象有一种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此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émiologie）。……语言学的最终地位将由心理学家去决定，语言学的任务是在确定全部符号事实中一个由语言构成的特殊系统的东西。"[3] 由此可以很容易地看出他受到的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的社会心理学的影响。

关于语言的符号，索绪尔还有一种特殊的看法，就是把语言符号分成符号、所指和能指三样东西，认为"符号联系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这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事物，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象"。[4] "我们试观察一下我们的言语行为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音响形象的心理特性。我们就算不动嘴唇，不动舌头，也可以自言自语，或在心里默念一首诗。因为语言的词对我们来说是音响形象，所以必须避免说到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33 页。
② 同上书，第 98 页。
③ 同上书，第 93 页。
④ 同上书，第 98 页。

由它们所构成的‘音位’。”[1] 这样，他就把语言的声音更加心理化了。

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由于语言有它的内部要素，也有它的外部要素，所以语言学也可以有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之分。索绪尔认为内部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的机构、语言的系统。但是，除此以外，第一，比方接触到民族学的各点，一切语言史和种族史或文化史的关系，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它的语言的影响；第二，语言和政治史的关系，一个民族征服另一个民族并对它进行殖民化等重大的历史事件对许多语言事实的影响，一个高级的文化程度促使某些特殊语言如法律语言和科学术语的发展；第三，语言与各种制度如礼拜堂、学校等的关系，所有这些都与一种语言的文学发展有紧密的联系。文学语言超出了文学为它划定的界限，贵族的客厅、王室的宫廷和科学院都对它产生影响。还有文学语言和地方方言发生冲突的问题。语言学家还应该考察书面语言和口头通用语言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文学语言都是文化的产物，都会脱离口语的自然范围。最后，凡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有关、与方言的分裂有关的一切都属外部语言学的范围。任何语言的存在都跟地理现象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98 页。

有密切联系，但是实际上并没有触及语言的内部机构。

索绪尔最后断言：“内部语言学不容许有任何的安排；语言是一个系统，只知有自己的安排，我们试把它和下棋比较就更可以感觉得到。在这里，比较容易区别什么是外部的和什么是内部的。它是由波斯传到欧洲的，这就是一种外部的事实；反之，凡涉及系统和规则的一切都是内部的。假如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系统来说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将会深深影响到‘棋法’。同样真实的，要作出这种区别需要一定的注意。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提出现象性质的问题，而且要解决问题必须遵守这一个规则：在任何程度上改变系统的一切都是内部的”。[①]

此外，与语言学的分类有关的，索绪尔还提出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和是否有泛时观点的问题。

什么叫做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呢？索绪尔解释说：“有关我们的科学的静态的一切都是共时的，涉及演化的一切都是历时的。”[②] 它们也可以叫做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但是为了更好地表明这两种与同一事物有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年版，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关的现象的对立与交叉，不如叫做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①] 在索绪尔看来，这两种语言学的方法和原理都是对立的，重要性也不相等，因为“共时语言学研究的是联系各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上的、心理上的关系，这些关系是同一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反地，历时语言学研究联系各个不为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的要素间的关系，它们一个代替一个，互相间不构成系统”。[②] 他并且认为“语言中所有历时的一切都只出于言语。在言语中可以找到一切演变的萌芽，起初只由某些个人发出然后变成通用”。[③]例如古代德语直到16世纪还说 ich was（我是——过去时），wir waren（我们是——过去时）（英语现在还说 I was，we were），其后变成了 ich war，wir waren，那是因为某些人依照 waren 的形式创造了 war。这就是一种类比作用，而类比作用就是言语事实。这个新形式因为反复多次，为社会所接受才变成了语言事实。但是言语的创新并不是每一个都同样获得成功的。只要它还是个人的，我们就不必加以考虑，因为我们研究的是语言，只有当它为集体所接受才进入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11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138 页。

我们观察的范围。由于共时语言学比历时语言学重要，所以索绪尔断言，波尔·洛瓦雅尔（Port-Royal）语法[①]的方法，虽然在运用上很不完备，却是正确的，因为它毕竟企图描写路易十四时代的法语的状态，而不必顾到这种语言在中世纪是怎样的。[②] 这显然是针对青年语法学派只注重语言的历史研究而忽视了静态描写来说的。

当然，索绪尔之所以推崇17世纪法国的波尔·洛瓦雅尔语法，不是要人们把语言的研究恢复到像它那样忽视确认语言事实，甚至书面语言的词和口语的词不分，一味以语言迁就逻辑，热衷于订立规则和进行规范化，而是要人们认真研究语言于某一时期的系统或机构。

索绪尔认为，在语言的机构中，一切要素都是按照组合关系（rapports syntagmatiques，又译“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rapports associatifs，又称“聚合关系”）运行的。这两种关系相当于我们心理活动的两个形式，并产生各种不同的语言价值。

什么叫做组合关系呢？因为当我们说话的时候，各个词或要素总是连续地发出来的。这样，它们之间结成的关系就叫做组合关系。由组合关系结成的单位叫做组

---

① 参看本书第112页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年版，第118页。

合单位（syntagme，又译“句段”）。因此，一个组合单位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连续的单位构成的，例如法语 re-lire（再念），contre tous（反对任何人），la vie humaine（人生），Dieu est bon（上帝是仁慈的），S'il fait beau temps，nous sortirons（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出去）等等。“一个要素，在组合单位中，只因为它和前一个，后一个，或前后两个相对立才取得它的价值”。[①]

什么叫做联想关系呢？因为我们说话的时候，所用的每个词或要素在说话者的记忆里总是跟某些和它有这样或那样共同点的东西互相联系着的，这样，它们之间就会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例如法语 enseignement（教育）这个词，在说话者的脑子里和它相联系的可以有 enseigner（教育——不定式动词），enseignons（我们教育——第一人称、复数、现在时）等等（词根相同），可以有 armement（装备），changement（变化）等等（后缀相同），也可以有 instruction（教训），apprentissage（见习），éducation（教养）等等（所指相近似）。这种不是在前后相连续的环境中出现，而是在说话者的记忆中出现的联系就叫做联想关系（或聚合关系）。

在索绪尔看来，在整个语言机构中不外是这两种关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 年版，第 170—171 页。

系的运用。他认为传统语法学把语法分成词法（形态学）和句法（造句法）两部分，虽然有它的实际用途，但是与自然的区别不相符，而且没有任何逻辑上的联系。他最后断言："语法只能根据不同的和更高的原则才能建立起来。"①

三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自从1916年出版以来，现在已经有了九十多年的历史。在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它的流行之广，影响之深，在语言学史上是罕见的。可是因为它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而索绪尔当时讲授时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把他所要讲的内容写成书面的讲义；他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只凭一些粗线条的提纲随意讲演，有时甚至随便即兴发挥，所以其中多少总不免有些前后矛盾，虽经整理，仍显得顾此失彼，有详略不一致的地方。因此，这本书出版后，即使他的嫡系学生也从来不把它当做不能讨论的教条，而认为只能代表索绪尔对于语言现象的某些观点。

索绪尔于1881年至1891年在法国巴黎高等研究学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1949年版，第187页。

院任教时培养的学生，以梅耶（Antoine Meillet）和格拉蒙（Maurice Grammont）为最有名。他们都曾受过索绪尔很深的影响，但是所走的方向并不完全相同。梅耶毕生从事于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在这方面写了许多书，出版了不少著作。他在他的著作中有一句名言：“我们必须提防不要把语言的要素看作孤立的单位。语言系统是一个总体，其中一切都是互相联系着的。”这显然都是索绪尔对他的教导而与新语法学派的观点针锋相对的。但是1916年他在关于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的报告中却指责他的老师“太强调语言的系统方面以致忘却了语言中有人的存在”。格拉蒙的兴趣在于语音和音位方面的研究。1895年他曾利用语言系统在语音演变中起作用的观点研究印欧系语言和罗曼族语言辅音异化的规律，写成了他那本出色的《印欧系语言和罗曼族语言中的辅音异化》（La dissimilation consonantique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et dans les langues romanes），一时声名大噪，1933年并把他毕生对于语音学研究的成果汇成他那本著名的《语音学纲要》（Traité de phonétique）。这些都是跟索绪尔对他的教诲分不开的。但是他对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提出的按语音开口度的大小划分音节界限的办法却不以为然，认为它不能解决比方像法语 il cria（他喊叫）和 ébahi（瞠目结舌）这样的

音节的界限，另提出了一种按发音时喉部肌肉张弛划分音节的办法，经实验语音学证明是完全正确的。

索绪尔去世后，他在日内瓦大学的学生巴利和薛施蔼等在当地成立了日内瓦语言学学会，1941 年出版《索绪尔札记》（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作为互通音讯、共同研究索绪尔语言学说的机关刊物。1956 年，日内瓦语言学学会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宣布解体，但是《索绪尔札记》在索绪尔的再传弟子费雷（H. Frei）和戈德尔（R. Godel）等人的支持下仍继续出版，并就它的编辑委员会组成“索绪尔小组”（Cercle F. de Saussure），经常开会讨论语言学问题。从那以后，他们在这刊物上发表了许多与索绪尔的《教程》有关的资料，如戈德尔的《索绪尔的未刊笔记》（Notes inédites de F. de Saussure，1954 年，《索绪尔札记》第 12 期）和《索绪尔的新文献》（Nouveaux documents saussuriens，1958 年，同上，第 16 期）等等，也刊载了不少阐发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和与他人辩论的文章，如薛施蔼的《由音位的定义到语言实体的定义》（De la définition du phonème à la définiition de l’entité de langue，1942 年，同上，第 2 期），布伊森（E. Buysseus）的《音位学几个基本概念的订正》（Mise au point de quelques notions fondamentales de la phonologie，1949 年，同上，第 8 期）和戈德尔的《关于符

号零的问题》（La question des signes zéro，1953 年，同上，第 11 期）以及其他一些著作，这对于许多问题和概念的澄清都起过很大的作用。

说到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很多人会想起 80 年代在欧美各国盛行一时的结构语言学。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二者之间确实有许多共同点。比方说，第一点，它们都特别强调语言的静态描写研究而相对地贬低了语言的历史研究；第二点，它们都特别着重研究语言的机构或系统，而不把语言的各个要素看作各自独立的事实。总之，它们都是以“格士塔心理学”的原理为哲学基础，反对青年语法学派的所谓“原子主义”的，而且其中有许多地方也确实是由于索绪尔的理论产生了影响的结果。但是无可否认，它们因为着眼点不同，各人的体会不同，互相间也自然存在着不少的差别和矛盾。梅耶在他的《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论文集第一册绪言中指出过：“每个世纪都有它的哲学的语法。中世纪曾试图在逻辑的基础上建立语法，直到 18 世纪，普通语法只是逻辑的延长。19 世纪把自文艺复兴以来在物理科学和自然科学里所用的观察事实的方法扩展到心理事实和社会事实，以致把每种语言的语法表现为事实的总和。可是直到现在，这些事实差不多还没有整理。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笔记曾向我们指出了怎样去着手整理。但是

要用语言本身的观点去整理语言事实还剩下一个很大的工程。"[①] 美国布龙菲尔德也曾公正地赞许过索绪尔"为语言学研究新趋向提供了理论基础"，以致欧洲语言学家讨论任何理论问题时都很难不考虑他的意见。[②] 事情确实是这样：此书出版后，任何研究语言学理论的都不能不以其中有关的论点为基础去加以修订和发展，其中有待进一步去发现和解决的问题还有不少。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巴黎，1948 年版，Ⅷ页。

② 参看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斯金英译本译者绪言Ⅺ页。

法国语言学家梅耶和他的业绩

一

安杜恩·梅耶（Antoine Meillet）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继布雷阿尔（M. Bréal）和索绪尔（F. de Saussure）之后法国最有威望，影响最深远的语言学家。1866年出生于木兰（Moulins）一个法律界人士的家庭。他的父亲是歇尔区（Cher）夏托·梅扬（Château-Meillant）地方的公证人员。他的童年就在这里度过。1877年丧母才跟随他的父亲迁返故乡念中学。当时法国中等教育采取古典中学（lycée）和实用中学（collège）双轨制。古典中学偏重古代语文和人文科学的教学，实用中学偏重现代语文和科技的锻炼。梅耶进的是班维尔古典中学（Lycée Banville），勤苦攻读古希腊文、拉丁文和各种人文科学，成绩斐然。1884年到巴黎在路易古典中学继续念了一年就分别到巴黎大学文学院（索尔滂 Sorbonne）和高等研究学院（l'Ecole des Hautes Études）注册听课。

1886年开始听索绪尔的课，同时到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听布雷阿尔的语义学，先后学习了梵语、伊朗语、爱尔兰语、罗曼族语言和斯拉夫族语言等。1887年考得硕士（licencié）学位，1889年考得语法教授资格（agrégé de grammaire）文凭，被接受为巴黎语言学会会员，当了四年秘书，对学会建设多有建树，使会务得到了很大发展。1889—1890年索绪尔因病请假，由他代课。1891年到高加索小住，使他对东部印欧系语言得到了许多实际知识，特别是对亚美尼亚语有深刻认识，1902年和1906年就在东方语言学院(l'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教过这种语言。1891年索绪尔离法到日内瓦大学任教，他开始在高等研究学院讲授比较语法，1894年起讲授印度语和伊朗语。1897年考得文科博士学位，1905年被正式任命为法兰西学院比较语法教授。1928年第一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海牙开会，他在那里结识了各国的许多语言学家，并在会场上起了很大作用。晚年患半身不遂病，双目几已完全失明，但仍坚持按时到法兰西学院授课，直到1932年才正式引退。1936年在夏托·梅扬逝世，终年70岁。

二

梅耶毕生从事语言教学研究工作。他自1877年在木兰班维尔古典中学开始攻读古希腊文和拉丁文，直到1936年在夏托·梅扬逝世这五十多年期间，学习了许多印欧系语言和方言，其中包括梵语、禅德语以及日耳曼族语言、斯拉夫族语言和亚美尼亚语等等。每学习一种新的现代语言，必定采用卢斯洛（Jean-Pierre Rousselot）所创拟的实验语音学方法，用录音器准确地记录有关语言的发音，然后仔细揣摩，直到熟练地掌握它的语音系统为止。什么时候学习哪种语言或方言，都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他不但自己这样做，而且劝告他的学生也采取分工合作的办法。例如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之于克勒特语，柯恩（M. Cohen）之于阿拉伯语，都是由他代为设计的。戈提约（R. Gauthiot）是一个芬兰·乌戈尔族语言专家。自他死后，这一族语言在法国已成绝响，梅耶就劝索瓦硕（A. Sauvageot）去努力填补他的空缺。这些都是为整个国家的计划着想的。

梅耶自担任教席以后，就几乎把他的全副精力都灌注到语言学教学上去。每天必依时到校，有课上课，没有课就坐在他的办公室里向他的学生传道解惑，从来没

有无故空缺过一次。晚年患有重病，身体虚弱，步履维艰，也必由他的夫人搀扶进来，站在讲坛上闭着眼睛一讲就是几个小时，毫无倦容。所举例子多而又极恰当，谁也不知他究竟通晓多少种语言。他在学术思想上爱憎分明，从来没有因个人私利而替任何具有错误观点的人献媚捧场，也从来没有忽视学术上的哪怕一点小小的成就。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学术界有一段时间掀起了一股无原则的民族沙文主义思想，对德国的一切乱加砍伐，梅耶极不以为然。他认为多年来德国学术界对许多知识部门都曾作出很大贡献。德国的扩张主义者都是不学无术的，德国在学术上的成就决不是这班暴徒所能建树的，决不能不分皂白地予以抹煞。

梅耶每年担任指导的门生为数并不很多，但是不管什么人，凡向他请教的，他无不悉心加以指点。例如马迪内（A. Martinet）的博士论文《日耳曼族语言中来源于表情的叠辅音》（La gémination consonantique d'origine expressive dans les langues germaniques）并不是由他指导的，但是马迪内请他阅读时，他却向作者提出了许多很宝贵的意见并大加赞赏。可惜等到马迪内正式提出论文准备答辩时，他的这位不挂名的导师却已于一年多以前遽归道山了。梅耶在生时无异成了西欧语言学界的泰斗，不但法国的许多有名的语言学家如俄尔奴（Ernout）、戈提

约（Gauthiot）、房德里耶斯（Vendryès）、格拉蒙（Grammont）、善特棱（Chantraine）、班维尼斯特（Benveniste）、柯恩（Cohen）、索瓦硕（Sauvageot）、勒勋纳（Lejeune）、马迪内（Martinet）等等都是他一手培养、提拔的门生或学友，好些外国著名的语言学专家如波兰的库里洛维齐（Kurylowicz）、罗马尼亚的格拉乌尔（Graur）、挪威的宋墨费尔特（Sommerfelt）、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和布龙达尔（Bröndal）、意大利的德沃托（Devoto）等人，都曾亲炙过他的教益。他对各方面的影响是很深远的。

三

梅耶的著作大致分为两大类：（一）属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二）属于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其中以属于第一类的占绝大多数。

梅耶的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著作，在好些方面仍遵守着19世纪初德国早期语言学家和新语法学派所制定的比较原则，即根据各种语言的对应规律去确定它们的亲属关系和发展过程，并且运用得很有效。可是在语言的比较研究中，无论是语音方面，形态方面或词源方面，都坚决废弃了他们那种只根据有关语言系统中的个别孤

立事实进行比较的办法。他强调要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必须就整个系统进行比较才能重建它们所从来的“共同语”（按即基础语）的状态。由于语言演变十分复杂，所重建出来的也只是“共同语”的一些对应的系统，而不可能把那“原始共同语”原原本本地构拟出来。他认为各种语言的发展和演变和它们在历史上、文化上和社会上的环境有极其密切的联系，绝不能像语言学上的进化论者如德国的施莱赫尔（Schleicher）那样，把语言看作脱离社会而独立发展以至死亡的生物学上的有机体。

梅耶的有关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著作很多，其中大致可以分为如下的几个类型：

（一）关于个别古代语言的历史的。如 1923 年写的《希腊语史一瞥》（Aperçu d'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1928 年写的《拉丁语史概要》（Esquisse d'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latine）。1932 年他还和俄尔奴合作编写过一本《拉丁语词源词典》（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la langue latine），极为西方语言学界所重视。

（二）关于个别语族语言研究的。如 1916 年写的《日耳曼族语言的一般特性》（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s langues germaniques），1897 年写的《古斯拉夫语属格-宾格用法探讨》（Recherches sur l'emploi du génitif-accusatif en vieux slave），1902—1905 年写的《古斯拉夫语词源和词

汇研究》（Etude sur l'étymologie et le vocabulaire du vieux slave）以及《古波斯语语法》（Grammaire du vieux perse）等等，都以材料丰富，考证精密著称，曾被译成世界上的许多种语言。

（三）关于整个印欧系语言及其方言的。如1903年写的《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和1908年写的《印欧语方言》（Les dialectes indo-européens）等。《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一书是梅耶的一本非常重要的著作。它把作者一生的治学方法及其运用所得的结果都已包括在内，特别是其中"绪论"一章常被视为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经典之作。

1924年，梅耶应挪威比较文化研究所的邀请，到克里斯底安尼亚（即今奥斯陆）作学术演讲，其后把讲稿整理成《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一书在巴黎出版，[①] 内分"比较方法的定义"、"共同语"、"所用的证明"、"共同时期和有史时期之间的语言发展"、"方言"、"语言地理"、"混合语的概念"、"语言变化的一般公式"、"特殊

① 我国有汉译本。参看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2008年，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的创新”和“新的精密研究的必要性”等十章，简单扼要，深入浅出，深受读者的欢迎，被誉为“这一类为数不多的参考书中间的一本好书”，“至今仍然没有陈旧”,[①] 对我们用来了解梅耶的学术思想也很有用处。

（四）关于世界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总结。梅耶是西欧一个著名的印欧系语言专家。他除总的印欧语以外还研究了各语族和语支的语言，如日耳曼族语言、斯拉夫族语言、罗曼族语言、克勒特族语言等等。1918 年他和德斯尼耶尔(Tesnière)合作写成一本《新欧洲语言》(Les langues dans l'Europe nouvelle)，对欧洲各种语言的系属和使用人数等等作了精密的研究和统计。1924 年，又把这些材料加上许多语言学家所写的材料跟柯恩合作编成一本大型的《世界语言》（Les langues du monde)，材料十分丰富。全世界语言，除了一些亲属关系还没有研究清楚的，暂时按照地区加以分类以外，绝大多数都按照谱系排列，并举出各国语言学家所写资料和书目以供参考，直到现在还是一本很有用的著作。

① 参看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2008 年，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第 123 页。

四

关于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梅耶从来没有写过任何一本大型的专著，可是早自上世纪初起，他就不断写过许多大大小小的论文刊登于巴黎《科学》（Scientia）、《巴黎语言学会会刊》（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社会学年鉴》（Année sociologique）和《哲学评论》（Revue philosophique）等刊物，直到1921年和1938年才先后由他的门生和学友把这些论文搜集起来分别编成《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上下两卷在巴黎出版。这两卷论文集之所以用这个名称，是因为上卷里有一篇文章就叫做《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缘故。

这两卷论文集共收论文42篇：上卷22篇，下卷20篇。据上卷“绪言”所说，其中“有些是为大众而写的，有些是为对科学比如对《科学》（Scientia）这份华丽的国际评论怀有好奇心的广泛群众而写的，另外有些是为哲学家或社会学家而写的，可是差不多没有一篇是专为

以语言学为专业的学者而写的”。[1] 可见其性质和内容也并不是很单纯的。可是仔细分析起来，不管是否加以标明，如《普通语言学研究的当前状况》和《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等等，归根结底总是脱离不了普通语言学的范围。

至于“普通语言学”这个名称，也不是梅耶所独创。他的前辈和老师布雷阿尔早就表示过要坚决反对把逻辑和用法国 17 世纪波尔·洛瓦雅尔（Port-Royal）普通唯理语法构成的语言学胡乱掺杂在一起，另一方面也不同意德国比较语法中的那些形而上学观点，但是他从来不拒绝在另一种认识论的基础上把语言中的最普通的规律加以综合以建立一种新的语言学。[2]

梅耶的普通语言学，其实就是从布雷阿尔的上述观点发展而来的。他认为要探讨语言的最普遍的“趋向”和最一般的特性，主要是属于历史方面的。那就特别要研究清楚语言发生变化的原因，并把这些原因汇合起来。这其实也是布雷阿尔有意识地建立起来的传统。梅耶就常喜欢援引他的一句名言：“我正在研究导致语言‘演

---

① Antoine Meillet：《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48, p. Ⅷ.

② 参看 Gcorges Mounin：《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 p. 218—219.

变'的理智上的原因。"这些都是有迹可寻的。

梅耶号称法国语言学中心理社会学派的重要人物。他的特点就是坚持强调语言变化中，特别是词义变化中，有关民族社会文化因素的巨大作用。往昔一般语文学家谈到词义的转变，经常只按照古典修辞学上的隐喻、换喻、提喻等范畴把它们分为意义的扩大、意义的缩小和意义的转移等几类，很少超出这个范围。1901—1905 年，瑞士语言学家卡尔·雅伯尔格（Karl Jaberg）连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法语词义演变研究的文章。梅耶受其启发，不久，在 1905—1906 年《社会学年鉴》上发表他那篇著名的论文《词怎样改变意义》（Comment les mots changent de sens），大大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使大家知道促使语言发生变化的因素虽然不止一种，而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社会的不断发展。

梅耶是索绪尔的得意门生，1886 年在巴黎高等研究学院听过他的课，在 1889—1890 年索绪尔因病请假期间还曾给他代过课。其后两人的关系一直非常密切。1913 年索绪尔在日内瓦因病逝世，梅耶在 1913—1914 年《高等研究学院年报》上发表了一篇纪念文章，情谊恳切，读了令人非常感动。在这种情况下，梅耶在学业上受到索绪尔的影响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其中经过也不是很简单的。

梅耶在他那篇纪念文章里，对索绪尔的为人，他在做学问上的认真严肃以及在待人接物上的和蔼可亲的态度，是非常推崇的。在学业上，梅耶自己承认受索绪尔的影响最深的是把语言系统看作一个总体，其中一切都是互相联系着的。可是1916年他在一篇关于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的报告中却又指责他的老师“太强调语言的系统方面以至忘却了语言中有人的存在”。可见他所受的影响也是有一定限度的。

至于“语言是一种社会事实”这句话，梅耶说过，索绪尔也一再说过，其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过去许多人认为，法国语言学中的心理社会学说最先是由索绪尔建立起来，然后由梅耶继承下来的。这其实不符合事实。有关文献证明，布雷阿尔1867年在法兰西学院开始演讲的演说辞中就曾指出过：“语言是一种社会事实。”[①] 梅耶自己1930年在《米舍尔·布雷阿尔和法兰西学院的比较语法》（Michel Bréal et la grammaire comparée au Collège de France）一文中也曾指出，他的老师布雷阿尔早就用过社会上人的生活来解释语言事实，并且认为

---

① A. Meillet:《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ome Ⅱ, p. 223.

"词汇事实反映文化事实"。[1] 可见梅耶关于语言的社会观点早已在布雷阿尔的熏陶下形成，不过直到1901年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Durkheim）邀请他一起合编《社会学年鉴》以后才日益明显地具有理论性质罢了。再过两年到1903年，他在《普通语言学研究的当前状况》（L'état actuel des étud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一文中就毅然毫不犹疑地断言"语言显然是一种社会事实；"[2]"普通语言学的伟大任务就是要确定一定的语言结构和什么样的社会相对应"[3] 了。至于索绪尔呢，他早年在瑞士和德国读书，受新语法学派的影响甚深，直到1881—1891年到法国任教才逐渐摆脱德国新语法学派的影响，接受法国社会学派的教导，比梅耶的社会观点要晚得多。我们哪能说梅耶的语言社会观点是从索绪尔那里继承下来的呢？据八十年代末发现，梅耶曾于1930年12月25日写信给特鲁别茨科依说他的语言社会概念的要点不是得之于索绪尔的。[4] 这是完全可信的。

---

① 参看 A. Meillet《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Tome Ⅱ，p. 223.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p. 224。

④ Georges Mounin《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Paris，1972，p. 43.

五

梅耶博闻强记，勤奋用功，有生之年，著作等身，其影响之大是世所罕见的。但是他所致力的多偏重于印欧系语言，对其他系的语言却比较生疏。因此在论述各种有关原理时，就往往在这些地方露出些漏洞来，为人所诟病。例如他在《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中谈到语言亲属关系的证明时，特别强调形态繁复的作用，这本来是应该的。但是他接着说："反过来，远东的那些语言，如汉语和越南语，就差不多没有一点形态上的特点，所以语言学家想从形态的特点上找出一些与汉语或越南语的各种土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就无所凭借，而想根据汉语、藏语等后代语言构拟出一种'共同语'，是要遇到一些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① 这就未免言过其实了。事实上，汉语、越南语和藏语等的形态虽然比较简单，但还是有它们自己的特点的，加上它们的特殊的词素和词儿，要确定它们的亲属关系并不是无所凭借以至会遇到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

此外，梅耶因为过分强调历史比较法对于研究语言

---

① 参看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汉译本，第 27 页。

历史的巨大作用，竟然认为“一种语言只要是孤立的，就没有历史可言”。[①] 他并且举出欧洲的巴斯克语（Basque）为例断言：“如果我们想不出办法把巴斯克语拿来和某种别的语言对比，那就永远没有建立这种语言的历史的希望。”[②] 这话其实也是说过头了的。

意大利语言学家朋芳德（Giuliano Bonfante）1945 年在美国《词》（Word）杂志第 1 期上发表一篇文章指出过，一种语言哪怕完全没有亲属语言和它比较，也可以利用内部准则，即“内部重建法”（internal reconstruction）来确定它的发展。无论从语音观点看，还是从形态或语义观点看，都可以把一种语言的不同要素互相比较来判定其中哪一个是属于前一阶段的。马尔姆贝格（Bertil Malmberg）曾举出一个瑞典语的例子来证明。他说，比方“给”这个词，瑞典语叫做 giva，g 念 [j]，而“礼物“叫做 gav，其中的 g 却念 [g]。可见在瑞典语里，同一个 [g] 音，在 i 之前变成了 [j]，而在 a 之前却没有变。[j] 显然是由 [g] 派生出来的。[③] 这样的例子在各种语言里可以举出许多来。例如汉语的“干”古读

① 参看 A.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汉译本，第 13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 Bertil Malmberg《Les nou velles tendances dc la linguistique》，Paris，1972，p. 31.

"古寒切"，属"见"母"寒"韵字，"艰"古读"古闲切"，属"见"母"山"韵字，声母是相同的，都属"见"[k]母；可是"干"的声母"古"因与开口一等的"寒"韵相配，现在仍念[k]，而"艰"的同一个声母因与开口二等的"山"韵相配，现在却变成了[tç]，我们不需要和汉语的亲属语言或方言对比也可以断定现代汉语"艰"字的声母[tç]是由古代汉语的[k]变来的。这些都是利用"内部重建法"得来的事实。

诚然，欧洲的巴斯克语，直到现在大家还不知道它是属于哪个语系的语言，即梅耶所说的"孤立的"语言。可是近年来除用"内部重建法"研究清楚了它的某些要素的发展史以外，还有人发现西班牙语里就有好些由它沉淀下来的底层。这些底层都可以提供一些历史上的资料，并不像梅耶所说是没有历史可言的。

总之，梅耶一生中对语言研究作出的贡献是很大的。他在语言学史上所占的地位是很高的。以上所说的这些缺点或错误只不过是大瑜中的小瑕。"小瑕不足以掩大瑜"。在他的全部业绩中确实有许多东西是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

北欧丹麦是一个适宜于孕育培养语言学家的国土。自从拉斯克（Rasmus Ch. Rask，1787—1832）于19世纪初把冰岛语和它的亲属语言相比较，写出他那本著名的《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成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之一以后，一代代人才辈出，绵绵不绝，久为各国人士所瞩目。其中影响最大，最为人所景仰的人物，首推威廉·汤姆森。

汤姆森1842年出生于日德兰（Jutland）兰内斯（Randers），与叶斯泊森同乡，后来长期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求学和工作，1867年以优异成绩考获哥本哈根大学文科硕士学位，1869年考得博士学位，论文是《论峨特语对芬兰语的影响》，后被任命为大学讲师，1887年担任哥本哈根大学比较语言学和语言学引论教授，1909年被选为皇家文理科学院院长，在任职期间进行了许多活动，发表了许多著作和论文，1912年以特殊功勋被授予代表丹麦最高荣誉的“大象武士”勋章，1927年以85

岁高龄逝世。

汤姆森的一生，是纯粹学者的一生，勤奋的教育工作者和科学研究工作者的一生。他毕生的著作，据1919—1931年刊行的他的四卷《全集》所载，共计有二百多篇，其中绝大多数都是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成果，也有一部分是他用来进行教学的讲稿。

汤姆森本人是当时青年语法学派在丹麦的杰出代表。他最关心的是各种亲属语言的演变规律，特别是语音和形态方面的演变规律，例如印度语、日耳曼语和丹麦语等的腭音在相同的条件下的演变规律，即所谓“腭音定律”，就是他于1877年发现的。但是除此之外，他也有他自己的特点，即不像初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那样几乎把全部精力都贯注在对原始形式的构拟和史前历史的推测上面。他所研究的并不只限于印欧系语言，还把研究的范围扩展到匈牙利语、芬兰语、拉普语以及西伯利亚等处的好些语言和文字，把它们加以比较，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比如1867年出版的《匈牙利语及其语源》，1869年出版的《论峨特语对芬兰语的影响》，1870年出版的《论日耳曼语对芬兰-拉普语的影响》和1890年出版的《芬兰语和波罗的语之间的接触》等等，都远远超出了印欧语的范围。他利用这些语言中的借词或者探求某种语言的语源，或者研究某种语言的发展，都获

得了很大的成功，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开辟了一条宽广的道路。例如北欧芬兰语从很早的时候起就由日耳曼语输入了大量的借词。这些借词的形式多很古老，比各种日耳曼语最早的文献所显示的还要古老。这一点，以前一般语言学家都没有注意到。1870 年德国语言学家西佛士（Edward Sievers）把汤姆森的有关著作译成德文，德国的语史学家如获至宝。这些著作大大帮助了他们的研究工作。这是以前的人从来没有想到的。

汤姆森在语文研究中的另一个伟大贡献是 1893 年成功地解读了在西伯利亚鄂尔浑河畔发现的古突厥人所作的鲁纳文（Runa）碑铭，1913 年又解读了匈牙利的鲁纳文铭刻。

关于类似鲁纳文字的铭刻，早在 18 世纪初期，就已有人在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一带有所发现，但都是一些很不齐全的碎片，谁也不能加以解读。1887 年至 1888 年，芬兰曾先后两次派人到西伯利亚去进行调查，1889 年把调查结果编成了一部碑铭汇编，芬兰学者还就其中内容整理成了一个词汇索引，但是每个词代表什么意思，也没有人能加以解释。正在这一年，在鄂尔浑河附近，距离古蒙古故都喀喇和林废墟不远，发现了两块大石碑，每块三面都刻上了与上述相类似的文字，只第四面有汉字说明。其中一块是 732 年为了纪念一位于前

一年死去的突厥王子而建立的，另一块是735年为了纪念于731年死去的这位王子的哥哥、突厥人的盟主毗伽可汗而建立的，可是石碑正文所说的是什么，还是没有人能够认识。直到1893年，汤姆森经过仔细观察，先确定哪些符号是代表元音的，哪些符号是代表辅音的，再从汉文里找出些专用名词和它对比，来确定这些符号在整段碑铭里是横排的还是纵排的，是从左到右还是从右到左排列的，逐渐找出了kül-tigin（阙特勤）一词，这就是那位于731年死去的王子的名字，再找出了türk（突厥），这是那王子所属部落的名称，再又找到了突厥语表示“天”的意思的tängri（腾格里），因为突厥人常把他们的君主叫做“天皇可汗”，这样一步一步就把两块碑铭都解读得清清楚楚了。1893年12月15日哥本哈根科学院开会，他在会上宣布了他的这些发现，大家都认为这是一个奇迹。其后他还把这种文字和中亚的楔形文字和埃及文字相比较，于1894年写成《鄂尔浑和叶尼塞碑铭的解读》，1896年又写成《已解读的鄂尔浑碑铭》。这两本书判断得很正确，直到现在还找不到有什么需要修正的地方。1913年他把另一种在匈牙利发现的用鲁纳文字刻成的碑铭和土耳其语及其方言相比较又都解读清楚了。这同样对于语言学史和各民族的文化史的研究，都有很大的贡献。

除上述科学论文和著作以外，汤姆森在教学中还编写了好些很有价值的教材，例如1902年出版的《语言学史》就是其中最有名的一种。

这份教材原来是汤姆森在哥本哈根大学讲授“语言学引论”中的一部分，1902年为了举行哥本哈根大学校庆纪念会而单独出版，1938年被译成德文，西欧各大学语言科系一直把它采用为课本或课外必读参考书，1938年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又根据德译本把它译成俄文，内容多偏重讲述古代印度和希腊罗马语文研究的情况以及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的经过，19世纪末以后的材料多付阙如。俄译本编写时于适当地方增加了许多俄国方面的材料，把全书改名为《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书末并补充了一个由拉·绍尔编写的《从文艺复兴时期到十九世纪末的语言学史梗概》作为附录。1960年我国黄振华曾把这本俄译本再译成汉文，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本书以简明扼要、取材翔实著称，就全世界范围来说虽不无偏颇之处，但就它所涉及的事实来说仍不失是一本好书，特别是对于了解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的经过和发展情况有很大帮助。

汤姆森毕生从事语言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哥本哈根大学，论辈数，他和维尔纳（Karl Verner）是同事，而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和裴德森（Holger

Pedersén）都是他的及门弟子。维尔纳是丹麦著名语言学家，他曾发现在印欧系诸语言的辅音演变过程中，重音位置的不同会导致辅音有不同的变化，建立“维尔纳定律”，从而打破了青年语法学派主张的“语音定律不容许有例外”的说法。可是因为他为人拘谨，迟迟不肯把他这一重要的发现公之于世，后经汤姆森再三催促劝告才勉强把他研究的成果写成《第一次语音演变的一个例外》一文寄给库恩（Ernst Kuhn）主编的《比较语言学杂志》发表，顿时引起了西欧语言学界很大的震动。汤姆森对他的学生也是以诚相待，出于与人为善的精神，既温良，又严肃，和他们相处得十分融洽。叶斯泊森于汤姆森80岁寿辰时向他献辞说：“我们仰慕他的不只是那些显然使他膺选为这科学院主席的品质——透彻地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语言，每种都成功地掌握了它的主要特点——具有一般学者所有的洞烛各种语言和人民历史中许多阴暗角落的机灵劲——明晰地探索各种腭音在诸如印度语、罗曼语和丹麦语等不同语言中处在相同语音关系上的变化效果——具有把芬兰人和邻近许多人民在史前的接触中引起的种种复杂和困难的情况整理清楚的光辉的洞察力——具有无比精明的才智，使他把西伯利亚的鲁纳碑铭这许多世纪以来无人猜破的哑谜一下子解决了，古代突厥人的那些大家从前连一个字母也不认识，甚至用什

么语言写的也不知道的奇特的铭文也被他解读清楚了，技巧的熟练简直好像是用拉丁语或其他某种大家所熟识的语言写的一样——是的，我们仰慕汤姆森的不只是这些使他成为具有杰出才能的学者的一切，而且是他的优良的、高尚的人品，这使每个认识他的人都怀着最热烈的敬爱感情注视着。”[1] 这可以说是把汤姆森的一切业绩和品德都包揽无遗了。

---

① 《叶斯泊森选集》伦敦版，第797页。

维尔纳和“维尔纳定律”

卡尔·维尔纳（Karl Verner）是丹麦著名语言学家。1846年生于奥尔胡斯（Aarhus）。幼年时体弱多病，使他养成了一种非常孤僻的习性。其后入哥本哈根大学，喜欢独自潜修，很少与人交往。大学毕业后，1876—1882年到德国哈莱大学图书馆工作。1883年返哥本哈根大学继史密斯（C. W. Smith）之后任斯拉夫语讲师，1886年升为教授，除俄语外也教过一些有关古保加利亚语和波兰语的课目，听课的学生很少，通常只有一两个人，最多不超过四人，但是他处之泰然，毫不介意，尽力帮助他们学习。

维尔纳对许多印欧系语言都有很深的造诣，特别是对当时印欧语言学研究的动态跟得很紧。那时正是德国语言学家格里姆（Jakob Grimm，1787—1863）出版他的名著《德语语法》（Deutsche Grammatik）之后不久，大家对印欧系语言的语音演变规律发生极大兴趣的时候。

格里姆在他的著作中把希腊语或拉丁语的清塞音 p，

t，k变成峨特语的送气清音f，þ[θ]，h，浊塞音b，d，g变成峨特语的清塞音p，t，k，送气清音f，th，ch变成峨特语的浊塞音b，d，g，称为第一次语音演变；接着，峨特语的送气清音f，þ[θ]，h变成高德语的浊塞音b，d，g，清塞音p，t，k变成高德语的送气清音f，z[ts]，ch[x][①]，浊塞音b，d，g变成高德语的清塞音p，t，k，称为第二次语音演变。无论是第一次语音演变或是第二次语音演变，据说都有很严格的演变规律。格里姆的这个发现当时在西欧语言学界引起了很强烈的反响，有的人就把它跟自然界的规律相比附，因而提出了“语音演变规律不容许有任何例外”的口号。可是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人们发现有些事实却并不尽然。例如希腊语的pater（父亲）和frater（兄弟），拉丁语的pater（父亲）和frater（兄弟），其中都有一个t，为什么希腊语的pater和拉丁语的pater，峨特语变为fadar，高德语变为Vater，而希腊语的frater和拉丁语的frater，峨特语却变为broþar，高德语变为Bruder呢？当时这在许多语言学家的脑子里凝结成了一个疑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维尔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也为这一疑团折磨

① 格里姆把峨特语和高德语的这些音统称为送气清音是不符合语音学原理的。

得废寝忘食。有一天，他正在他的卧室里没精打采，想要午睡，可老是睡不着，于是随便从桌子上拿起一本书看，希望可以帮助早一点把他送入梦乡，想不到拿起来看的恰好是德国语言学家博普（Franz Bopp，1791—1867）于1833年出版的那本《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刚好看到梵语用重音符号标明的那段：——pitár（父亲）和 bhrátar（兄弟）二词赫然映入他的眼帘。奇怪！梵语的这两个词里也各有一个 t，而 pitár 的 t 在重音之前，拉丁语变成 pater，峨特语变成 fadar，高德语变成 Vater；bhrátar 的 t 却在重音之后，拉丁语变成 frater，峨特语变成broþar，高德语变成 Bruder。梵语的一个 t，在日耳曼语和高德语里有两种变化，莫非是重音的前后位置在里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想了很久，最后决定把这一件事的始末和他自己的想法写一封长信给当时担任科学院院长的汤姆森（Vilhelm Thomsen）征询他的意见。汤姆森看信后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恳切地敦促他把有关材料写成一篇论文拿去发表。维尔纳平时不喜欢发表文章，经汤姆森再三催促后才决定用德文写成《第一次语音演变的一个例外》（Eine Ausnahme der ersten Lautverschibung）一文寄给《比较语言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的主

编库恩（Ernst Kuhn），于1875年7月刊登在该杂志第23期，立刻引起了西欧语言学界很大的轰动，有人甚至认为这跟哥伦布第一次横渡大西洋发现美洲新大陆一样重要。他所发现的这个规律因而被人称为维尔纳"定律"。

维尔纳的论文发表后，立即由德国柏林科学院授予博普奖章，几年后并由海德堡大学给予荣誉学位。那年冬季，他每周都到莱比锡去和青年语法学派诸学者勃鲁格曼（Brugmann）、奥斯脱霍夫（Osthoff）、莱斯琴（Leskien）、许布诗曼（Hübschman）、勃劳恩（Braune）等在"咖啡树"（Caffeebaum）酒店聚会，共同讨论有关语言学问题，在他们所掀起的新运动中起过很大作用。

就在他发表他的著名论文的那一年，他得到哥本哈根大学给他的一笔旅行奖学金，准备到卡尔特壕斯（Karthaus）去调查研究卡舒布人（Cashubs）的残余语言。这种语言，据施莱赫尔（Schleicher）说，是西部斯拉夫语唯一残存的土语，里面还保存着古代的自由重音，但是已经变成了一种特殊的波兰方言。他到那儿去什么证件也没有带，每天从早到晚老坐在一间小菜馆的犄角儿静听当地的土人土里土气地说话。他一边听，一边用一个本子记录，跟谁也没有打过招呼，谁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后来有人怀疑他是间谍或什么探子，把他抓到官里去。他有口难辩，只得写信回哥本哈根叫人补办一

个护照来，经核实后才把他放了出来，让他继续做他的调查研究工作。调查研究完毕后，正要离境回国，忽然收到德国著名语言学家缪伦霍夫（Müllenhoff）自柏林寄来的一张明信片，说他寄赠的邮件已经收到，表示感谢。维尔纳认为这是一个极其友好的表示，决定绕道柏林亲自去看看他，增加的费用可以改乘四等硬席以资弥补。他在小乡村住了许多时候，洗涮不便，弄得蓬头垢面，衣衫褴褛。他不顾这些，到柏林后找到缪伦霍夫的住宅，把门轻轻敲了一下，低声问道："缪伦霍夫教授在家吗？"缪伦霍夫的女儿开门一看，以为是一个来打秋风的叫化子，赶快把门关上回答说："不在！不在！"他只好在门外告诉她自己是哥本哈根的维尔纳博士。缪伦霍夫在里面听得清楚，立即开门延请他进去，招待得十分周到，致使他的女儿大为惊异。

维尔纳平时对业务精益求精，对于许多语言的发音都用留声机片对着练习了一遍又一遍，特别是对于俄语发音中的每一个细节都能区别得非常清楚，充分掌握，但是他从来不以这一点自我夸耀。德国青年语法学派成员莱斯琴也是俄语专家，他深知维尔纳对斯拉夫语的重音系统研究得十分精细，且曾答应为撒克逊科学院的会刊撰写一篇与这一方面有关的论文，屡以私人的名义劝他早日完成，使大家得以先睹为快，结果还是落了空。

维尔纳平生最不愿意做的事情是发表他自己认为还不够成熟的作品，哪怕是一篇小小的文章，不经过几次易稿，决不轻易拿去付印。

维尔纳于1896年11月5日在哥本哈根病故，终年仅50岁。死时他的大衣口袋里还藏有好几篇未发表的手稿，其中有些已修改过不止一两次了。

叶斯泊森的生平和业绩

一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1860年出生于兰内斯（Randers），与著名语言学家汤姆森（V. Thomsen）是同乡。幼年父母双亡，孤苦伶仃，生活很不好过。性好学。除速记术外，能粗通英、法、西、意等几种外语。后经熟人介绍，到丹麦众议院当速记员，才差可维持日常生活。后来进哥本哈根大学，起初想学法律，以继父志，其后想到这跟他的性情不合，恐难有什么建树。他爱好学习语言，且丹麦有比较好的传统和设备，易于发展，特别是他的法语已有一定基础，所学过的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又跟法语同属罗曼族语言，想作些比较研究也比较容易。可是后来一想，当时搞法语的已有一个尼洛普（K. Nyrop），成绩很不错，他现在去赶，要到什么时候才赶得上呢？正在犹豫未决之际，他听说挪威学者斯托姆（J. Storm）新出版一本《英语语

文学》（English Philology），处处以语音学新方法诠释，获得了很大成功。书译成英语后不久就传遍欧洲各地。叶斯泊森从这一点上得到了很大启迪，于是下定决心要以研究英语为他的终生事业。

叶斯泊森从斯托姆《英语语文学》一书中获得的第一个最大的启发是认识到要研究语言必须以语音学为基础，特别是欧洲有些国家，比如法国和英国，由于文字的发音起了变化，而拼写法一般说来没有跟着改变，其间的差别越来越大。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好些国家的语文工作者提出了不少的改革方案，也没有收到什么效果，因此，他们对于语音学的问题非常注意。由于这种种原因，叶斯泊森和他们，特别是英国的斯威特（H. Sweet）和德国的费约托（W. viëtor）等是有联系的。叶斯泊森本人为了教学上的需要，也编写过一些与这方面有关的著作，如 1884 年出版的《非字母符号》（Analphabetische Zeichen），1904 年出版的《语音学课本》（Lehrbuch der Phonetik）和《语音学的基本问题》（Phonetische Grundfragen），都是其中很引人注目的。

二

叶斯泊森在哥本哈根大学念书的时候，除经常修习

汤姆森、维尔纳（Verner）和穆勒（H. Müller）等语言学家开设的专门课程以外，还挤时间参加了贺尔定（H. Holding）等人组织的一些小组学习会，讨论达尔文（Darwin）、米尔（S. Mill）和斯宾塞（H. Spencer）等哲学家对于进化理论、某些生理学和心理学问题的看法以及法国启蒙时代的一些哲学思想，这些看法和思想无疑对他都曾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例如叶斯泊森自从1885年用丹麦语写出他的毕业论文《简明英语语法》（Kortfaltet Engelsk Grammitih）后就出国到伦敦留学，在牛津大学进修斯威特主讲的语音学讲座，同时到大英博物馆藏书楼搜集材料，于1891年写出他的《英语的格的研究》论文，获得博士学位。他在这里所谓“英语的格”就是指的用历史观点对英语的格作一番比较研究。他举出许多例子证明，古代英语的格是相当复杂的，后来不断发生变化，到近代英语只剩下主格和宾格两个了。这就是一种进化，一种进步。叶斯泊森的这种观点是贯彻到他的全部著作的，特别是他于1894年出版的《语言的进步》（Progress in Language）中表现得最突出。

叶斯泊森自1891年在牛津大学考得博士学位后还到英、法、德各国游学了一年，最后又到柏林大学进修了一年，于1893年返国在哥本哈根大学担任英语语言学教授，直到1925年退休。在这三十多年间，他的工作主要

分两方面：一方面是关于英语研究的，另一方面是关于普通语言学的。他认为二者之间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而不是各自独立的。

在英语的研究方面，叶斯泊森写了一系列著作，先是 1905 年写的《英语的成长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这实际上是以词汇的形成为中心的英语发展史。作者在书里特别指出英语容易接受外来词和语音系统中辅音比较多的特点。其次是 1909 年开始编写的《近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全书共分七卷。1909 年出第一卷，1914 年出第二卷，1927 年出第三卷，1931 年出第四卷，1940 年出第五卷，1942 年出的第六卷，第七卷是他死后才由他的学生编辑完成的遗著。叶斯泊森这部大作的书名下有一个附题“根据历史原则”，可见它并不是纯粹共时的研究，而是带有历时性质的。第一卷是谈语音和拼写法的，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第五卷和第七卷都是讲句法的，只有第六卷是讲形态的。所举例子从古代的到近代的十分丰富。但是各卷的内容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作者在第二卷的“前言”中解释说：他自第一卷讲了语音和拼写法以后，第二卷本来应该像在《语言的进步》中那样接着讲形态，可是因为他刚在美国停留了九个月，精神过份紧张需要略作休息，而句法似乎比形态较为轻松有

趣，所以就把它调了上来，至于第七卷是在他死后才由他的学生整理出版的，所以只好放在最后了。不管怎么说，叶斯泊森的这部著作，材料十分丰富，堪可与他的同国人尼洛普的《法语史》媲美。他的英语知识的渊博，使英国人也常把他称为英国以外的第一个人。可是因为此书卷帙浩瀚，一般人阅览不便，因此1933年，他又从其中抽取精华，另写了一本比较简单的《英语语法纲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以供众览。

普通语言学可以分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两部分，内部语言学是指以语言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等内部构造为研究对象的，外部语言学是指研究语言学与外部世界如社会、民族、人类等的关系的。叶斯泊森于1922年出版的《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一书，里面除绪论外还谈到语言学简史、儿童语言、个人与世界、语言的发展和起源等部分，是属综合性的；1925年出版的《从语言的观点看人类、国家和个人》(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是属外部语言学的；关于内部语言学的，除上面说过的几本关于语音学的著作以外，1924年出版的《语法哲学》(Philosophy of Grammar)，1933年出版的《语法体系》(The System of Grammar) 和1937年出版的《分析的句法》(Analytic

Syntex）等都是关于语法的。

叶斯泊森在他于1886—1891年间出版的各种著作中，已经明显地显露出一个根本原则，即声音和意义有密切联系的原则。例如他于1886年发表的《关于语音规律问题》（Zur Lautgesetz Frage）一文中猛烈攻击新语法学派的关于语音定律有绝对性质的假设，认为这些规律只不过是一些普通的“公式”，它们的体现往往要随语义因素的作用而不同，而这些语义因素却是新语法学派避开不谈的。任何语言都有一种“外部形式”，即语音形式和语法形式，和一种与意义相当的“内部形式”。研究语言应该联系这两方面来进行。

叶斯泊森的语法体系是着重句法而轻视形态学的，因为在他看来，他引为研究对象的英语虽属印欧系语言，但是经过多年的演变，已逐渐由屈折语差不多变成了孤立语，在形态方面已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研究的了。所以他的得意大作《近代英语语法》里句法就占了三卷，而形态方面却只有一卷。他的句法体系中，最有特色的是认为一个句子中的词可以按照它们的重要性而分成不同的品级。例如英语的“extremely hot weather”（极热的天气）这个句子里，“weather”（天气）最重要，属首品；“hot”（热）次之，属次品；“extremely”（极）最不重要，属末品，但是如果我们把“a furiously barking dog”

或“a dog barking furiously”（一只狂叫的狗）和“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狂叫）比较一下，其中 dog（狗）仍然属首品，“barks”或“barking”（叫）仍然属次品，“furiously”（狂）仍然属末品，词的品级仍然一样，但是词的结合已有根本不同。他主张把前一种叫做组合（junction），而后一种叫做连系（nexus）。可是任何一种结合，其中的词都可以分为三品，为了表示其间的区别，我们可以把组合中的次品词叫做组合加词（adjunct），末品词叫做组合附词（subjunct）；连系中的次品词叫做连系加词（adnex），末品词叫做连系附词（subjunct）。其后在他的任何一本有关语法的著作中都采用了这些术语。

三

叶斯泊森作为一个实用的语言学家，平生很重视语言学的实用问题。首先是关于语言教学的问题。他从青少年时代学习外国语开始，以至其后从事语言研究和教授外国语的长期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很有用的经验，后来就凭这些经验用丹麦文写出了一本《怎样教学外国语》，1904 年译成英语《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对各国的语文教师很有帮助。

作为语言学的另一种用途，叶斯泊森还想把它应用

于国际辅助语的创制。在他那个时候，经过国际交际问题讨论之后，好些语言学家已承认有确定一种国际辅助语的需要，有些并且提出了种种方案。叶斯泊森于1928年也曾发表了一种方案叫做Novial。其中nov-是“新”的意思；-i-代表international，即“国际”的意思；-a-代表auxiliary，即“辅助”的意思；-l代表language，即“语言”的意思，整个是“新国际辅助语”之意。1931年，他还出版了一部词典叫做Novial lexike，即《新国际辅助语词汇》。同年，他在美国和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共同编辑过一本《语言问题专题论文集》（A Symposium on the Language Problem），其中就有他所写的一篇《国际的交际》（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但是始终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叶斯泊森一生勤奋用功，忠于职守，所写书籍和论文，举例来源范围很广，常由他的学生代为搜集第一手材料，很少采用第二手材料。他的成就曾受到欧洲各国语言学家的赞赏。例如1930年当他70岁诞辰时，法国的梅耶（A. Meillet）和房德里耶斯（J. Vendryes），英国的威尔德（Wyld）和奥尼恩斯（Onions），德国的布朗德尔（Brandle）等都曾撰写论文向他祝贺，后来辑为《庆贺叶斯泊森七十大寿语法论文集》作为纪念。嗣后，他除继续担任哥本哈根大学名誉教授以外，还先后被聘为

英国科学院通信院士、欧美语言学界所组织的“国际语言学会”常任理事，真可谓盛极一时。可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美语言学界的指导思想起了很大变化，而叶斯泊森的偏于保守的思想没有赶上。他的著作的有些观点，如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的关系问题，句法中的“三品说”问题和近代英语是否只有两个格等等迭遭人们的指责和批评。叶斯泊森思前想后，觉得难以接受，特于1934年出版了一本自编自选的论文集叫《语言学》(Linguistica)，内收用英语或德语撰写的论文共21篇。其中第一篇是他于1925年退休时向哥本哈根大学告别的演说辞《Farewell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其他二十篇论文都是他认为可以自信的得意之作。以后直到他1943年逝世前心里一直很苦闷，1938年还用丹麦语写了他最后的一篇自传叫《一个语言学者的生活》(En ※ Sprog-mands Levned)，里面充满了“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孤独情绪。这也已是无可奈何的了。

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和他的杰作《语言》

一

约瑟夫·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ès）是法国著名语言学家，出生于1875年。长大后就在巴黎师从梅耶（A. Meillet）和格拉蒙（M. Grammont）等老前辈学习语言学，精于希腊语、拉丁语等古典语言和克勒特语，先后写过《关于语言定律的意见》（Réflexions sur les lois phonétiques）、《论专有名词研究的困难》（Sur quelques difficultés de l'étute des noms propres）和《论静态语言学的任务》（Sur les tâches de linguistique statique）等论文刊登于《梅耶纪念论文集》（Mélanges Meillet, Paris, 1902）；《克雷尔蒙费兰文学院文学纪念论文集》（Mélanges littéraires publiés par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Clermont Ferrand）等刊物，1924—1948年还与梅耶合作写过一本《古典语言的比较语法》（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classiques）。

1907 年起担任巴黎大学教授，其后兼任文学院院长和语言学研究所所长，法国和伊朗、荷兰、丹麦等国的科学院院士，事务繁多，加上梅耶等老前辈年老多病，体力日渐衰弱，许多任务如巴黎语言学会的行政管理和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等等都落在他一个人肩膀上。年老退休后于 1960 年在巴黎病逝，终年 85 岁。

二

房德里耶斯平生著作不多。除上述与梅耶合作的《古典语言的比较语法》和 1952 年把他已发表过的论文辑成《语言学和克勒特语研究选集》（Choix d'études linguistique et celtique）在巴黎出版以外，唯一最重要的著作就是《语言》（Le langage）这本书。

房德里耶斯的这本著作本来是巴黎“人类进化丛刊社”主任亨利·贝尔（Henri Berr）邀请他编写的。该社所编的整套丛刊共十九册，自成一个体系。《语言》是其中第一组“导论和史前史”的第三册，编写时自然不能完全脱离它的体系，所以或多或少总会受到一些牵制。房德里耶斯起初不免有些踟蹰。后经梅耶极力鼓励和布洛克（J. Bloch）等一些好友答应鼎力协助，他才毅然把这个担子挑了起来。经多年苦心耕耘，1914 年完稿，不

料第一次世界大战突然爆发，没法付印，只好暂时把它搁置下来，战事结束后直到1920年才拿去付印出版，距离原稿完成时已经相隔了七年。

三

《语言》一书的内容，除开头有一个“绪论”阐述语言的起源，末尾有一个“结论”讨论语言的进步以外，全书共分五编十八章。第一编语音，第二编语法，第三编词汇，都是讲的语言的内部结构，不只描写它们的静态状况，而且讲到它们的历史演变。第四编语言的构成，特别讲到什么是一般语言，什么是具体语言，什么是方言、特殊语言、共同语以及语言的接触和融合、语言的亲属关系和比较法等等。这些都是语言和社会的联系问题。第五编文字，这本来和语音有密切的关系，但是鉴于世界上的文字并不都是拼音文字，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类型，它们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又各不相同，所以另立一编专门介绍和讨论。最后结论专讲语言的进步，各家意见极为分歧。作者认为这和绪论中所讲的语言的起源都是语言学中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只好特别抽取出来另行处理。由此可以看到法国社会学派语言学的根本特点。他们是很重视语言和社会的关系的，而房德里耶

斯的这本书就是他们的一部极好的代表著作。

四

房德里耶斯的这本《语言》于1921年开始出版。那是法国语言学最鼎盛的时期。此书一问世，社会上争相购阅，先后译成了好几种语言，特别是当1925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保罗·腊丁（Paul Radin）译成英语，1936年苏联莫洛索夫（V. C. Morozov）译成俄语之后，更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在我国，在好些方面也深受它的影响。

当然，这不是一本十全十美的著作。正如作者自己所说的，他写的是一部普通语言学的书。要写好像这样的一本书，对全世界人类的语言都应该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可是现在世界上还没有这样的一个人，所以每个人只能就他所熟悉的部分提供一些可靠的资料，以备将来集腋成裘，成为一本完整的著作。

这本书内容的安排是经过一番仔细考虑才决定下来的。比如说，作者为什么一开始就谈语言的起源，最后并殿以语言的进步呢？因为他认为这些都不是语言学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语言是把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语言的起源其实就是人类起源的问题。过

去虽然有许多哲学家或其他各种学者煞有介事地对这个问题大发议论，但是其中没有一种是在语言学上站得住脚的。关于语言的进步问题也是这样。那应该用什么做准则呢？就形态方面说，是由简单变复杂还是由复杂变简单呢？也一直找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客观标准。所以作为一本可靠的论著，与其信口雌黄，多占篇幅，不如存而不论，当做一种悬而未决的疑案。

其次，从第一编到第三编和第五编，作者确实煞费苦心地从世界上各语系语言中搜集了许多不同时期的材料，按语音、语法、词汇和文字方面作了分类研究，并参照各家的学说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理论，其牵涉范围之广，钻研程度之深确是足以令人咋舌的，特别是第四编关于语言的构成各方面的叙述更是他们这一学派的最突出的特点。

如上所述，房德里耶斯的这本著作，在战后的一个很长时期流传到了世界上的许多地区，与当地的语言学说互相交流，但结果是各不相同的，这要看当地情况是否相同和所持观点有没有接近的可能。例如法国社会学派语言学特别重视语言历史的研究。这在许多有悠久书面历史的民族看来非常重要，但是在一些历史很短的人民来看却觉得格格不人。

房德里耶斯在原书第二编第三章把句子分成名词句

和动词句两大类。这对我国汉语语法研究曾产生很大影响。大家知道，他所谓名词（nom）包括实体词（substantif）和形容词（adjectif）两个词类。名词句就是以实体词或形容词为谓语的句子，与以动词为谓语的动词句相对立。以名词（实体词）为谓语的句子叫做名词谓语句，其职责是在于判断主语是什么，所以又称判断句。以形容词为谓语的句子叫做形容词谓语句，其职责在于描写主语怎么样，所以又称描写句。以动词为谓语的句子叫做动词谓语句，其职责在于叙述主语做什么，所以又称叙述句。所有这些都是从房德里耶斯的关于句子的理论引申出来的。

此外，房德里耶斯还把名词句分为两类：一类是带系词的一般名词句；另一类是不带系词的，他叫做纯粹名词句。这在好些语言里往往可以同时并存，其差别只在于语气上略有不同。这同德国的一些老一辈的语言学家效法逻辑上的某些理论认为系词是联系"主词"和"宾词"必不可少的成分，并把它叫做实体动词的论调相比显然大大跨进了一步。

可是在某些地方，房德里耶斯也曾有过一些或大或小的失误。例如他在《语言》第二编第一章里提出了sémantème（义位）和morphème（形位）这两个术语。sémantème源于法国布雷阿尔（M. Bréal）所创制的

sémantique（语义学）。词根 sémant-是“语义”的意思，后缀-ème 是“单位”或“要素”的意思，结合起来即“语义单位”或简称“义位”。morphème 源于德国大文豪兼自然科学家歌德（J. G. Goethe）仿效植物学或动物学创制出的 morphologie（形态学）。词根 morph-是“形态”的意思，加上后缀-ème，即“形态单位”或简称“形位”。房德里耶斯认为任何一个句子里都包含“义位”和“形位”两部分：“义位”表示词汇意义，“形位”表示语法意义。根据这一点，我国也有人把 morphème 译为“语法形态”。可是语言中表示语法意义的并不只限于房德里耶斯所说的“形态”，此外，语言中的虚词和词序等也可以表示语法意义。那怎么办呢？他只好说语法形态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包括虚词和词序等的是广义的语法形态，不包括虚词和词序等的才是真正狭义的语法形态。其实歌德当初所定的形态并不只限于表示语法意义，实际上也可以表示词汇意义。所以后来有人把它译成“词素”是很有道理的。欧洲的好些国家的语法学家都是这样处理的。后来美国有些语言学家以美洲印第安语的语法结构特殊为借口又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印第安语在世界语言分类上属“多式综合语”（又称复综语）类型。它们的每一个句子虽然也有表达意义的成分，但是不能构成词。所以与其叫做“词素”，不如叫做“语

素”。其实什么叫做“语素”呢？如果认为是“构成语言的要素”是很费解的。研究语法不能没有词的概念。美洲印第安语的句子不是也有人把它叫做“句子词”(sentence-word)吗？为了解决这个语法上的纠纷，房德里耶斯的继承人，巴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所长马迪内(A. Martinet)前些年特从瑞士语言学家亨利·弗雷(Henri Frei)那里借用了monème这个术语来代替房德里耶斯的“义位”和“形位”，那确实是“词素”或“词位”的意思了。[1]

五

房德里耶斯的这本书内容丰富，体制严密，有好些地方写得非常生动活泼，使人读了好像阅览文艺作品一样，耐人寻味。这书出版后他在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和文学院语言学研究所授课时一直把它采用为课本。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从未全面修订过，只在每次重印的书末补上一个“增订”，把一些新的情况和意见补充进去。再有，这本书不是语言学的一般入门书，作者处处要照顾

① 参看 André Martinet：《Elémen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Paris，1973，p. 14.

到读者对语言学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特殊需要，所以他从该书的第一版起就不惮烦于书末附有一个非常详尽的参考文献书目，里面除各种有关期刊以外，还包括法、英、德、意和丹麦文五种文字的专著，查考十分方便。80 年代以来，罗马尼亚格拉乌尔院士还编了一份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出版的补充参考文献目录，对以语言学为专业的研究人员非常有用。

最后，应该指出，房德里耶斯在他的这本著作里所搜集的材料虽然遍及全世界的各个语系，但是多偏重于印欧系的各种语言，其他语系的比较少。比方全世界说汉语的人最多，文献也很丰富，但是他自己不懂，只依靠伯希和和布洛克等汉学家向他提供的一些资料，无论数量上或质量上水平都不很高。这不能不说是它的一大缺点。但是想要补救这一缺点，只靠他一个人的努力恐怕是不行的了。

马赛尔·柯恩和他的著作

一

马赛尔·柯恩（Marcel Cohen）是法国杰出语言学家。1884 年出生于巴黎圣·拉萨尔·唆塞·洞丹区。这是巴黎小资产阶级市民聚居之地，那里居民的风俗习惯以至起居饮食都或多或少带有它的一些特色。柯恩从小浸淫其间，喜欢观察和搜集该地居民言谈上的特点，后来在贡多尔塞古典中学（Lycée Condorcet）肄业，又受到语言学家贝札（Louis Baizat）的影响，更增强了他这方面的兴趣，该地青年很多都是理工学院的学生。柯恩从他们那里学会了不少特殊语言，写成他那本《高等理工学院的语言》（送登《巴黎语言学会会刊》1908—1909 年出版的论文集），开始了他的语言研究生涯。

柯恩观察和搜集语言材料的习惯是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的。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和许多同事都曾应征入伍，在戎马倥偬中也并没有忘记向军营

里的大兵们搜集他们的谈话和俚语等材料，一部分交给他的后辈艾斯诺尔（G. Esnoult）整理成《大兵说的话》（Poilu tel qu'il se parle），另一部分由他自己写成《论俚语》一书并加以注释，认为俚语是具有高度理论性的寄生语言，甚至他自己的孩子的话也成了他的研究对象。他曾把这些材料写成报告刊登于1952年7月出版的《儿童时代》杂志，引起人们极大的注意。

二

以上所说的都是柯恩的比较零碎的随录，而不是重要的著作。他的重要著作计可以分成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是关于含·闪语系的比较研究。含·闪语系原分含米特和闪米特两个语族。含米特族语言分布在非洲东部和北部，主要是指埃塞俄比亚语，又称阿比西尼亚语；闪米特族语言主要是指阿拉伯语。

柯恩在中学毕业后，直接升入巴黎大学高等研究学院，恰巧著名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梅耶（A. Meillet）就是他的老师。梅耶结合他的身世和其他各种关系鼓励他学习阿拉伯语和其他含·闪语系语言，以补法国语言学上的空缺。他欣然接受，于是决定了他学习上的一个大方向。为了实现这个计划，他曾于1908年连续三次到阿尔

及利亚去学习阿拉伯口语和各地方言，1909年开始用这些理据写成他在巴黎大学高等研究学院的毕业论文，材料十分丰富。全书都是以阿拉伯标准口语和各地方言为基础而写成的，与当时一般阿拉伯语专家只从书面语言和经典语言整理出来的阿拉伯语课本大不相同。接着，他和德国柏林大学闪语专家学者取得了联系，彼此互相帮助，互相激励，1910年接受了以前提出过而未实现的到阿比西尼亚（即埃塞俄比亚）进行考察旅行的任务。这是他第四次到北非洲进行的这种旅行。在十四个月的旅程中不仅搜集了许多语言学的材料，而且有一部分材料是跟民族学和社会学有关联的。任务完成后，他于1911年11月回巴黎在东方语言学院讲授现代阿比西尼亚语，一方面把他最近搜集到的材料编写成阿比西尼亚口语的讲义，另一方面又用有关材料写成《阿比西尼亚官方语言的动词和形容词》和《民族学文献》等科学论文。他还想更进一步把这些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综合起来作一番历史比较研究工作。不料，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的这个宏伟计划就只好暂时停顿下来了。

1918年战事结束后，柯恩复员到巴黎在高等研究学院讲授古典埃塞俄比亚语，即仡则语（guèze）。讲授时紧密联系实际，采用本地人的传统读音制成音档或写成论文在《亚细亚》杂志上发表。经过几年的苦心耕耘，

于1924年写成了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闪语动词的体系和时制的表达》。

柯恩的这本著作当然很重要，但多偏于一种语言的词类和它的形态变化。作为一个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他深知那是不够的。1926年，巴黎大学创办民族学院，调他去担任有关语言调查的课程。为了适应教学上的需要，他连续写了两本小册子作为讲义：一本是《语言调查常识》，专讲语言调查的种类和应注意的事项以及一些语言学上的知识；另一本是《语言调查问题表》，把各种应调查的事项分门别类列成表格以备调查时使用。该学院的外国留学生很多，包括阿比西尼亚的学者和青年学生。柯恩一方面在他们帮助下把四次考察旅行从非洲带回的材料加以整理写成各种论文，如1930年发表的《埃塞俄比亚南部语言研究》，1936年发表的《阿比西尼亚官方语言概论》，1939年发表的《埃塞俄比亚南部语言新探》等等；另一方面鼓励其他一些来自亚洲、美洲以及其他各地的留学生于学习之后把他们各自的家乡话写成论文作为实习报告。柯恩和梅耶于1924年合编的《世界语言》（Les langues du monde）以及于1952年再版的各种著作，其中好些材料就是这样从各方面得来的。

三

1932年，法国劳动大学在巴黎成立，柯恩在那里讲授语言学引论。他认为要讲好这门课，必须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设法把这些理论运用到具体语言特别是法语的研究上面去。所以从1935年起就在由他主持的《人道报》语言学专栏和《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刊物上不断发表这方面的文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的这种活动更为活跃，活动的范围也更为广泛。例如1947年在《思想》杂志第14期上发表的《中断和超越》，同年在《心理学杂志》上发表的《语言现象和思维现象》等等。出版书籍也更加频繁。如1948年在巴黎Ophryx出版社出版《语言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同年在巴黎大学出版社出版《社会和语言研究入门》，1949年出版上书第二集《论词汇》。与法语有关的，柯恩于1938年就已编好了一本《法语史》，后因故直到1947年才由巴黎昨日和今日出版社出版，翌年还出了第二版。1950年又出版了《法兰西语言漫谈》一书。晚年还出版了两本关于文字学的大作《文字的伟大发明及其发展》（1953年，巴黎出版）和《文字》（"文化和人类"丛书，巴黎"社会出版社"出版），但是最能代表他的语言学思想的，

还是他于1950年出版的《语言》。

四

柯恩的《语言》一书的书名下面有一个小标题叫"语言的结构和发展"。全书翻译成汉文也只有128页，跟房德里耶斯的皇皇大作《语言》比较起来，书名虽然相同，而性质和内容都显然是有很大差别的。那么它的特点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呢？关于这一点，原书"前言"第二段讲到"本书的宗旨和写法"时说：

在本书的短短的篇幅中并不想谈到语言学的每个问题，书上的小标题就指出了本书的计划和意图。本书想用最少的例子……来说明科学在语言中所遇到的是一些按照某种结构组织起来的现象。这些现象以十分复杂的方式相互结合起来，但是不论就其在一定的时期、一定的地点起着人们在社会中的交际工具的功能这方面来看，或者就其现在不断发现这方面来看，都是可以认识的。同时，语言和其他人类事实的联系从来没有被忽略过，语言是一直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的。

这本书的编写方式是要想使读者每当在书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阐明一般原则的时候能够自己加以注意，事

实上运用这些原则的场合是很多的。各章的导论和结论不止一次地强调了如下的一般观点，即为了符合事物的辩证法，完善的语言学本身也只能是辩证的。

同时语言学也是唯物主义的。因此，唯心主义的论点如果不是一般加以明确的批判的话，就坚决避开不提了。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语言科学的批判不会是一本小书，也不可能只用少量的篇幅。……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个工作还需要继续做下去，但是比较迫切的问题是要开一份书目。这份书目要保留直到目前为止已出版的著作中有价值的东西，阐明我们怎样能够收集事实而不致由于那些作者的某些观点而有所舍弃；这些作者都是或多或少有意识地受过各种不同的唯心主义哲学的熏陶的。

此外，作者还想指出这门还很年轻的科学目前存在的一些缺陷，并且如果在关于人类的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其他部门，特别是心理学方面没有运用这种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取得某些进展的话，语言科学也不可能飞速跃进。因此，即使问题已经提得尽可能地明确，也应该避免提出不成熟的解决办法，因为大家确信这些解决办法常常不过是一些毫无根据的观点，并且有很大的不便，会阻碍语言学的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这样的愿望是面向未来的研究工作的一个必要的开端。

根据这一点，我们试看他的《语言》一书只有三章：第一章讲语言的定义及其初期发展概况，第二章讲语言的结构，第三章讲语言的发展。结构和发展各分内部和外部两部分。每一章内有七八节以至十几节，解释清楚，要言不繁，举例也很精当，显然是为了调查语言后，将所得材料加以整理，准备写成报告或论文时作为参考之用的。全书规模虽然没有房德里耶斯的《语言》那么大，可是其中有些节目却也不是房德里耶斯的书中所能找到的。

马赛尔·柯恩是法国的一个著名语言学家。他学问渊博，经验丰富，为人敦厚朴素，平易近人。在我留法时，他虽然不是我的正式导师，但他在民族学院主讲语言调查时，我曾从头到尾听过一次，深受教益，对我后来回国在各大学担任的教学研究工作帮助很大。更难得的是我在巴黎时曾和他彼此之间建立了一种相当深厚的师生感情，学习遇有困难时常得到他的帮助，甚至在我回国后也时常和他通信，有时还收到他从法国寄赠给我的一些近著，使我非常感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打得正凶的时候，我国也打起了抗日战争，彼此居无定处，邮路不通，才使这一关系暂时中断了。解放后，我国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1960 年我在北京大学被邀请到南京大学讲学。有一天早上看报，得知柯恩被邀请来我

国旅游讲学，已到北京。我喜出望外，赶快写封信告诉他，我现在在南京大学讲学，很想会见他，问他什么时间比较合适。他给我回信说他不久也要到南京，等到南京再详谈吧。几天后，他和他的夫人果然来了。我在课余时间陪同他们参观了好几个工厂和学校，拜谒了中山陵，参加了两个宴会和一次晚会，其余时间就到招待所和他们闲谈。柯恩很健谈，一见面就跟我问这问那，往往直到深夜才各归住处休息。在闲谈中，他对我这些年来的生活很关心，对我们祖国解放后在各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非常钦佩，有时谈到在国际上有些国家或组织对我国表现出不公平的态度或行动时，他就往往愤愤不平，怒形于色。在南京相处了几天，他给我留下了一个忠厚老实长者的可敬可爱的形象。

柯恩回国后还跟我通过几次信，给我寄赠过一两篇刚发表的论文，其后十年动乱开始，我跟他的联系又被割断了。没有多长时间，听说他就与世长辞了。

马迪内和他的《普通语言学纲要》

一

安德列·马迪内（André Martinet）是法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1908 年出生于萨瓦省奥特维尔（Hauteville）城附近。父亲是一位小学教师的管家人。他的童年就在这里的一个小乡村度过。他从小就学会了两种语言：法语和他的家乡话。这对于他后来研究语言学很有帮助。小学毕业后到巴黎念中学，接着在巴黎大学文学院准备考取教授英语的资格（agrégation d'anglais），同时到高等研究学院听莫塞（Fermand Mossé）和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ès）关于日耳曼语的课程。他读的第一本关于普通语言学的入门书就是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所著的《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Language，its nature，development and origin）。后来到柏林大学学习了一年（1932—1933）才到巴黎法兰西学院受业于法国语言学大师梅耶（Antoine Meillet）门下，专

攻历史比较语言学。他的博士论文《日耳曼族语言中起源于表情的叠辅音》(La gémination consonantique d'origine expressive dans les langues germaniques) 曾得到梅耶的赏识和耐心指导。可是等到1937年他正式提出论文进行答辩时，他这位不挂名的导师已经去世一年多了。

自1932年起，马迪内与布拉格语言学会的几个领导人，特别是与特鲁别茨科依（N. S. Troubetzkoy）一直保持着频繁的接触，同时，由于他曾几度到丹麦小住，与哥本哈根语言学会重要成员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的关系也很密切，一步步注视着他的“语位学”(glossematique)① 理论的建立。马迪内考获博士学位后，自1938年起在巴黎高等研究学院担任音位学指导教授。1946年到美国，主编纽约语言学会机关刊物《词》(Word)。头两年还负责“国际辅助语协会”的领导工作，企图根据应用语言学的方法和原则创制一种新的“国际辅助语”，但是没有获得成功。1947年受聘为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兼语言学系主任。1955年回国继房德里耶

---

① 此词来自希腊·拉丁语的 gloss（a）语言 + em 要素，最小单位 + aticus 学，正如 Phonématique 之为“音位学”一样原是“语位学”的意思。近来有人把希腊语 glossa 中的两个 ss 割裂开来，认为是由 glos 语言 + sem 符号 + aticus 学构成，误译为“语符号”，不符合这个术语所代表的内容。

斯之后担任巴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主任，讲授普通语言学，并兼高等研究学院教授，先后出版《巴黎语言学研究所集刊》和《语言学》两种杂志，阐发他的语言学观点。

二

马迪内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西欧局势非常动荡不安的时期，一向没离开过教学研究工作，但有时在硝烟弥漫中四处流浪，萍踪遍及欧美各地。所写的书稿和论文，不管是否已经发表，多已荡然无存。根据他的好友专为他编印的《语言学研究》（Linguistic studies, presented to André Martinet）所载，共计约有二百七十种，其中比较重要的，按年代顺序列举如下：

（一）《日耳曼族语言中起源于表情的叠辅音》。这是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1937 年在哥本哈根出版。

（二）《当代法语发音》（La prononciation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作者被俘后在德国纳粹俘虏军官营里向 409 名难友进行语言调查的成果。1945 年在巴黎出版，1971 年再版。

（三）《萨瓦·奥特维尔法兰西·普罗旺斯土语音位描写》（La description phonologique du parler franco-provençal

d'Hauteville [Savoie])。这是作者对自己的家乡话萨瓦省奥特维尔城法兰西·普罗旺斯土语的音位描写。1945年在巴黎出版，1956年在日内瓦修订重印。

（四）《实用英语入门》(Initiation pratique à l'anglais)。运用语言学知识解决学习具体语言——英语——实际问题的小册子。1947年在里昂出版。

（五）《音位学是功能语音学》(Phonology as functional phonetics)。原是作者在牛津大学所作学术演讲的记录。主要强调重音在语言结构中的特殊作用。1949年伦敦牛津大学出版部出版。

（六）《语音变化的经济》(Economie d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附题是《历时音位学纲要》(Traité de phonologie diachronique)。这是作者最重要的关于历时音位学的一部著作。1955年在瑞士伯尔尼出版。

（七）《普通语言学纲要》(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系作者最重要的理论性著作，偏重于音位学原理的阐述。1960年在巴黎出版。1970年和1973年两次重印。

（八）《语言的功能观》(A functional view of language)。作者1961年在牛津大学的演讲集，包括《现实主义对形式主义》、《功能句法的展望》、《语言类型学》、《语言的差异》和《语言的演化》五篇论文。1962年在

牛津出版。1969 年译成法文易名为《语言和功能》(Langue et fonction)，在巴黎出版。

(九)《共时语言学》(La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 论文集。共收论文二十篇，1965 年在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实用德语入门》(Initiation pratique à l'allemand)。系与上述《实用英语入门》同一类型的有关具体语言的初级课本。1946 年开始准备，可是直到 1963 年才出版。

(十一)《不加粉饰的法语》(Le français sans fard)。一本实用的有关法语的论文集。1969 年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

(十二)《功能句法研究》(Studies in functional syntax) 论文集。1975 年在慕尼黑出版。内有一篇《研究语言本身的语言学》(A linguistic science for language and languages)，1979 年由周绍珩译成汉语，收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同年出版的《语言学译丛》第 1 辑。

以上所列并非全是专著。如《音位学是功能语音学》和《语言的功能观》都是马迪内 1949 年和 1961 年在牛津大学的学术演讲录，各收若干论文。其他如 1965 年出版的《共时语言学》是 1939 年至 1949 年发表的二十篇文章的汇集；1969 年出版的《不加粉饰的法语》收集了

约十篇集中讨论关于法语分析和应用问题的文章，并加上好些关于从功能观点改革法语正词法的未刊稿，以及讨论法语口语动词形式经济问题的阐述。最后，1975 年出版的《功能句法研究》也收集了《研究语言本身的语言学》和《语言和功能》等论文。1955 年出版的《语音变化的经济》是马迪内一本关于历时音位学的最重要的专著，其中也收入了一些发表过的论文作为第二部分，所占篇幅竟达 189 页。可是不管是专著、演讲集或论文，其中观点都是一致的。

三

马迪内的著作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纯粹理论性的，一类则偏重于实用方面。

马迪内的理论性著作以 1960 年出版的《普通语言学纲要》为最有名，最受读者欢迎。里面共分六章：一、语言学、言语活动和语言；二、语言的描写；三、音位分析；四、带意义的单位；五、惯用语的差异和语言的使用；六、语言的变化。谈的都是些基本原理，显然是一本比较重要的语言学入门书。另一些包括《音位学是功能语音学》、《语音变化的经济》、《语言的功能观》、《共时语言学》、《功能句法研究》等，虽然也是理论性

的，但是内容都比较专门，范围也比较广泛；其中有好些项目和题材未见于《普通语言学纲要》，但都是其内容的进一步发展。

马迪内堪称语言学界功能主义的倡导者。他有好几本著作如《语言的功能观》、《音位学是功能语音学》以及《功能句法研究》等等，都是以“功能”为标榜的。其实自古至今，各知识部门的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采用“功能”这个名词的不乏其人。过去许多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从说话者的观点和听话者的观点出发就提出过语言的表达功能和交际功能，后来德国的布勒（K. Bühler）并且提出过阐述功能。到20世纪30年代，布拉格学派诸学者使用“功能”的名词更为频繁。雅各布逊（R. Jakobson）根据信息论的理论，以发出者和收受者的情况为出发点，更把语言的功能分为所指的（或指示的）、表情的、意动的、交流感情的、后语言的和诗歌的六种。[1]最特异的是，丹麦语言学家叶尔姆斯列夫于上世纪50年代建立他的“语位学”，企图把语言研究弄成一种“语言代数”，竟然把一个成分对另一个成分的依存关系也叫做功能，实际上即等于数学上的函数。这些都不是马迪内

① 参看拙文《雅各布逊和他对语言学研究的贡献》的有关部分，见本书第170—171页。

所说的语言的真正功能。

马迪内认为，谈到语言的功能，我们必须承认语言是有关人群的一种交际工具，例如法语是法兰西人民的交际工具，汉语是汉族人民的交际工具。同一语言社会的人都使用这种交际工具互通音讯和交流感情。但是语言的功能并不止这一种。此外，人们还常使用语言来进行思维和表达思想。这就是语言的表达功能。语言也可以说还有一种美学功能，但这种功能经常同交际功能和表达功能融合在一起，不容易加以分析。归根结底，可以作为语言的中心功能的实际上只有交际功能，而语言分析就是要揭示语言单位在进行语言交际时所体现的各种功能。

语言学一般分语音学、语法学和语义学等几部分。按理说，作为功能语言学，语言学的这几部分都应各有从功能观点去进行研究的，正如马迪内所说，功能语音学就是音位学。但是实际上，马迪内认为，近些年来大家从功能观点去进行研究的只有语音学，即音位学。语法学方面，马迪内在他的著作中只提到“功能句法”，并认为那完全是新的，似乎有许多问题还有待研究。至于语义学方面，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直接提到，显然感到用功能观点对语义进行分析研究特别困难，比音位学和功能句法还更困难。可是他虽然不把语义的研究看作特

别溺爱的宠儿，但也从来不把它当做不可向迩的圣地。他认为语言学家大可不必佯为对他们所分析描写的语言一点也不懂得，但在接触语义问题时必须谨慎，不要忘记在语言学中任何意义事实都是同一定形式联系着的。因此在他的著作中致力最多、考虑最周详的还是音位问题，其次是句法问题，语义问题只是在考虑音位和句法问题时附带提出来的。我们这里只好专就《普通语言学纲要》一书谈谈他的各种理论。

四

马迪内认为人类语言都是由许多分节的成分结合起来构成的。我们可以利用一种"双重分节法"（La double articulation）把它分析成各个单位。"第一分节法"（La première articulation）首先把语链切分成一系列独立的要素，如词、词根、词缀、词尾等。各个独立的语言成分各自依照一定语言共同体的成员所承认的约定俗成的系统构成种种"陈述"（énoncé）进行交际。这些单位中，每一个都具有一个意义和一个语音形式。我们不能把它再分成更小的具有意义的相连续的单位。例如法语的 tête [tɛːt]是"头"或"脑袋"的意思。我们不能说 tê [tɛː] 或 te[t] 有什么意义，而是整个 tête [tɛːt]才具有"头"

或"脑袋"的意思。但是语音形式却还可以再分成一连串单位，其中每一个都有助于把 tête[tɛːt] 区别于例如 bête[bɛːt]（野兽）或 terre[tɛːr]（地）等。这就是语言的"第二分节法"（La deuxième articulation）。

这种"双重分节法"，在马迪内的语言分析中是带根本性的。在他看来，任何陈述，用其中"第一分节法"分析所得的结果都叫做 monème [1]，再用"第二分节法"加以分析，所得的结果就是 phonème，phonème 是"音位"的意思，那不成问题；可是 monème 是什么呢？在这里须要详细加以解释。

马迪内在所著《普通语言学纲要》第 1 章第 9 节中说："人们把像（法语）j'ai mal à la tête（我头痛）这样的陈述，或者像 j'ai mal（我痛）或 mal（痛）这样的构成意义的一部分陈述叫做语言符号。一切语言符号都有一个所指，即它的意义或价值（如上所述法语的 j'ai mal à la têtc，j'ai mal，mal）和一个能指，即符号赖以表现的声音（如/že mal á la tɛːt/，/že mal/，/mal/）。在日常语言中，人们常保留'符号'这个名称用来表示能指。用"第一分节法"分出的单位，连同它们的所指和能指都是

---

① 这个术语借自瑞士语言学家弗雷（H. Frci），并非马迪内所首创。

符号，而且是最小的符号，因为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再分成连续的符号。这些单位没有普遍承认的术语。我们在这里就采用了"monème"[①]。由此可见马迪内所说的monème实际上是指用"第一分节法"把"陈述"分析成同时具有"所指"和"能指"两方面的语言最小单位。

马迪内在该书同一章里具体说明了monème的性质。他说："我们刚用过的'J'ai mal à la tête'这个陈述里有六个monèmes，恰好跟人们在日常语言中所称的词暗合：J（代替Je），ai，mal，à，la，tête。但是我们不能断定monème只是与'词'相等的专门术语。在像travaillons（我们工作）这样的一个词里，有两个monèmes：travaill-表示某一类动作和-ons/ɔ̃/表示说话者和一个或几个别的人。人们在传统上把travaill-和-ons区别开来，说前一个是sémantème，而后一个是morphème[②]。这两个术语使用起来十分不便，因为会使人想起只有sémantème具有意义，而morphème没有意义。这是不正确的。假如一定要加以区别，倒不如把那些只在词汇中而不是在语法中找

① Andre Martinct: Elements de linguistique gêneralc, Paris, 1973. p. 11.

② 参看J. Vendryès: le langage, Paris, 1921, p. 85.

到它们的地位的 monèmes 叫做 lexèmes，而把 morphème 保留来表示像-ons 这样只在语法中出现的 monème。至于像 pour（为了）或 avec（跟、同）这样的 monème 既可以在词汇中出现，又可以在语法中出现，就把它们归入 morphème 一类。不过要注意，一个像 travaill-这样的 lexème，传统上是以 travailler 的形式出现的，即常披上“不定式 morphème 的服装”。[①] 由此可见马迪内所说的 monème 不仅包含词汇意义，而且包含语法意义，其实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词素”[②]。任何语言用“第一分节法”分析出来的词素都是无限多的。因为它们具有表示意义的功能，所以又叫做“表义单位”。用“第二分节法”分析出来的单位（即音位）却有一定数目。它们没有表示意义的功能，而只有表示区别的作用，如法语 tête [tɛːt] 的/t/和 bête[bɛːt] 的/b/，所以可以叫做“表区别单位”。“表义单位”和“表区别单位”之间常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

① A. Martinet：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 16.

② 最近有人译作“符素”，不但造词生硬，而且不符合它所代表的内容。

五

以上是马迪内根据他的“双重分节法”把语言中的“陈述”加以分析而得出的各种单位，一般只限于元音和辅音及其组合。他坚决认为不能把“韵律事实”列入音位的范围，因为据他说，这些事实不能用“第二分节法”加以分析。他所谓“韵律事实”就是指发音中的声调、轻重音和长短音等等。它们在某些语言中虽然也可以有表区别的性质，但是所表示的多只是一些语气上的区别，例如法语的 Il pleut[il plø]（下雨）念降调表示直陈，念升调表示询问等等；个别语言虽然可以用来区别不同的意义，例如汉语的/li/念升调是“梨”的意思，念降调是“栗”的意思，但其来源都只是由于发音时声带的松紧张弛造成的旋律曲线不同，不能像一般音位那样用“第一分节法”和“第二分节法”加以分析，所以充其量只能在“韵律学”（prosodie）中作为“韵律单位”（prosodème）来研究，而不能与真正的音位等量齐观。这和有些国家的音位学家把它们统称为“非音段音位”，其中包括音高音位，重音音位以至接合音位等的做法大不相同。

在音位学其他方面，马迪内还有好些独到的见解常

为他人所引述。例如关于塞擦音问题。英语（名词）chip[tšip]（碎片）的[tš]和西班牙语 mucho[mutso]（许多）的[tš]都是由塞音[t]和擦音[s]构成的，但是英语的[š]没有前面的[t]还可以存在，如 ship[šip]（船），可是西班牙语[tš]中的[t]和[š]却是不能分开的。所以我们可以把英语的[tš]看作由[t]和[š]结合构成的塞擦音，而西班牙语的[tš]实际上只是一个单一的音位[č]。同样，英语的 gin[dzin]（杜松子酒）的[dz]表面上看来是[tš]的浊音，可是其中的[ž]不能离开前面的[d]而单独存在，所以也只能看作一个单一的音位[ǧ]。

关于音位和音位变体问题，马迪内把西班牙语两个元音间的 d 如 nada（没有什么）念成[ð]叫做"结合变体"，"结合变体"所处的地位叫做"补充分布"，这没有什么特异处。可是比如法语的音位/r/，有些人念成颤音，有些人念成强喉音，他认为这就是个人变体；有些演员在舞台上念成颤音，在日常生活中却念成强喉音，这可以叫做随意变体。有些法国人把 très（很）的/r/念成颤音，fer（铁）的/r/念成强喉音，那就是个人变体和结合变体的混合了。

在有些语言如德语、俄语里，清浊辅音的对立在大多数的词里是可以有区别意义的作用的，但是浊辅音不

能在词末出现。例如德语 Rad 是“车轮”的意思，Rat 是“劝告”的意思，单读都念成［raːt］。可是放在句子如 Zum Rade verdammen（判决在车轮上受拷打）或 meinem Rate folgen（听从我的劝告）中，前一句的 Rade 要念成［radə］，后一句的 Rate 要念成［ratə］。二者不能相混。这种清浊辅音的区别在词末消失的现象，音位学上就叫做“中和现象”（neutralization）。

音位学中的“中和现象”在不同的语言学家或学派中有不同的理解和处理的方法。有的认为在上述例子里，那是因为音位/t/经常出现于德语 Rad 和 Rat 二词的末尾，Rad 的/d/变成了/t/，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如果不是在词末，如上述 Rade 的/d/和 Rate 的/t/就不致发生这种现象。这既涉及语法形态变格的问题，又涉及音位变体的问题，语言描写中应该有一个特殊的部门专门从事研究这里面的关系。这一特殊部门就叫做“形态音位学”［morpho（pho）nemics］。美国语言学家大致都属于这一派。马迪内和布拉格学派诸语言学家却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语言中有些音位的对立能够“中和化”，有些不能。这正好说明语言中有两种不同的音位。例如上述德语 Rad 的/d/和 Rat 的/t/，它们在词末无疑都已“中和化”，变成相同的/t/，但是在语法上所表示的变格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马迪内和布拉格学派的诸语言学家主张用一

个大写的字母把 Rad 标成/raD/，以示别于把 Rat 标成/rat/，其他如德语的 Tod（死）也可以标成/toD/。这大写的音位就叫做“大音位”（archiphonème）。马迪内进而断言这实际上是语法的变格问题，不能把它与音位学上的变体问题混在一起叫做什么“形态音位学”。①

关于语言变化的问题，本属历时语言学研究的范围。可是马迪内在《普通语言学纲要》第六章中也谈到了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并且企图用人类语言变化中“用力少，收效大”的经济原则加以解释。例如试就/p/～/t/～/k/这三个辅音音位来说，它们的差别只在于发音部位的不同（/p/是双唇音，/t/是舌尖音，/k/是舌根音），其他如清浊和发音方法都是相同的。假如我们加上一个清浊的差别，这一系列就变成了/b/～/d/～/g/，即由四种差别得到了六个音位。就所得结果再加上一个塞音和鼻音的差别，就在这语音系统中增加了/m/～/n/～/ŋ/三个音位。若再加上塞音和擦音的差别，就可以得到/f/～/θ/～/x/和/v/～/ð/～/r/等六个音位。那就是说，由于六种发音差别已可以得出十五个音位。这从经济观点看，无论如何要比另一个音位数目相同而要求更多的差别如/p/～/t/～/k/+/f/～/θ/～/r/等系统优胜得多。这无论

① 参看 A. Martinct《Ele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p. 99.

从共时研究方面或历时研究方面都可以找到许多证明。

这在词语的使用上更为明显。例如法语的 machine 是“机器”的意思，laver 是“洗涤”的意思，使用的范围都很广。“洗衣机”最初在法国出现时，人们把它叫做 machine à laver，这两个词的关系无疑发生了变化，不过它们都是法语所原有的，把它们结合起来使用可以避免整个法语词汇多出一个新成员。这可以说是“聚合经济”，其后洗衣机的数量越出越多，牌号越来越纷繁。比方某先生家里买了一个 Laden 牌的。他家里的人常用 Laden 来代替 machine à laver，这样他就用 Laden 一个词代表 machine à laver 三个词素，用两个音节和五个音位代表五个音节和十个音位，这可以说是“组合经济”。

有些事物的简称也可以减轻脑力的负担而收到相同的效果。例如法语的 chemin 是“路”的意思，chemin de fer 是“铁路”的意思，métropolitain 是“祖国首都”的意思。法国首都巴黎最初铺设地下铁路的时候人们把它叫做 le chemin de fer métropolitain，即“祖国首都的铁路”的意思，现在都简称为 métro 了。

马迪内这部著作出版于 1960 年，到现在已再版多次。每次重印都按实际情况作了大量的补充修改，不但读者非常欢迎，作者也十分自信。可是其中有许多地方，如“双重分节法”的设想，韵律单位的处理以及对“形

态音位学”的看法等，与其他国家的语言学家比较起来还有各种大大小小的分歧。这只好留待在实践中去检验。但不管怎样，这是现代普通语言学中一部重要著作，特别是功能主义语言学一个很好的代表，可以帮助我们扩大眼界。

哈里斯和他的分布语言学

一

哈里斯（Zellig Sabbetai Harris）是美国著名语言学家。1909 年出生于俄国乌克兰南部的巴尔塔城（Balta）。1913 年 4 岁时随同他的父母渡海到了美国，1921 年 12 岁时取得美国国籍，其后就一直在美国接受教育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1930 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毕业，继续专攻语言学，1932 年获得硕士学位，1934 年获得博士学位，随即留校担任语言学教授，除讲授一般语言学的内容外，特别还讲授了语言分析的理论和方法。

二

哈里斯在美国描写语言学中与布龙菲尔德、布洛克、特雷格、威尔斯等同属耶鲁学派。它的特点是主张机械主义，反对心灵主义，提出了直接成分和分布分析法；

在音位分析方面主要根据语音相似和互补分布原则；在语法分析方面主张严格按照形式标志进行分析和归类，着重在词素和直接成分的分析上面，几乎把分析作为句法的全部内容；在语言的共时分析上，坚持不顾意义和历时因素。特别是在布龙菲尔德后期，他们这一派的各种弱点屡次遭受法国的马迪内（A. Martinet）和康迪诺（Jean Cantineau）、瑞士的弗雷（Henri Frei）以及美国奈达（E. Nida）等人的严厉批判。哈里斯乃挺身而出，扬言他的任务就是要把它修改、补充，使能超出布龙菲尔德的描写主义。继布龙菲尔德之后他俨然成了他们这一派的主将。

哈里斯进行语言研究的项目比较单纯，范围也比较狭窄。在他一生的著述中似可以1951年为界限分成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从1942年发表的《语言分析中的词素交替》（Morpheme Alternants in Linguistic Analysis）开始，包括1944年发表的《音位学中的同时成分》（Simultanuous Components in Phonologie），1945年发表的《非连续词素》（Discontinuous Morpheme），1946年发表的《从词素到话语》（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1947年发表的《结构复述》（Structural Restatement），1958年发表的《希伯莱语词形变化的成分分析》等等，这一阶段的选题大致偏重于形态和语音的结构分析。后一个阶段从1952

年发表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载《语言》杂志（Language）28 期）开始，包括 1954 年发表的《分布结构》（Distributional Structure，载《词》（Word）杂志 10 期），1962 年出版的《句子结构的线性分析》(String Analysis of Sentence Structure，the Hagus，Mouton)和 1968 年发表的《转换理论》(Transformation Theory，载《语言》杂志 41 期）等等，这一阶段的选题偏重于句子分析。在这两个阶段之间的就是哈里斯的代表著作《结构语言学的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的出版。这本书实际上是作者把他从 1942 年到 1950 年所写的论文从方法上加以总结，所讲的多是方法上的问题。他已经准备了好几年，到 1951 年才拿去交给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在当时曾产生过一定影响。他 1961 年重版时，索性把书名改为《结构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但内容并没有什么变动。

三

综上所述，哈里斯一派对于语言分析，无论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头一步都是把句子或话语逐步切分成直接成分或反过来由直接成分往上追溯到句子或话语。例如英语 Poor John ran away（可怜的约翰溜走了）这个句

子，Poor—John—ran—away 都是直接成分。直接成分分出后就要按照它们的结构归并成各种短语，并按照每个单位的上下文关系确定它们的分布性质。例如上面所举的 Poor John ran away 这个句子，poor 和 John，ran 和 away 都是向心结构，各自可以构成短语；John 和 ran 是离心结构，不能构成短语。这些都是就句子分析来说的。有些语音归并的情况却大不相同。例如英语的 p，t，k，如 put（放）的 p，top（顶）的 t，cut（割）的 c 等等，一般都念成送气清音，但是如果前面有个 s，如 speak（说），stone（石头）和 skate（滑冰）的 p，t，k，却都要念成不送气清音。又如英语的词末 p，t，k，一般都念成外破清塞音，如 cup（杯子）的 p，cut（割）的 t，cake（饼）的 k，但是，如果后面跟着一个清塞音，如 apt（恰当的）的 p，outcome（成果）的 t 和 act（举动）的 c，却要念成内破塞音（即没有破裂期的塞音）。这些都叫做互补分布，可以把它们各自归并成一个音位。

四

以上是哈里斯平生花费力气最多的研究项目，其后又增加了两个新的题目：一个是关于转换的规则，另一个是所谓句子结构的线性分析问题。这两个题目都是布

龙菲尔德从来没有谈过的关于句子分析的问题。

所谓转换是指把一个被动态的句子转换成主动态的句子，或者把一个直陈语气的句子转换成疑问语气或命令语气的句子。例如英语的：

The wine was drunk by John. （酒给约翰喝了。）

The wine was drunk by midnight. （酒大约午夜时被喝了。）

把第一个句子由被动态转换成主动态的 John drank the wine 是很顺当的，而把第二个句子转换成 Midnight drank the wine 就不成话了。所以像这样的句子的转换必须注明用指人之类的名词，midnight 不是指人的名词就不适用了。

其次是关于句子结构的线性分析。这是作者继直接成分分析和转换分析之后于 1964 年提出的另一种新方法。《句子结构的线性分析》全书共分七章，前四章谈句子结构线性分析的方法，后三章谈这种方法在电子计算机里的运用。其目的是要把一个复杂句子的基本句和它的各种附加语都分析出来。例如英语的：

Today	automatic	trucks	from	the	factory
今天	自动的	卡车	从	这	工厂

which	we	just	visited	carry	coal	up
那个	我们	刚	参观过	运	煤	上

the	sharp	incline
这	陡的	斜坡儿

全句是“今天，那从我们刚参观过的工厂里开出来的自动卡车运煤上这很陡的斜坡儿”。其中 trucks carry coal 是基本句，today 是加在基本句左边的附加语，automatic 是加在 trucks 左边的附加语，from the factory 是加在 trucks 右边的附加语，which we visited 是加在 factory 右边的附加语，just 是加在 visited 左边的附加语，up the incline 是加在 carry 右边的附加语，sharp 是加在 incline 左边的附加语。由此可以看到附加语都是一些词的附加成分。它们本身不是句子，而只是加在基本句或附加语的左边或右边的附加成分。无论是基本句或附加语都是由词或各个成分按照它们的先后次序排列成的线性结构。每一条“线”里的词都可以按照分布的特征各自归成一定的词的范畴（word-categories）。这样就可以用词的范畴的符号把“线”里的每个词表示出来。这些用词的范畴的符号表示的词的序列就叫做“线性公式”（string formula）。通过这一道程序就可以把句子变成由词的范畴组成的序列了。

在进行线性分析的时候，首先要把基本句和附加语

分析出来。分析的方法是把句子的某一段予以切分，剩下的部分还要成为一个句子，一直切分到不能再切为止，最后剩下的部分就是基本句。检验剩下的部分是否还是一个句子要问被调查的人。这一点跟一般描写语言学调查语言或方言所用的方法相同。在这里，作者还是用了我们在上面所援引的英语的句子作为示范。

比如 Today automatic trucks from the factory which we just visited carry coal up the sharp incline 这个英语的句子，我们头一步把 today 这个附加语切除就剩下 automatic trucks from the factory which we just visited carry coal up the sharp incline；第二步把 automatic 切除就剩下 trucks from the factory which we just visited carry coal up the sharp incline；第三步把 from the factory which we just visited 切除就剩下 trucks carry coal up the sharp incline；第四步再把 up the sharp incline 切除就剩下 trucks carry coal，切到这里不能再切了，否则就不能成为句子了。这就叫做基本句。

以上着重讲了基本句的划分，表示这基本句的线叫做中心线，其实除此之外，有些比较复杂的附加语，如 from the factory，which we just visited 和 up the incline 等也可以按相同的办法各划出一条线来，这就叫做附加线。中心线和附加线都是线性分析的基础。哈里斯在《句子

结构的线性分析》的第一章里有个说明，认为句子结构可以有三种分析的方法，即直接成分分析法、转换分析法和线性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可以把句子或话语往下切分，一直分到词素为止。转换分析法可以把句子分成基本句以及转换成不同类型句子所用的“固定成分”。线性分析可以把句子分成基本句和附加语。这三种方法之间虽然没有什么连带关系，可是因为句子本身就具有这三种性质，所以这三种分析法都是必要的。哈里斯对于整个分析的要求是：单位的总数越少越好，每个单位能概括的成员却越多越好，各个单位配列的说明则越简单越好。有人指出，他的标准实际上就是数理逻辑所要求的全面性、一致性和简单性。他本人也承认，他“把语言结构里的各个单位看成是逻辑符号，然后用数理逻辑的方法进行操作”。[1] 这就难免有许多互相矛盾之处。因此，有人把他讥笑为“变戏法派”（Hocus pocus group）就不足为怪了。

---

① 参看 Z. S. Harris：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1951 年，第 18 页。

乔姆斯基和他的转换生成语法

一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是美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1928 年 10 月 7 日生于宾夕法尼亚州费拉德尔菲亚市。他的父亲是一位相当有名望的希伯莱语语法学家。这对于他后来所选定的专业有一定的影响。乔姆斯基早年就读于费拉德尔菲亚地区的中心学校。中学毕业后进宾夕法尼亚大学专攻语言学、哲学和数学。后来在他的老师哈里斯（Zellig S. Harris）的指导下把布龙菲尔德早期的语言分布分析法应用于现代希伯莱语，写成了他的第一篇论文《现代希伯莱语的形态音位学》。1951 年考得硕士学位后，他一方面仍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注册准备博士学位，另一方面又接受了到哈佛大学担任研究员学会初级研究员的工作，与雅各布逊（R. Jakobson）和米勒（G. Miller）教授等朝夕相处，深受他们的影响。1955 年以《转换分析》（Transformational Analysis）为论文题

目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考得了哲学博士学位。随即到麻省理工学院担任现代语言和语言学教师。1957 年把他准备了多年但还没有发表的专题论文《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整理成《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一书出版。起初并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1959 年，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斯金纳 (B. F. Skinner) 用行为主义的观点撰写《言语行为》(Verbal Behavior) 一书，乔姆斯基以非常充实的论据写成《斯金纳〈言语行为〉评论》一文刊登于《语言》(Language) 杂志 35 期 (1959) 予以驳斥，宣称行为主义者无论怎样乔装打扮也掩盖不了这一事实：语言绝对不是一套“习惯”；语言跟动物的交际截然不同。从此以后，好些欧美语言学家对于语言和语言学的看法开始有了很大改变。例如美国语言学家黎斯 (B. Lees) 首先在《语言》杂志上写出书评，认为这本书将改变语言学的面貌；沃格林 (C. F. Voegelin) 甚至把它比作“哥白尼[①]的革命”。1962 年，第九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召开。乔姆斯基在会上宣读了题为《语言学理论的逻辑基础》的论文[②]，娓娓动听，极为听者所

---

① Copernicus，波兰天文学家，曾提倡太阳中心说，在天文学上掀起了一次大革命。

② 后经修改成为《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于 1964 年在荷兰 Mouton 出版。

欢迎。从此把乔姆斯基在国际上的声誉大大提高了一步。

二

《句法结构》是乔姆斯基早年最重要的一本著作。全书共分10章：(1) 导论，(2) 语法的独立性，(3) 基本语言理论，(4) 短语结构，(5) 短语结构描写的限制，(6) 论语言理论的目际，(7) 英语的某些转换，(8) 语言理论的解释力量，(9) 句法和语义学，(10) 总结。全书连两个附录和一个书目才只有116页。篇幅不算多，而内容却十分复杂，在许多地方部是跟布龙菲尔德派的理论针锋相对的。例如 (1) 布龙菲尔德承袭华生 (Watson) 的余绪认为在行为上人畜不分，而乔姆斯基却坚持人类和其他动物截然不同；(2) 布龙菲尔德自称是机械主义者或物理主义者，而乔姆斯基却主张心理主义；(3) 布龙菲尔德崇尚经验主义，而乔姆斯基却推崇理性主义；(4) 布龙菲尔德着重归纳法，而乔姆斯基却十分重视演绎法……凡此种种，我们在这里都没法详加阐述，只能在有关地方略为点明。我们要特别解释清楚的是乔姆斯基所强调的短语结构语法、转换语法和生成语法是什么东西，和他是如何去进行操作的。

三

首先应该指出，乔姆斯基在这里所说的语法，和近代语言学一般把语言的结构分成语音、语法和词汇三部分中的“语法”并不相同。他所说的语法实际上就包括句法、语音和语义几部分在内。在乔姆斯基看来，一个sentence（英语“句子”）一般总是由NP（英语noun phrase的缩写，“名词短语”）和VP（英语verb phrase的缩写，“动词短语”）构成；NP由T（英语定冠词the的缩写）和N（英语noun的缩写，“名词”）构成；VP由verb“动词”和NP“名词短语”构成。例如英语The man hit the ball（这个人打球）这个句子，为了使它的结构语法形式化，我们可以把它列成如下的一个规则：

(i) sentence ⟶[①] NP + VP

(ii) NP ⟶ T + N

(iii) VP ⟶ verb + NP

(iv) T ⟶ the

(v) N ⟶ man，ball 等等

(vi) verb ⟶ hit，took 等等

---

① 这里的箭头应读为“改写成”，即“由……组成”的意思。

若把这一规则按照一定的例规加以解释就可以得出如下的一种派生现象:①

sentence

NP + VP (i)

T + N + verb + NP (ii)

the + N + verb + NP (iii)

the + man + verb + NP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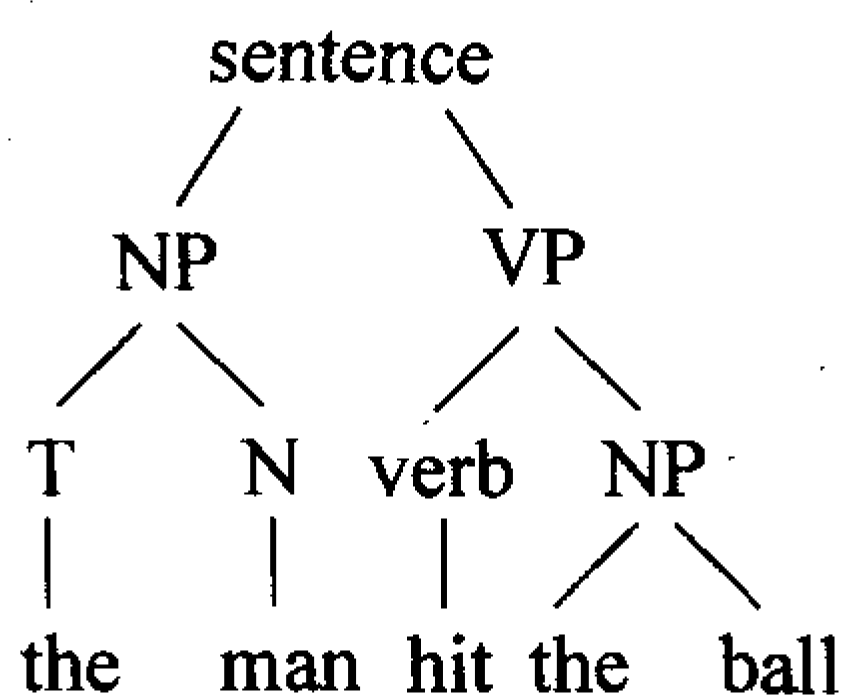
the + man + hit + NP (v)

the + man + hit + T + N (vi)

the + man + hit + the + N (vii)

the + man + hit + the + ball (viii)

若进一步把它绘成如下的一个倒树图形:



那就更清楚了。

当然，这个树形图所表示的信息没有上一个图那么

① 见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 p. 27.

繁复，因为它没有表明这些规则在上一个图里的序列。我们只能用上一个图的各项构成下一个的树形图，而不能反过来用下一个树形图的各项构成上一个图形。总的来说，正如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ohn Lyons）所指出的，它只差“没有说明 the man 是主语，hit the × ball 是谓语，the ball 是宾语”[1]，其他一切都跟句子直接成分分析法没有什么差别。至于主语和宾语这些概念也可以用有关的短语标记来下定义。比方说，“主语是那个直接受句子支配的 NP，宾语是那个直接受 VP 支配的 NP”。意义自明，不必多加解释。英语中有些有语境制约的规则，如 The boy runs（那小孩跑）和 The boys run（小孩们跑）以至 The man hits the ball（那个人打球）和 The men hit the ball（那些人打球）等等，只有在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动词后面加上一个词尾 s。我们也可以按规则绘成一个图表如下：

$$\text{Present}\rightarrow\begin{cases}\text{S/NP sing}\\ \text{ø/elsenhere}\end{cases}$$

ø 表示零形态，其他表示语境都可以不言自明了。

英语 The man hit the ball 是主动态句子，The ball was

---

① 参看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第 50—51 页。

hit by the man 是被动态句子，二者都是很合规律的。乔姆斯基起初说主动句比较简单，其后又说不见得是这样，因为对使用本族语言的人来说，哪个简单，哪个不简单，是很难决定的。

四

上面所说的短语结构语法是乔姆斯基的三大语法之一。按照乔姆斯基的设想，短语结构不过是一种由短语结构规则组成的语法。转换语法是三大语法的另一种。它不仅包括各种转换规则，而且包括一整套短语结构规则。所以我们要应用转换规则，必须先采用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的作用就在于把一个由各个成分组成的线性串连转换成另一个线性串连。现在试把乔姆斯基的另一个关于短语结构的图表转录如下[1]：

Phrase Structures：

Sentence

(1) Sentence→NP + VP

(2) NP→Verb + NP

---

① 参后《Syntactic Structures》英文原书第 101 页。

(3) $NP \rightarrow \begin{cases} NP\ sing \\ NP\ pl \end{cases}$

(4) NPsing→T + N + ø

(5) NPpl→T + N + S

(6) T→the

(7) N→man, ball, etc.

(8) Verb→Aux + V

(9) V→hit, take, walk, read, etc.

(10) Aux→C (M) (have + en) (be + ing)

(11) M→will, can, may, shall, must.

这个表和上面第 88 页所列的那个大不相同。第一，规则(3)、(4)、(5) 对单数和复数的名词短语都作了说明；第二，规则 (5) 的 S 是词尾，规则 (4) 的 ø 是零，即没有词尾；第三，规则 (8) 和规则 (10) 的 Aux 是助动词，通过助动词及其扩充形式可以表示时间和语态，其中的 have，en，be，ing 都可以当做词素看待。假如规则 (7) 和规则 (9) 内的名词和动词大量增加，那么，短语结构规则体系就会生成大量的线性串连，即符号系列。当然，符号线性串连并不就是句子，因为它还没有应用到转换规则。用这些规则生成的符号线性串连只能是 The + man + present + may + have + en + open + the + door，要用一系列特制的转换规则进行操作才能得出相应

的被动句 The door may have been opened by the man 这个基础结构，例如涉及两个 NP 的换位以及在一定的地位插入 be，en 和 by 等成分以及其他等等。

转换的种类繁多，方式也十分复杂。例如英语 The man opened the door 这个简单的句子，我们试用转换方式进行操作，最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种规则：

（1）The man opened the door. （那人开了那门。）

（2）The man did not open the door. （那人没有开那门。）

（3）Did the man open the door?（那人开了那门吗？）

（4）Didn't the man open the door? （那人没有开那门吗？）

（5）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man. （那门被那人打开了。）

（6）The door was not opened by the man. （那门没有被那人打开。）

（7）Was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那门被那人打开了吗？）

（8）Wasn't the door opened by the man?（那门没被那人打开吗？）

我们可以看到句（1）没有把随意的转换规则应用到基础符号线性串连；句（2）应用了否定转换规则；句（3）

应用了疑问转换；句（4）应用了否定和疑问转换；句（5）应用了被动转换；句（6）应用了被动和否定转换。句（7）应用了被动和疑问转换；句（8）应用了被动、否定和疑问转换。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一书里把像句（1）那样的简单主动陈述句称为核心句，其实像句（2）至句（8）这类非核心句也不是简单地从句（1）这类核心句派生出来的，而是从共同的基础符号线性串连推导出来的，其中最少要应用一些强制的转换规则，如换位、增加、省略、替换、改写等等。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乔姆斯基的转换规则是从哈里斯的体系发展出来的，布龙菲尔德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中没有这样的条例。因此，英语有些句子，如 John is easy to please 和 John is eager to please，本来意义不同，前一句是“约翰易于讨好”的意思，“约翰”是“讨好”的受事；后一句是“约翰急于讨好”的意思，“约翰”是“讨好”的施事。其间的差别无论是用直接成分分析法或短语结构法都无法表明，可是如果用转换法把它们改写成 To please John is easy 和 John is eager to please（others），那就昭然若揭了。

同样，英语 Flying plane can be dangerous 这个句子也是有歧义的。它可以指“飞行着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也可以指“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其间的差别也不是

直接成分分析法或短语结构法所能表明的，但是如果用转换法把它们改写成 A plane which is flying can be dangerous 和 To fly a plane can be dangerous，那也就很容易看出其间的差别了。

在这里有需要注意的，在语句成分的转换中，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必须能够互相对应。例如 The dog bit the man（那狗咬了那人）转换成 The man was bitten by the dog（那人给那狗咬了），或 The boy will read the book（那小孩将念那本书）转换成 The book will be read by the boy（那本书将被那小孩念）都可以，但是，如果把头一句转换成 The man bit the dog 或者把后一句转换成 The boy will be read by the book，那就不成话了。

五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大致分成短语结构语法、转换语法和生成语法三部分。他自 1957 年出版《句法结构》到 1966 年出版《生成语法理论的论题》（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这一段时间所做的多偏重于句法和语音有关的研究，涉及语义的却占很少的份量，到 1965 年出版《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1966 年出版《笛卡儿语言学：唯

理主义思想史的一章》（Cartesian Linguistics：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和1968年出版《语言和心理》（Language and Mind）才逐渐把兴趣由语言的研究转移到了对心理的研究。因为据他说，我们对科学地研究语言感兴趣，特别是对生成语法感兴趣，是因为生成语法有助于我们理解心理过程。因此，把语言学并入心理学并不是因为语言学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有实质上的改变，而是由于语言学研究成果的最终意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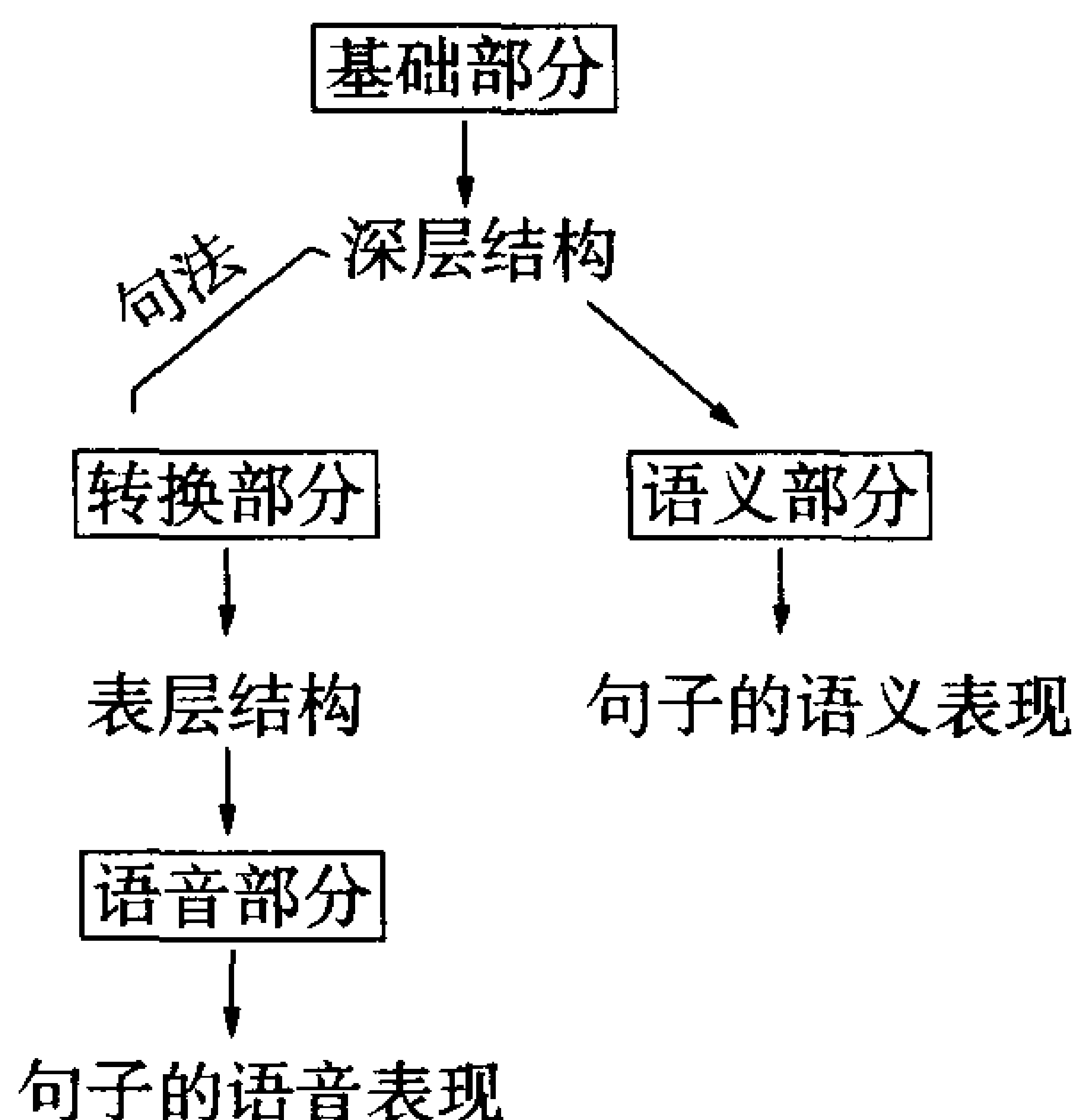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把语言学并入心理学的结果首先表现在对人类天赋语言能力（compelence）和运用（performance）的研究。语言能力固然是天赋的，语言运用其实就是把语言能力付于实施，也应该是人类有生以来就已经具备的。我们试看小孩怎样习得语言就可以知道，他自呱呱落地即已具有语言能力。稍长大后，他从周围的人那里学习了一些语言片断，可是到了相当年龄他所说的和听懂的话就远远超过了他听见人家所说的，因为他的脑子里有那么一些装备促使他按照一定模式创造出一些他从来没有听见人家说过的话语。这决不是其他动物所能做到的。

其次是用语义成分大大扩大了转换规则的范围。

---

① 参看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评传》，第74页。

乔姆斯基从 1957 年出版他的《句法结构》到 1965 年《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问世这些年间，对他所主张的句法理论作了好些补充和修改，例如放弃了“核心句”的提法，改用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概念。句法分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分别生成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决定语音，深层结构决定意义，如下图：



这个表的原意本来是说，语法学家的任务是要能说出每个小方框里的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就代表说话者的能力。说话者既然知道怎样产生和理解句子，我们就可以在某种意义上假定他知道这些规则。[①] 可是有些人，包括他的几个最亲信的门生如福德（Jerry Fudor）、卡兹（Jerry

① 参看 John Soarle：《Chomsky's Revolution in Lingiustics》、《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V. 18. no. 12，1972.

Katz）和波斯塔（Paul Postal）等也纷纷撰文指责他不知道就连表层结构也不是绝对不带意义的，有的干脆明白指出语言中声音和意义不能分离，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分根本就不可信。

1966 年乔姆斯基出版了他的最后一本著作《笛卡尔语言学》，全书带有一个附题叫《唯理主义思想的一章》。这显然是带有自我解嘲的意图的。大家知道，笛卡尔是法国 17 世纪著名的唯理主义哲学家。那时巴黎近郊有个修道院叫波尔·洛瓦雅尔（Port-Royal，即“王港”的意思）。有两个僧侣学者克洛德·兰斯洛（Claude Lanslot）和安东·阿尔诺（Anton Arneau）曾在这里仿效《波尔·洛瓦雅尔逻辑学》的办法以笛卡尔哲学理论为基础编成了一本语法叫做《普遍唯理语法》。这种以逻辑为依据而编成的语法其后早已为一般语言学家所废弃，可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在本质上还是以笛卡尔的唯理主义思想为基础的，此外还掺杂有许多数理逻辑的成分。无论他运用得怎样巧妙，就方法论来说都是不可取的。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音位学及其他

一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Bauduin de Courtenay）原是波兰语言学家。1845 年出生于波兰首都华沙。他的姓氏里有个“德”（de），这表明他和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一样，祖先都是法国人，后因迁移到别国成了另一个国家的公民。他 1862—1866 年在华沙中心学校肄业，在这里不仅学习了斯拉夫语，而且学会了现代立陶宛语。1867 年到德国耶纳听过自然主义语言学家施莱赫尔（A. Schleicher）的课，并到柏林学习过印度的梵语。1868 年到俄国彼得堡大学受教于斯列兹涅夫斯基，同年发表他的第一篇论文《波兰语变格类比作用的某些情况》，提出了关于变格词干的可变性问题，特别是关于为了有利于词尾而将词干简化的问题。1870 年在彼得堡大学通过论文《十四世纪

以前的古波兰语》，获得了硕士学位，开始在原校讲授比较语言学和语言学引论，内容丰富，立论新颖，深受同学们的欢迎。1872 年起到奥地利和意大利学习斯洛文尼亚语和各地方言，1875 年在莱比锡通过论文《波兰语名词变化中的某些类比作用》，获得了博士学位。接着，1878—1883 年在俄国喀山大学，1883—1893 年在尤里耶夫大学（即塔尔图大学），1894—1900 年在克罗科夫大学任教，1901—1918 年再回到彼得堡大学。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回到他的已经获得独立的祖国波兰首都华沙，直到 1929 年去世，终年 84 岁。

二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一生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从 1870 年在彼得堡大学开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回到他的祖国波兰的首都华沙，教过的大学达五所之多。他的求知欲很强，一有机会就跑到国外去听一些著名语言学家如德国的施莱赫尔、雷斯琴和意大利的阿斯戈里等人的课，或者去拜访一些他所仰慕的专家学者如瑞士的索绪尔等，和他们一起讨论关于语言学的问题。他能用波兰语、俄语、德语、意大利语、法语、捷克语、立陶宛语和斯洛文尼亚语写作，经常用其中一种随便写成文

章寄给各地的报刊杂志发表或写成著作给各地的出版社出版。但是因为在沙皇统治下的俄国，他的身份在政治上没有地位，有时也会因此而惹出一些麻烦。有一次，他出版了一本《自治权的民族特征和领土特征》的小册子，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捍卫沙皇俄国各民族的自决权，但却被认为是“叛乱的号召书”，沙皇政府竟把他判决在要塞内监禁两年。后来由于以沙赫马托夫为首的知识界多次抗议，才把他释放出来。自此以后，他连发表文章和著书立说都不能不格外小心谨慎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西方学者并不知道他有过什么著述。只是由于特鲁别茨科依在法国巴黎 1933 年出版的《心理学杂志》上的《当前音位学》一文和 1949 年他的遗著《音位学原理》一书上一再提到他的名字，才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大家都想找一本他的著作来研究一番，结果可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在苏联也许比较容易找到吧，不！在这里也一直等到马尔被批判和对特鲁别茨科依音位学的禁令被撤销后才有人敢于对这件事表示关心。于是有人分头搜集材料准备拿去印刷、发行。1957 年出了谢尔巴的《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及其对语言科学的重要性》(J. A. Boduen de Kurtene, i egs znaĭenje v nauke o jazuke)，载《俄语著作选》 (Jzbrannye po raboty russkomu jazuk)；1960 年出版了《博杜恩·德·库尔特内，1845—1929》，

那是由七位语言学家分头撰写的论文集，1960 年由苏联科学院在莫斯科出版；最后是 1963 年和 1964 年出版的《博杜恩 · 德 · 库尔特内普通语言学论文选集》（Boduen de Kurtene Iz brannye trudy po obsčemu jazykoznanie）两卷本。同时，波兰的第一位音位学学派的老将多洛舍夫斯基（W. Doroszewski）也写了一篇论文《博杜恩 · 德 · 库尔特内》（Jan Baurduin de Courtnay），刊登于《东部斯拉夫》（Sravia Oriente Iis）第 11 卷。1962 年，博杜恩 · 德 · 库尔特内的最亲密的挚友瓦尔默（Varmer），为了庆祝库尔特内诞生一百周年，也于 1947 年写了一篇很亲切的论文，登于《语音学和普通语言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phonetik und allegemein Sprach wissenschaft）第 1 卷第 76—77 页。据瓦尔默该文称，博杜恩最后一次离开苏联返国时，把他的一切书报文献都交给他代为保管，可这些委托代管的物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都已完全毁于战火了。这样说来，我们现在要研究博杜恩 · 德 · 库尔特内，上面所说的这些，已经可以说是唯一仅存的资料了。

三

博杜恩 · 德 · 库尔特内生于 19 世纪中叶历史比较语

言学和普通语言学在西欧蓬勃发展的时期。这一点在方向上对他当然也曾产生了很大影响。例如他早年曾到德国去听施莱赫尔和雷斯琴的课，到意大利去听阿斯戈里的课，都是出于这种要求。但是他常用以自勉，后来并用以劝告他的学生的是：我们无论对什么问题，听见人家的意见，要反复思考，看它是否有理，不要盲目地人云亦云，老是跟在人家的后面走，那是没有什么好处的。比如他听见施莱赫尔把语言看作一种有机体就不以为然，特别是对他的谱系树深恶痛绝，就是出于这种不要盲从的精神。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早年也曾醉心于做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工作。但是他认为做这种工作不要老是沉迷于挖掘古代语言的遗骸，更重要的是多做一些活的语言和方言的调查研究。所以他一有功夫就四处去调查语言和方言，甚至有人把他比作俄国的席业隆（Gilléron）①。他的目的就是要根据调查所得材料去研究语言发展的过程和规律。这种方法在当时看来还是很新的。

博杜恩把语言的静态和动态严格区别开来。他所谓“静态”略等于索绪尔的“共时性”，“动态”略等于索

① 席业隆（Gilléron，1854—1916），瑞士语言学家，长期在法国从事语言地理工作，曾将调查所得材料绘成《法国方言地图》。

绪尔的“历时性”，但又不完全相同。索绪尔是把这二者对立起来的，博杜恩及其一派（喀山派）却认为“语言中没有静止不变的东西”。当时有些语言学家认为一切亲属语言都有许多相同的、不变的词根、变格、变位，相同的、不变的词干，那都只是学者的虚构，学者的假定，而对于客观实际却会造成一个障碍。事实上，在语言中没有静止，就像在自然界中一样。一切都是活的，一切都在活动，一切都在变化。稳定和停滞都是表面现象。它仅仅是变化最小的运动罢了。语言的静态只是它的动态的一种情况。[①]

博杜恩早在1870年就明确地区分了人类语言、个别语言和个别人的语言这三个概念。所谓人类语言就是指的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可是语言一方面是组成部分和范畴的组合，它是潜在的，包括所有个人语言的特点，另一方面又是说话人在交际过程中不断重复的过程，所以必须把语言的这两个方面区别开来。[②]

博杜恩在语言学中最大的贡献是在音位学方面。他在1881年就指出必须明确地把音素（звук）和音位

---

① 参看博杜恩·德·库尔特内：《普通语言学论文选集》（俄文本）第1卷，第349页。

②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普通语言学论文选集》（俄文本）第1卷，第76—77页。

(фонема) 这两种不同的语言单位区分开来。音素是一种纯粹的语音现象；音位则是词的某一部分语音性质的总和。一段话语从纯粹语音观点看，可以分成只具有音响的句子、词组、词、词素、音节和音素，音素构成音节、词素、词、词组和句子。这些都只从能指方面着眼，与意义无关。但若从语音·形态观点，即音位观点看，一段话语就可以分成有意义的句子、词、词素和音位。音位构成词素就跟有意义的单位发生密切联系。[①] 可见博杜恩最初提出音位概念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它跟意义的关系。他的学生谢尔巴接受了他的这一观点，并加以发展，确定音位是区别词的最小语言单位。这一观点其后又为特鲁别茨科依和雅各布逊所继承和发展。结果使得音位的辨义功能成了布拉格音位学派的基本概念之一。

博杜恩起初是一个心理主义者。他的心理主义思想在他的音位学说上也有所表现。例如他曾说“音素是一个语音单位，发音器官动作产生的音响单位。它是短暂的，变化的。这是一种生理-物理现象，而音位却是一个语音形象，语音观念。比如波兰语的辅音音位 n 是一个

① 参看博杜恩：《斯拉夫语比较语法的一些章节》。《普通语言学论文选集》第 113—126 页。

前舌动作，鼻腔共鸣，声带颤动动作等等发出的语音概念。音位是某一音素在任何环境中出现时在人的心中形成的观念”。[①] 他的这种心理主义观点对谢尔巴、特鲁别茨科依、雅各布逊等人早期的音位观点都曾产生过很大影响。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左右，特鲁别茨科依等人才逐渐摆脱了他的这种影响。

四

音位学自建立后，历尽了各种沧桑变化，现已几乎推广到了全世界，但是一些术语的写法和用法，直到现在，也还远远未能取得一致。

19 世纪中叶，在法国出现了 phoneme 这个词。那时法国拉丁语专家阿威（Havet）用来表示声音，跟法语的 son 没有什么差别。研究 phoneme 的学问叫做 phonologie，phone 是“声音”的意思，“logie”是“学”的意思，并没有错。可是这样一来，又跟 phonétique（语音学）混淆不清了。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建议用 phonologie 表示共时研究，phonétique 表

① 参看博杜恩·德·库尔特内：《普通语言学论文选集》第 1 卷，第 342 页。

示历时研究，似乎也没有什么人响应。phonologie 有时或用来表示音系（语音系统），例如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 Karlgren）所写的那本《汉语音系研究》就叫做 Éd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我们把它意译为《中国音韵研究》。我们自己编写的记录厦门语音系统和广州语音系统的著作也就叫做《厦门音系》和《广州音系》。俄语的 фонема 据特鲁别茨科依说是从索绪尔的 phonème 借来的，但是涵义不同，那才是真正表示“音位”的，而索绪尔的 phonème 也还是 19 世纪中叶阿威所用的意义，并没有“音位”的意思。自博杜恩用来表示“音位”的 phonème 传入西欧后，当地的音位学家，比方英国的琼斯（D. Jones）等大都沿用着。后来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为了配合他所创制的“语位学”（glossematique）曾一度把它改为 phonemics，颇受美国语言学家的欢迎。

以上是就“音位”和“音位学”的名称来说的。谈到这两个名词所包含的内容，各国语言学家的意见也有很大分歧。在欧洲大陆，音位一词除英国的琼斯以外，各国语言学家多只用来指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其他与音高、音强和音长有关的，尽管也可以用来分辨意义，但多以性质不同为借口只把它们列为韵律单位（prosodeme），不作音位看待。英国琼斯在他的《音位》

(Phoneme) 一书中，除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以外，还有以音高为准则的调位，以音强为准则的强位和以音长为准则的时位。这是他所特有的。在美国，除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以外还有所谓"超音段音位"，除欧洲语言学家的韵律单位以外，甚至连比方 a name 和 an aim 这样的现象也叫做接合音位。

在各种语言或方言中，谈起音位，常有音位和音位变体之别。什么叫音位，什么叫音位变体呢？谢尔巴在 1911 年发表的《俄语发音教程》和 1912 年发表的《俄语元音的质和量》里都把能分辨词义的语音看作不同的音位，不能分辨词义的语音看作同一个音位的变体。后来他在《法语语音学》一书里更把音位解释为语言的"声音类型"，并明白指出："在活的口语中发出的各种不同声音……都结合成能分辨词和词形的数目较少的'声音类型'来为人们交际的目的服务。"[①] 于是是否具有分辨意义的功能就成了音位的唯一特征。可是在这一点上，博杜恩派的做法与其他国家比方美国的做法也不尽相同。谢尔巴在分析音位时就明白指出其中哪个是"声音类型"，即音位，哪些不是"声音类型"，即音位变体，而美国语言学家则往往都叫做 allophones，即变体，至于哪

① 参看谢尔巴：《法语语音学》（俄文本）第 19 页。

个是音位，哪些是音位变体，就不好分别了。

此外，有一种所谓“形态音位法”（morphophonemics）最先也是由博杜恩·德·库尔特内他们确立的。例如俄语的 luk（葱）念［luk］，lug（牧场）也念［luk］，prut（树条儿）念［prut］，prud（水池）也念［prut］，收音是相同的。可是 lug 的第二格 luga 却念成［lugə］，prud 的第二格 pruda 也念成［prudə］。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按照俄语的发音规则，凡是像 g，d 等这样的浊塞音置于词末都要念成 k 和 t。于是 lug 的 g 和 luk 的 k 都要念成［k］，prud 的 d 和 prut 的 t 也都要念成［t］了。这在音位学上就叫做“中和现象”（neutralization）。这也是音位学的一个部分，不过因为跟形态学有关，所以叫做“形态音位学”罢了。

由上面所说的我们可以看到，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他这一派对语言学特别是对音位学所作出的贡献是很大的。可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托人代为保管的各种书籍、稿件和文献都已为战火所毁灭，我们无法窥其全豹。幸亏他多年在各大学培养出了许多杰出的人才。有人说，在俄国晚期和苏联有名的语言学家当中，大多数不是他的及门弟子，就是他的学生的学生。这也可以说是语言学界的一件盛事吧！

谢尔巴的生平和他对语言学研究所作的贡献

一

谢尔巴（Sčerba，Lev Vladimirovich）原是俄国著名语言学家。1880 年出生于基辅。他的父亲是一位工程师，母亲是师范学校教师，对文艺学有相当造诣。谢尔巴是他们的独生子。

谢尔巴 18 岁在基辅中学毕业后即升入基辅大学攻读自然科学，翌年转学到彼得堡大学历史语文学系，在沙赫马托夫、索波列夫斯基和博杜恩·德·库尔特内等著名语言学家的教导下从事语言科学的学习，特别是库尔特内讲授的“语言学引论”一课对他有很大吸引力。他曾在这位名导师的指点下写过一篇学术论文《语音学中的心理要素》获得金质奖章。1903 年大学毕业后，库尔特内把他留在比较语法和梵语教研室当助教，同时在彼得堡师范学院讲授俄语语法。

1906年，谢尔巴被彼得堡大学保送到国外进修。起初在意大利北部调查研究托斯戛纳方言，1907年到法国巴黎法兰西学院卢斯洛语音学实验室研究英语和法语的发音，同时在那里积累了许多有关俄语发音的实验材料。1907年和1908年还曾利用暑假先后两次到德国穆扎科夫城近郊调查卢日茨语的穆扎科夫方言，从当地农民口语中获得了许多很宝贵的活材料。进修末期，他还到布拉格学习捷克语，为他以后的教学研究工作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1909年，谢尔巴进修期满回国，随即在彼得堡大学开设了俄语和法语两门课，同时还担任语音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这个实验室本来于1809年就已经建立，但因缺乏人员管理，工作毫无进展。谢尔巴接管后锐意加以整理和扩充，添置了许多图书仪器，没过多久竟成了全国最完备的一个语音实验室。他本人不断地在里面做了许多实验研究，特别是关于俄语元音方面的，1912年据此写成他那本《俄语元音的质和量》，作为他在彼得堡大学考取硕士学位的论文。接着还把他几年前在国外收集到的许多珍贵的材料在这个实验室内耐心加以整理，写成讲稿，继续在彼得堡大学开设印欧系语言比较语法和古斯拉夫语等课程，特别是将他于1907年和1908年暑假在德国穆扎科夫地区调查得来的材料仔细比较研究，考

察原属斯拉夫族的卢日茨语在另一种语言德语的穆扎科夫方言中怎样发生变化，写成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东卢日茨方言》，大大引起了当时许多语言学家的注意和赞赏。

二

谢尔巴 1915 年在彼得堡大学通过博士论文后即被该校延聘为特聘教授，同时兼任波布里舍夫·普特学院外语系主任和舒伊斯克女子中学的教育会议主席。他在百忙中之所以毅然担任这么多烦琐的行政工作是有他的特别用意的，因为据他说，“语文学是普通教育的基础”，[①]而当时俄国各级学校的语文教育非常落后，必须设法把它提高到现代语言科学的新水平。

十月革命后，彼得堡大学改称为列宁格勒大学，谢尔巴被任命为社会科学系语言文学部主任，积极参加大学教育的改革工作。把原有的新语文学会语言学小组改为语言学会，与伯恩斯坦、维诺格拉多夫、拉林等著名语言学家共同商讨改革方案，开会时尽量吸收同学参加讨论，后来好些著名学者，如龙果夫夫妇和马图谢维奇

---

① 1917 年谢尔巴在全俄中等学校俄语教师会议上作报告时所说的话。

等都是在这个时候培养出来的。

谢尔巴在十月革命前早就和俄国科学院有了联系。1921年苏联科学院成立雅弗语研究所，他被吸收进学术委员会参加工作，后因对马尔的雅弗理论采取否定态度，不愿意和他合作，毅然离开了该研究所与马尔决裂。1924年被选为全苏科学院通信院士，积极参加该院词典编纂委员会工作，使他积累了许多编纂词典的经验，于1940年写成《词典编纂法一般理论试探》一文，对于苏联俄语和外语词典的编写工作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苏联境内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各种民族。这些民族在沙皇时代是备受压制和歧视的。十月革命后获得了翻身，但是各种组织和语文教育工作十分繁重。谢尔巴在苏共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例如1926年参加科米语（Komi）文字的创制工作，1926年在第一次突厥学会议上宣读了他和席尔柯夫合写的关于正词法的一般基础的报告。在新时代，苏联境内许多民族文字的创制原来都是遵照列宁的指示用拉丁字母书写的，到30年代末，为了要和俄语、白俄语和乌克兰语等取得一致，又逐渐由拉丁字母改用斯拉夫字母。在这一转变过程中，谢尔巴也根据他的多方面的语音学知识和渊博的语言学经验，参加了许多会议，提出了好些重要的指示。

1938 年，苏联科学院语言与思维研究所着手编写《俄罗斯文学语言规范语法》，谢尔巴也是编辑委员之一。该书第一卷除导论外，包括语音学和形态学两部分。导论由谢尔巴和维诺格拉多夫合写。语音学由谢尔巴写了大部分。形态学部分刚开始编写就因卫国战争爆发而没有写完。

1940 年，苏联科学院成立方言学委员会，由谢尔巴担任主席，直到卫国战争发生，他一直指导着该委员会的工作，试图编制塞里格尔湖区域的俄语方言地图，也因卫国战争而被迫停止工作。

1941 年由于战事扩大，谢尔巴由列宁格勒撤退到莫洛托夫城，工作条件非常恶劣。他花了许多工夫才只完成了《俄语正词法和正音法理论》和几篇关于外语教学的论文，刊载于《苏维埃教育学》杂志。直到 1943 年随同纳尔贡帕洛斯研究所迁到莫斯科，才在这个新首都逐渐恢复了他的语言学研究。同年 9 月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参加俄语研究所的创建工作，同时负责主持莫斯科大学普通语言学教研室。讲授“语言学引论”、“普通语言学”和指导研究生。1944 年由于他在 1903 年至 1941 年在列宁格勒大学服务的功绩，由苏维埃政府授予劳动红旗勋章。

谢尔巴在莫斯科的最后几年是他一生中最繁忙的岁

月。他1944年起开始身染重病，头几个月还勉强继续工作，后来病情转剧，医治无效，于1944年12月16日在克林姆列夫斯克医院逝世，终年才64岁。

三

谢尔巴的一生，是一个纯粹学者和忠诚教育工作者的一生。他自1899年转学到彼得堡大学至1944年在莫斯科病逝这45年间，始终没有离开过语言学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岗位。在这许多年间，根据拉林·津德尔和马图谢维奇于1951年合写的《谢尔巴院士纪念论文集》所载，他共写过专著12种，在报刊上发表过的论文8篇，在各种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50篇，在各种百科全书和参考资料刊载过的论文8篇，在各种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7篇，所拟定的计划、提纲和发言稿13种，校订的稿件11份和速记的报告6份，真是种类繁多，难以尽述。不过从他的精心著作来看，确实与语言学有关的也只有语音学、音位学、语法学、词典编纂法和一些与普通语言学理论有关的项目。他在他的《自传》中说过：“我首先是以音位学家，即音位理论的奠基者之一，和语音学家见称于世。”我们现在就想先从音位学家和语音学家的谢尔巴说起。

首先，“音位”（法 phonème，英 phoneme，德 Phonem）这个术语最先是怎样来的呢？从前曾有过种种推测。有的说，它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最先使用的，后来为波兰语言学家库尔特内所借用，但是意义不同[①]。有的说，俄语 фонема（音位）这个词在俄国文献中出现得很早，它是由库尔特内最先使用的。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后经多方考证才确实查明早在 1876 年法国拉丁语专家阿威（L. Havet）就已用过这个词表示一般语言的声音，其后法国的许多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包括索绪尔和他的学生格拉蒙，都采用这个词来表示一般语音，而与音位学研究的音位毫不相干。至于库尔特内，他在《一种语音交替的原理》一文中确曾就这个术语表示的意义说：“一种语言中说话的人心里想发出的抽象声音，因为受了不同语言环境的影响才成了不同的具体声音。”直到他于 1895 年发表《语音交替理论试探》一文才从他的学生克鲁舍夫斯基（N. V. Kruszewski）所作的《印欧语元音方面的新发现》一文中吸取了他对“音位”一词所作的合理解释，使它与词义发生联系，具有区别词义的

① 见特鲁别茨科依《当前的音位学》，载《心理学杂志·语言心理学专号》，巴黎，1933 年。谢尔巴的学生津德尔（zinder）在《谢尔巴和音位学》一文中也有同样的看法。

功能。谢尔巴在他的早期著作中虽然也受过库尔特内的心理主义的影响，但是等到他于 1911 年为国际语音学会撰写《俄语发音简述》和 1912 年写他的硕士论文《俄语元音的质和量》时，已把能分辨词义的语音看作不同的音位，不能分辨词义的语音看作同一个音位的音品（ottenki）。他于 1939 年写的《法语语音学》更进一步指出“在活的口语中发出来的各种不同的声音比我们通常所想象的多得多。在各种语言里，各种不同的声音都结合成能分辨词和词形的数目较少的声音类型来为人们交际的目的服务”。[①] 据说，这些声音类型中最典型的就是我们所说的音位，其它音品都是它的变体。音位和音位变体的关系就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指出过：“一般的东西只在个别的东西中，通过个别的东西才能存在。”[②] 谢尔巴对于音位和音位变体的看法是跟辩证唯物论中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的理论完全一致的。

谢尔巴不仅是音位理论的奠基者，而且是把这种理论介绍给西欧以至传播到世界各地的一个重要人物。英国著名语音学家琼斯 1949 年在他所著《音位，它的性质

---

① 参看谢尔巴《法语语音学》，俄文版，第 19 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单行本，第 216 页。

和用途》一书的序言中说："音位的概念并不是什么新的概念。它是列宁格勒的已故教授谢尔巴于1911年最先介绍给我的，但是无论它的理论或这个词本身都已有不止三十年的历史。按弗斯（J. R. Firth）说，'音位'这个术语是波兰语言学家博杜恩·德·库尔特内的一个学生，名叫克鲁舍夫斯基的语言学学者于1879年创制以示别于'phone'（语音）的。"[①] 那时谢尔巴正在欧洲和各国的代表商议制订"国际音标"的工作。他为国际语音学会编写的《俄语发音简述》一书正在西欧各地风行一时，其中所用的有关音位的理论也跟着向四面八方发展开来。那是可想而知的。

话虽这样说，可是音位理论确实是直到20世纪初经过特鲁别茨科依和雅各布逊等音位学家在布拉格语言学会，特别是1920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上大肆宣扬才算是深入人心，普及到全世界的。自此以后，大家对于音位意义的理解也就日益发生分歧。例如起初大家对于音位只知有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两种，至于来自不同音高、音强和音长所造成的不同意义是否也属于音位之列，大家对于这一点的意见就很不一致。

---

① 参看 Daniel Jones：《The phoneme, its nature and use》，1950，Cambridge p. V1.

大批欧洲大陆上的音位学家认为这些由于音高、音强和音长不同而造成的不同意义只是因为发音器官肌肉的松紧和气流的急缓所致，与发元音和辅音时所采取的发音方法和发音部位完全不同，所以至多只能造成一种韵律单位（prosodeme），应该另行处理，不能与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混为一谈。可是美国音位学家却把这些现象叫做超音段音位（suprasegmenteme），里面还可以按实际情况叫做音节音位和句子单位等等。英国琼斯在他的《音位》一书中把这些单位叫做调位（fonemes），强位（stressemes）和时位（chronemes），与美国音位学所分出的很相近似。此外，美国音位学家一般都把音位变体叫做 allophone，跟谢尔巴所说的 ottenki 有点相似，但是没有指出其中哪个是典型的，哪些是非典型的，使人要指明哪个是音位，哪些是音位变体会遇到一定困难。个别音位学家因受其它思潮的影响，认为要研究音位，最重要的是分辨出其中语音的对立，如英语的 bit 是“一片”的意思，pit 是“泥坑”的意思，能分辨出其中 b 和 p 的对立就已万事皆妥，至于这两个词是什么意思，那是无关紧要的，这种做法往往被人讥笑为在搞“不要意义的语言学”。谢尔巴在这许多惊波骇浪中总是能站稳他的立场，不为所动，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其次，我们在上面说过，谢尔巴早年曾在巴黎法兰

西学院卢斯洛语音学实验室学习和工作过。这个实验室是由法国著名实验语音学家卢斯洛（Pierre Rousselot）一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无论是图书设备或经验的丰富在当时欧洲都是首屈一指的。谢尔巴在里面耳濡目染，获益匪浅。后来他回到彼得堡大学就以此为榜样而大显身手。特别是他所写的《法语语音学》一书最容易看出他所受法国语音学家路德（Roudet）和格拉蒙（M. Grammont）等人的影响。例如关于语音音节的划分问题，在上世纪20年代，无论根据挪威斯托姆（J. Storm）的呼气说，丹麦叶斯泊森的听感说，或瑞士索绪尔的功能说，都没法完满解决。直到法国格拉蒙于1895年出版《印欧系语言和罗曼族语言的辅音异化》才提出要根据发音时声带的拉紧或放松来确定音节的界限。格拉蒙于1933年出版的《语音学纲要》一书中更把人们发音时声带逐渐拉紧的音叫做增强音，声带逐渐放松的音叫做减弱音。在一条语链上，不管是一个音或几个音，凡增强音和增强音连接的地方就是音节的中心；减弱音和增强音连接的地方就是音节的分界，从而具体解决了多年来聚讼纷纭的关于音节划分界限的问题[1]。谢尔巴在《法语语音

---

① 参看岑麒祥《语言学学习与研究》第51—67页上关于音节论的问题。1983年，郑州中州书画社出版。

学》一书中把增强音叫做后强音，减弱音叫做前强音。他也指出“在一句话里，各音素的发音由弱而趋强，复由强而趋弱，每一个强弱的交替就构成一个音节，最强的地方是音节的中心，最弱的地方是音节的分界”。[①] 这实际上和格拉蒙的说法是一致的。此外，他还确定“构成音节中心的音叫做音节的或音节化的，在这个音的前后不断增强或不断减弱的音都是不成音节或非音节化的音。辅音除前强辅音和后强辅音之外还有一种双峰辅音或称叠辅音，如法语 je courrai [ʒə kurre]（我将跑）的 [rr] 或 illégal [illegal]（不合法的）的 [ll] 等。这种音的头尾是一样强的，只中间较弱，音节的分界就在这当中儿”。[②] 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他比格拉蒙更走前一步了。

四

此外，谢尔巴对于语法和词汇等方面的研究也曾有所设想和贡献。正如我们在上面所说过的，1938 年，他就曾拟与维诺格拉多夫合编一部大型的《俄罗斯文学语

① 谢尔巴《法语语音学》，俄文版，第 79—81 页，莫斯科，1953 年。

② 同上。

言规范语法》，已经写好一部分，卒因卫国战争爆发而未能完成；1940 年又写了一篇《词典编纂法一般理论试探》，亟待将它付诸实践写成一部规模很大的俄语词典，也因时局动荡而没有开始，只有于 1928 年所写的一部《俄语》比较完整。这本书对于俄语语法的问题有许多新的见解，特别是其中《论俄语词类》那一部分最为人所称颂[①]。

谢尔巴在这篇论文里专门讨论俄语词类的划分问题。他认为决定一种语言的词类不能只凭词义，也不能只看具有什么样的语法范畴，而必须根据形态的、句法的和词义的材料的总合。[②] 因为无论如何，词类决不是概念的分类，而是语法的分类，所以必须有外部形式把它表现出来，而"各种范畴的外部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种类型的词的变化、前缀、后缀、词尾、句重音、语调、词序、特殊的虚词、句法关系等等"。[③] 一句话，凡与形态学和句法有关的要素都可以作外部表现形式。谢尔巴就根据这些原则把俄语的词分成了名词、形容词、副词、数量词、状态词、动词、系词和关系词等词类。每一词

---

① 参看谢尔巴《论俄语词类》。宋南天、丁曼予译。1953 年北京时代出版社出版。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 页。

类都有它的特定意义和形式特征。他划分词类时特别注意它的搭配情况和各自的功能。例如数量词与形容词或名词都各有好些共同的特点，但是搭配类型不同。例如俄语的 пять книг 是“五本书”的意思，с пятью книгами 是“带着五本书”的意思，пять（五）这个数量词和它所说明的名词 книг（书）的搭配类型很特殊，所以要把它划成另一个词类。俄语 кругóм（环绕）一词在句子中和动词相结合是动词，与名词相结合是前置词，形式虽然相同，而功能不同，所以也应该属于不同的词类。

谢尔巴的这些划分词类的原则和办法，事属草创，其中虽然包含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但是正如维诺格拉多夫所指出的，“尽管谢尔巴教授的论文是概略性的，并且具有一些原则性的缺点，但它还是产生了使俄语语法传统焕然一新的巨大影响”。[①] 这些影响后来在俄语和其他许多语言的语法研究中都起了积极的作用，打破了以往各国语法学家只凭语法范畴划分词类的狭隘办法，把各种语言的语法研究往前大大推进了一步。

---

① 谢尔巴《论俄语词类》，第 41 页。

五

整个说来，谢尔巴是苏联的一个杰出的语言学家。他始终把语言看作一个系统。他认为语言系统就“客观地存在于语言材料中，表现在由于语言材料的影响而产生的个人言语系统中，因此我们应该从语言材料中寻找社会集团内部语言的共同源泉”。[①]

谢尔巴在语言中区分出（一）言语活动，（二）语言系统，（三）语言材料。言语活动是指人们说话和理解的过程；语言系统是指每种语言中构成形态和语义序列系统的词、当代创造新词的方式以及构成各种语言单位的公式和规则等等；语言材料就是指的有关社会集团在某一时期说过和理解的全部事物的总和。

系统是语言学家由语言系统中推导出来的。在研究语言系统的时候，语言学家的基本任务就是概括语言事实，从其中推导出语言系统，并创造出与现实完全相符的词典和语法。在语言系统中，词汇和语法的相互作用应该就是语言学家仔细研究的对象。语言系统总是处在

① 参看谢尔巴《论语言现象的三个方面和语言学中的实验》，见兹韦金采夫《十九至二十世纪语言学说史纲要》，第2卷，第364页。

不断的变化中，因为“各种语言对现实的理解不同。这部分取决于各个社会对现实的实际理解，部分取决于各种语言传统的表达方式，对现实的理解范围是要受传统的表达方式制约的”。[①]

谢尔巴在上述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语法的新的切分法和单词的词汇语法类别的学说，内容包括：（一）构词规则，（二）构形规则，（三）积极句法和消极句法，（四）研究言语风格的语音学，（五）语言的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等等。谢尔巴认为语法“是手段的代码总和。借助于这些手段，按照一定规则就可以表达出思想的独立对象间的关系，构成新词。因此，构词法也应该包括在语法里面”。[②] 词汇也不只是语言的建筑材料。他认为“我们的言语就是由词按一定的语法和词汇本身的规则构成的”。[③] 他还创立了语段的理论，认为语段是最小的基本句法单位，它是在言语-思维过程中表达统一意义的语音单位，可以由词、词组，甚至几个词组构成”。[④] 所有这些见解和上面所说的各方面的理论结合

① 参看谢尔巴《论语言现象的三个方面和语言学中的实验》，见兹韦金采夫《十九至二十世纪语言学说史纲要》，第2卷，第364页。

② 同上书，第369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在一起，就足以使此前各学派所坚持的各种理论和方法的面貌为之一新。这些都可以说是他对语言学研究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特鲁别茨科依和他对音位学的贡献

一

特鲁别茨科依（Trubetzkoy Nikolai Serguey）原是俄国语言学家。1890 年生于一个贵族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大学哲学教授，后来当上了莫斯科大学校长。小特鲁别茨科依少年时聪慧逾常人，13 岁起就喜欢研读芬兰·乌戈尔民族志，经常出席莫斯科民族学会召开的各种讨论会，写过一些与民族志有关的小论文，深为学会主席米勒（Miller）所赏识。17 岁起沉迷于西伯利亚古代语言的研究，兼及高加索西部各民族的语言，经常不惜长途跋涉去进行调查研究，后因要回莫斯科考学士学位而中辍。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他对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和一般文化史都很感兴趣，后来逐渐觉得内容空泛、不切实际而大失所望，转而去学习印欧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认为在这许多人文科学中，比较语法是唯一适宜于采用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部门。

特鲁别茨科依在莫斯科大学考取学士学位后又于1911年和1912年利用暑假期间与米勒同到高加索去调查当地语言。1914年又以公费到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印度梵语和波斯阿维斯塔语，亲自听过新语法学派语言学家勃鲁格曼和雷斯琴的课，对他们的某些论点开始有所怀疑。1915年起在莫斯科大学担任讲师，教授印度梵语。正在这个时候，有一位自1905年起就在瑞士日内瓦工作的俄国语言学家卡尔切夫斯基（S. Karcevski）回到莫斯科，要用索绪尔刚在日内瓦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原理来驳斥莫斯科老一辈的语言学家所宣扬的新语法学派的学说。特鲁别茨科依刚回到莫斯科，他也借此机会，针对莫斯科大学教授沙赫马托夫新出版的一本有关印欧系语言历史比较法的著作，用史密德（Schmidt）的波浪说抨击其中反映新语法学派观点的关于共同斯拉夫语重建的谬误，引起了意想不到的反响，获得了很大的胜利，大大增强了他在学术讨论上的斗志。

十月革命后，特鲁别茨科依离开莫斯科到罗斯托夫（Rostov）讲学，其后又由罗斯托夫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Istanbul），1920年再由伊斯坦布尔到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Sofia），都是讲的关于比较语法和印欧系语言学的课。1920年，他开始和另一个居留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的俄国语言学家雅各布逊（R. Jakobson）有书信

来往，谈的多半是关于音位学的问题。1926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语言学家特伦卡（B. Trnka）、瓦切克（J. Vachek）和马特修斯（V. Mathesius）等在布拉格建立了一个“布拉格语言学会”，特邀请特鲁别茨科依和雅各布逊二人参加。从此，他们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了。1928 年，第一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荷兰海牙开会，他与雅各布逊和卡尔切夫斯基在会上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建立和发展音位学的重要建议，引起了各国语言学家的极大注意。1929 上，布拉格语言学会出版《会报》（Travaux）作为它的机关刊物，第 1 期上登出的工作纲领《纲目》（Théses）就是由他和雅各布逊亲手拟定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特鲁别茨科依在学术上的注意方向已逐渐由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问题转移到新兴的音位学问题。接着，1930 年第一届斯拉夫语文学国际会议在布拉格召开，1931 年第二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日内瓦召开，1932 年语音科学会议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他都不失时机，向大会提出了种种建议和论文，大大推动了音位学的发展。可是 1938 年德国纳粹部队占领维也纳，把他从占据了十五年的大学讲台上拉了下来，万恶的“盖世太保”不断向他施行严酷的审讯、叱责、迫害，使他胸部疾病恶性发展，不久在医院里抑郁而死，几个月后，他的全部书籍和稿件都被抄走了。

二

特鲁别茨科依的著作，根据哈佛拉涅克（Havranek）于1939年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第8期上发表的《目录》所载，共计有54篇，其中33篇是用德文写的，11篇是用法文写的，7篇是用俄文写的，用英文、意大利文和波兰文写的各只有1篇，绝大多数部是跟音位学有关的。用法文写的有两篇刊登于巴黎《心理学杂志》（Journal de psychologie）：一篇是《当前音位学》（La phonologie actuelle），载该杂志1933年第30期；一篇是《音位对立理论试探》（Essai d'une théorie des oppositions phonologiques），载同杂志1936年第33期。用德文写的一篇《音位对立的中和》（Die Aufhebung der phonologischen Gegensätz）载《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1936年第6期。其余不管用什么文字写的都分载于1929年以后的该《会报》。单刊只有两本：一本叫《音位描写指南》（Anleitung zur phonologischen Beschreibungen），详细表明音位描写的方法，于1935年由布拉格语言学会在布尔诺出版；另一本是作者去世后于1939年出版的遗著《音位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内容分以下各部分：

一、引言：——（1）音位学和语音学，（2）音位学

和语言风格学；

二、音位学理论：——（1）基本概念，（2）音位划分规则，（3）区别意义的逻辑分类，（4）区别意义语音对立的音位系统，（5）区别意义对立的中和类型，（6）音位组合，（7）音位统计学。

三、语音区分或划分功能的学说：——（1）序言，（2）音位的和非音位的边界信号，（3）单一的和集合的信号，（4）肯定的和否定的边界信号，（5）边界信号用法。

该书原用德文写成，1949 年由康提诺（J. Cantineau）译成法文叫《Les principes de phonologie》，巴黎 C. Klincksieick 书店出版；1958 年，苏联 A. A. Колодович 又由原书德文第二版译成俄文叫《Основы Фонологии》，1960 年由莫斯科外国文献出版社出版。布拉格学派音位学家常把它视为他们的经典著作。

三

特鲁别茨科依自 1926 年加入布拉格语言学会以后，就和雅各布逊等花了不少的力气来从事关于“音位”和“音位学”理论的研究。这是为什么呢？有人说，那是为了给这些众说纷纭、没有一致看法的术语，找出一个确

定的解释。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凡对西方语音学文献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phoneme 和 phonologie 这两个术语并不是自特鲁别茨科依才开始使用的。在法国，在 19 世纪 70年代，拉丁语专家阿威（L. Havet）就常用 phonème 来指“语音的最小单位”。在欧洲各国，phonology 常被用来指“语音系统学”，即“音系学”。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用 phonème 来指“语音的最小单位”，phonologie 指“对语音的共时研究”，在俄国，博杜恩·德·库尔特内等早已用上 fonema 这个术语，可都不是今天的所谓“音位”和“音位学”。在英国，著名语音学家斯威特（H. Sweet）在他的著作中谈到语言标音时有所谓“宽式的”和“严式的”之别。用现在的话说，“宽式标音”就是指按音位标音；“严式标音”就是指按音素或者按音位和音位变体标音，但是说不出一个道理来。所以我们说特鲁别茨科依对于音位学的贡献不仅仅是在于他对某些术语的创立，而是在于他对这些术语内容的确定和阐明。他在《音位学原理》一书中对音位所下的定义说：“音位首先是一个功能的概念”。又说：“音位从某一种语言的观点看，不能再分析成更小的相连续的音位学单位”。他认为这些单位使人得以科学地加以确认的功能性质就表现在每一个都至少有一个音位跟它对立。他所说的对立就是指“在某种语言中任何能区别词

义的两个声音的对立”。例如德语的/i/和/o/是两个音位，因为它们的对立足以区别 so（[sɔ]，如此）～sie（[si]，她）或 Rose（[rosə] 玫瑰）和 Riese（[risə]，巨人）等等。特鲁别茨科依把这两个/o/和/i/的对立叫做区别特征的对立。它们都是元音，但因区别特征不同，所以成了两个元音音位。不单元音如此，辅音也是如此。例如英语的 pin 是“别针”的意思，bin 是“箱子”的意思，p-和 b-因清浊不同成了两个辅音音位。古希腊语的塞音不仅有清浊的不同，而且有清声送气的不同（如 p’），也都可以成为不同的辅音音位。

声音的不同，要能用来表示词义的区别，才算是不同的音位。例如德语的 lieber Freund 是“亲爱的朋友”的意思，开头的辅音和元音 li-可以念得短一些，声调正常，也可以念得长一些，重一点，声调高昂，情调急速：前者表示悔悟、怜惜；后者表示热情、反嘲或愤怒，但词义并没有改变，实只能算是表情的变体，而不是不同的音位。他在《音位学原理》一书中最后断定说：“音位学家在语音事实方面所应该考虑的只有那些能实现语言中所确定的功能的。”我们可以看到，他的这种关于音位的定义已经摆脱了当时好些音位学家所蒙受的心理主义的污染，对于他以前使用过的心理公式也作了自我批判。

四

为了确定各个音位，区别各种音位变体，特鲁别茨科依还一样严格地规定了某些对立分类的办法，按照它们与整个对立系统的关系分成以下各种类型：

（一）双边的和多边的：——例如德语或法语/t/～/d/的对立是双边的，因为它们是语言中唯一的舌尖塞音，除它们以外没有别的，而/b/～/d/的对立却是多边的，因为跟它们有共同特征的，除它们以外，语言中还有一个/g/，它们都是浊塞音。

（二）孤立的和均衡的：——法语和瑞典语/p/～/b/的对立是均衡的，因为这种清音～浊音的对立，除它们以外，在/t/～/d/和/k/～/g/等等里也可以找到，而比如德语/r/～/l/的对立却是孤立的，因为语言中没有其他任何两个音位具有这样的内在关系。

此外，按照各项要素间的关系，我们还可以分成以下的各种类型：

（一）否定的：——这是指对立两项中的一项缺少另一项所具有的特征。例如法语/t/～/d/的对立，后一个音位/d/发音时声带颤动，而前一个音位/t/却没有这种浊音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以有无浊音性为

准则，那么可以说法语的/d/是有记号的特征，而/t/却是没有记号的特征。同样，法语/ɛ/～/ɛ̃/的对立。例如fait（[fɛ] 事实）～fin（[fɛ̃] 末端）的对立。fɛ 的/ɛ/是口元音，而 fɛ̃ 的/ɛ̃/却是鼻元音。如果用鼻音性为准则，也可以说/ɛ̃/是有记号的特征，而/ɛ/却是没有记号的特征。

（二）渐进的：——这是指对立中的一项与另一项的差别，只在于程度上大小的不同。例如法语/e/～/ɛ/的对立牵涉到/i/～/e/～/ɛ/～/a/等一系列发音时口腔开关程度的不同，因此它们的对立是渐进的。

（三）均等的：——这是指对立的两项是有相等价值的，如/p/～/t/，/f/～/k/等等。

如果两个音位同处在一个否定的、均衡的和双边的关系，如/p/～/b/，那就叫做相互关系的对立。它们的区别特征，即浊音性，也可以用来区别英语和法语的/t/～/d/，/k/～/g/。这叫做相互关系的记号。同样，法语的鼻元音/ã/，/ɔ̃/，/ɛ̃/，/œ̃/也可以和相应的口元音/a/，/ɔ/，/ɛ/，/œ/构成一种相互关系。特鲁别茨科依的这种关于语音区别对立的有系统的处理法，主要都是以发音准则为基础的。例如元音按它们发音时舌部的前后位置、口腔开关的程度和鼻腔的共鸣来区分，辅音按发音部位、发音方法和声带是否颤动来区分。上述

各个相互对立的音位，有些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起变化的。变化有两种：一种是由说话者自由选择的，如法语的 événement（事变）的第二个 é 可以念成/e/，也可以念成/ε/。这叫做自由变化。我国有些地区的汉语方言 n 和 l 不分。例如“脑子”的“脑”可以念 nau，也可以念 lau。这也属自由变化之一种。有些语言，比方德语和俄语，凡词末的浊塞音都要念成清塞音，如德语的 tod（死）要念成 tot。这可以叫做强制的变化。这种变化有时不只是语音的问题，而且牵涉到形态的问题。例如俄语 pod（宗族）的 d 是一个舌尖浊塞音，pot（口）的 t 是一个舌尖清塞音；pod 的属格是 poda，pot 的属格是 pota，这两个音的清浊没有变，但是按照俄语的发音规则，词末的浊塞音一定要念成清塞音，于是作“宗族”解的 pod 要念成 pot，就跟作“口”解的 pot 没有分别了。同样，德语的 Rad 是“车轮”的意思，Rat 是“劝告”的意思，词末的收音不同，用在 zum Rade verdammen（判决在车轮上受拷打）和 meinen Rate folgen（遵从我的劝告）这两个短句里没有变，可是按照德语的发音规则，Rad 的 d 要念成 t，于是 Rad 和 Rat 就是同音的了。这种由不同音变成同音的现象，特鲁别茨科依和他的布拉格学派的同仁都叫做音位对立的“中和”（neutralization），并把那改变了发音的音位称为“大音位”（archipho-

neme），主张用大写的字母拼写，如上述俄语的 poD，和德语的 raD，而专门研究这些问题的学科就叫做“形态音位学”（morphophoneme 或 morphoneme）。

五

特鲁别茨科依对于音位的研究，不仅限于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而且牵涉到韵律事实的分析研究。他所谓韵律就是指的高低音节的对立、轻重音节的对立和长短音节的对立。这些不同音节的对立有时也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例如汉语的 ba，念平声时是“八”的意思，念上升声时是“拔”的意思，念先降后升声时是“把”的意思，念下降声时是“爸”的意思。这就是由于高低音节的对立。英语的 content，第一个音节念重音时是“内容”的意思，第二个音节念重音时是“使满意”的意思。这就是由于轻重音节的对立。汉语广州话的 gai，念长音时是“街”的意思，念短音时是“鸡”的意思，这是由于长短音节的对立。这种利用某些语音要素的对立作为区别意义的特征，跟一般音位的分析和辨认有其相同或类似之处。因此有人，特别是美国音位学家，常把音位一词的使用范围随意加以扩大。凡利用高低音节的对立区别意义的叫做“音高音位”（pitch phoneme），利用轻

重音节对立的叫做“音强音位”（stress phoneme），利用长短音节对立的叫做“音长音位”（length phoneme），甚至利用前后两个音节界限划分的对立来区别意义的也叫做“接合音位”（juncture phoneme），总称为“超音段音位”（supra segmental phonemes）。特鲁别茨科依和法国的马迪内以及英国的弗斯（Firth）等却极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这些音节的对立虽然也可以有区别意义的功能，但是跟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有本质上的不同。它们的产生都是由发音时声带的松紧、用力的大小和时间的久暂造成的，分不出什么区别特征，充其量只能构造韵律学上的一些因素，不能与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等量齐观，因此主张把它们叫做“韵律单位”（prosodeme），作为“韵律学”或“韵律音位学”（prosodis phonology）的研究对象。

除此之外，特鲁别茨科依还研究了所谓“词的音位学”，企图把音位划清界限的功能和音位的区别功能分开来研究。例如芬兰语重音总是落在每个词的第一个音节，因此一个音节念重音就是一个新词开始的标志。有些音组在某种语言里永远不会出现于一个词的开头，因此在这种语言里，凡遇到有这样的音组，就可以断定那是词或词组的分界，例如德语 anhalten（停止）中的/n/ + /h/。

特鲁别茨科依在《音位学原理》一书中还有别开生面的一章详细讨论关于“音位统计学”的问题[①]，专门研究各个音位和音位结合在某种语言的词汇中或某个作家的用词中出现的频率，其后发展成了语言学中的统计方法，在数理语言学中占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

关于历时音位学的问题，特鲁别茨科依在《音位学原理》中虽然没有谈到，但是1939年丹麦哥本哈根出版的《语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第1期曾发表他的最后一篇文章，详细讨论到可以对语言作两种可能的分类，即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以及这两种分类互相渗透的问题。其中有许多地方就用上了历史比较的方法和材料。此外，特鲁别茨科依在《音位学原理》中有一段话说：“如果在任何时候，语言都是‘其中一切都互相联系着的系统’，那么语言由一个状态过渡到另一个状态就不可能通过一些独立的、没有任何意义的变化来实现，因为音位系统不是一些独立的音位的机械总和，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个音位都是它的成员，而且它的结构是要受规律的支配的。——所以‘历史音位学’就不能只限于一些孤立的音位的历史，而应该把音位系统看作正在发展中的有机的实体。从这一观点去考虑，音位变

① 参看特鲁别茨科依《音位学原理》法译本，第276—289页。

化和语音变化的意义其实是相同的，都有它们的存在的理由。一般结构规律总是要排斥某些结合，有利于另外的一些结合的。音位系统的发展受这些规律限制到某一点的时候，每时每刻都要听从倾向于某一目标的趋向的指挥。不承认这一目的论的要素就没法解释音位的发展。”[①] 特鲁别茨科依的这一段话其实是针对新语法学派只研究孤立的音位而说的，可是有些人不深入体会他的用意，只抓住其中的个别字眼就轻率断定这是特鲁别茨科依目的论思想的表现[②]，那是不公正的。其实特鲁别茨科依对于历时音位学的立场，在 1928 年他与雅各布逊共同向海牙第一次语言学家国际会议提出的《纲目》以及其后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上发表的好些论文中已经表现得很清楚了。

总起来说，特鲁别茨科依是 20 世纪初西欧语言学界一个划时代的人物。他对音位学的建立和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是很大的。他一生的著作虽然并不很多，唯一的一本重要的理论著述最后也因惨遭德国纳粹的迫害，未及完成就赍志而没，直到 1939 年才得与世相见。其中虽然含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因内容新

---

① 参看特鲁别茨科依《音位学原理》法译本，第 163 页。

② 参看 André Martinet《La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p. 123.

颖，不仅对初学者能起启发作用，就是对许多年老的专家也能引起一种新鲜之感而使他们赞不绝口。意大利语言学家列普希（G. C. Lepschy）把他看作“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人物”；波雷里（Tristano Bolleli）特别强调指出他有“惊人的理论才能”。法国语言学大师梅耶（A. Meileet）常和他通信，据雅各布逊说，梅耶在1928年就曾称赞他是“当前语言学中最强大的首脑”，特别是他的名著《音位学原理》早已被欧洲结构语言学功能学派的音位学家视为他们的经典著作。

特鲁别茨科依逝世后，他的事业主要由他的朋友雅各布逊和法国语言学家马迪内继承，并从两方面加以发扬光大。雅各布逊所做的是要确定语音系统结构的一般规律，特别是想从儿童学习语言和患失语症病人丧失语言能力的过程方面去考察并加以证明，为了适应语言信息交际发展的需要，努力把他的音位区别特征和功能的研究往前推进了一步。马迪内着重于用双重分节法把言语陈述先分析成词、词素和句子形式等等，然后进一步分析成音位，研究清楚各音位间的种种关系，特别是在历时音位学方法方面，对特鲁别茨科依的理论和方法作了大量的补充和修改，使音位理论显得更加丰富充实。但是上面所说的这些都离不开结构主义的范围。结构主义语言学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过分重视各种语言要

素间的关系，有些甚至认为语言学的唯一目的就是研究这些关系，好像其他一切都与他们无关似的。这不能不说是它的一个很大的弱点。

雅各布逊和他对语言学研究的贡献

一

罗曼·雅各布逊（Roman Jakobson）原是俄国的语言学家。1896 年出生于莫斯科。1914 年进莫斯科大学专攻斯拉夫语文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1915 年聚集一班志同道合的同学成立“莫斯科语言学小组”，计划调查研究莫斯科的民俗和方言，建立莫斯科语言地理学。同时，他对诗歌语言也很感兴趣，时常与校中“诗歌语言研究会”的成员在一起讨论关于诗歌语言的问题。

十月革命期间，他于 1920 年离开俄国到捷克斯洛伐克，在布尔诺（Brno）大学担任教学工作，同时从事诗歌韵律问题和斯拉夫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开始与当时居留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的俄国语言学家特鲁别茨科依（1890—1938）结识，共同研究音位学问题，其后，他们的学说发展成了结构主义音位学。1921 年发表《俄国近代诗歌研究》，1923 年发表《捷克斯洛伐克诗歌和俄国

诗歌的比较》，把音位学原理应用于诗歌语言的研究，为“布拉格语言学会”的成立铺平了道路。

1926 年，捷克斯洛伐克语言学家马特修斯（Vilen Mathesius）和特尔纳卡（Bohumil Trnka）等发起在首都建立“布拉格语言学会”，特邀请雅各布逊和特鲁别茨科依参加，从此他们两人的关系更加密切，共同从事音位学、文学语言和语言修养等问题的研究。1928 年，第一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海牙开会，他们在会议上提出了好几篇主要由雅各布逊和特鲁别茨科依起草的有关音位学的重要论文，其中包括由卡尔切夫斯基和特鲁别茨科依联署的《什么是最适宜于对任何语言的音位学作完备的和实际的阐述的方法?》（Quelles sont les méthodes les mieux appropriées à un exposé complet et pratique de la phonologie d'une langue quelconque?），引起了各国语言学家的极大注意，称他们为“布拉格音位学派”。1929 年起开始出版《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简作 TCLP）作为他们学会的机关刊物。第 1 期上登出的《纲目》就是他们的工作纲领。其中许多项目如“语言及其结构新方法”、“语言的功能及其与文学语言和诗歌语言的关系”等等，都是由雅各布逊提出经过大家讨论决定的。整个 30 年代，他主要考虑的都是与音位学有关的问题，如“关于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区分原则”、“音位的区别特征及其对

立关系”以及“语言功能的观念”等等。在这些问题的处理上，他不仅把“系统”的观念和“结构”的观念应用于共时语言学，而且应用于历时语言学，例如他于1931年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第4期上发表的《历史音位学原理》(Prinzipien der historischen Phonologie)①就是一篇非常重要的著作。

1938年，德国法西斯军队占领捷克斯洛伐克。雅各布逊逃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起初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随后到挪威首都奥斯陆和瑞典乌普萨拉担任教学工作，和当地许多语言学家结识。那时“哥本哈根语言学会”刚成立不久，雅各布逊利用他们的丰富的图书设备和实践经验做了许多有关儿童语言和失语症（aphasie）及错语症（paraphasie）等疾病的研究工作。

1940年纳粹军队占领丹麦和挪威。雅各布逊是犹太人，被迫又于1941年再由瑞典迁移到美国。1942—1943年在纽约一所由法国逃难学者创办的“高等研究自由学院”(Ecole libre des Hautes Etudes）任教，跟他们一起成立“纽约语言学会”，并筹办了一份语言学杂志《词》(Word)。1943—1949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1949—

---

① 其后译成法文《Principes de Phonologic Historique》，1919年在巴黎出版。

1957年任哈佛大学教授，1957年起一直在麻省理工学院讲授普通语言学和斯拉夫语文学。在这期间，他的工作主要还是研究音位学理论并使它形式化。他的关于儿童语言和失语症的干扰等方面的研究也得以进一步深入。在斯拉夫领域内他偏重于研究俄罗斯史诗口头上的和书面上的传统文献的注释和重建，借以确定斯拉夫语诗歌形式中的印欧基础语的词根。最后他还研究语言的一般理论、语言与其他符号系统的关系、语言学和人类学、神经学等的相互关系以及语言学中印欧系语言和比较神话的关系等等。

二

雅各布逊毕生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他的著作丰富，而且牵涉的范围很广。根据1960年他的友人和门生为了庆祝他的七旬寿辰而编印的纪念论文集《祝贺罗曼·雅各布逊》（To Honor Roman Jakobson，The Hague，1967）所载，他发表过的著作不下475种。其中专著和论文374种，报章杂志的评论、序言和诗歌等共101种。按内容看，直到1939年止，四分之三以上是关于文学和诗歌的；语言学著作不及四分之一。1941年他到美国后，情况略有改变，语言学著作逐步增加，但篇幅还是不很大，

数量也不很多。例如1941年在瑞典乌普萨拉出版的《儿童语言失语症和一般语音规律》(Kindersprache, Aphasie und allgemeine Lautgesetze)[①] 只有83页，1952年与范特(Fant)和哈勒(Halle)合写的《言语分析初探》(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MIT Press)只有64页；1956年与哈勒合写的《语言基础》(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也只有64页，尽管这些都是他的重要著作。

除此之外，他还在各种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音位学和形态学等方面的文章。与音位学有关的如《关于辅音位分类的观察》(Observations sur Le Classement Phonologique des Consonnes, SWI, 272—279),《关于音位的结构》(Zur Struktur des Phonems, SWI, 280—310)等等；与形态学有关的如《格的一般理论》(Beitrag zur allgemein Kasuslehre, TCLP, Vl, 1936),《动词的范畴》(Les Catégories Verbales, Genève, 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 IX, 1950)等等，不单篇幅较短，质量也略有逊色。1963年他还把他自到美国后所写的有关普通语言

---

① 英译本为《Child Language, Aphasia and Phonological Universals》The Hague, Mouton, 1968；法译本为《Le Langage Enfantin et Aphasie》, Paris, Ed. de. Minuit, 1969.

学的论文11篇编成一本《普通语言学论文集》（Essai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在巴黎半夜书店（Edition de Minuit）出版。1973年他把他于1962年所写的另外4篇论文加以补充修改，编成《普通语言学论文集》第二册，副题为“语言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仍在巴黎出版。从此以后，他还写了许多各种各样的论文、传记和杂感等等，1971年编成选集（Selected Writings，简称SW）四卷，并另编有一本《罗曼·雅各布逊的著作总目》（Roman Jakobson：A Bibliography of his Writings），由荷兰语言学家万·顺威尔德（C. H. van Schooneveld）为它写前言，在海牙出版。这些论文绝大多数都是很短小的。因此有人认为雅各布逊在学术上习惯于做一些零敲碎打的工作，缺乏像他的前辈惠特尼（Whitney）、布龙菲尔德、萨丕尔，甚至叶斯泊森以及特鲁别茨科依那样把自己的学说或主张汇合起来熔炼成一部皇皇大作的魄力。

此外，雅各布逊早年还有一种习惯，就是许多工作喜欢与别人合作，而不大愿意单干。由上面所举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好些作品不是他与范特和哈勒合写的，就是单独与哈勒合作的。还有，比方他1949年在《词》杂志第5期发表的《法语音位模式》（Notes on the French Phonemic Pattern）是他与罗兹（John Lotz）合写的，1953年在美国《语言》杂志第29期上刊登的《从音位

方面对语言作逻辑描写》（Toward the Logical Description of Languages in their Phonemic Aspect）是他与车里（E. C. Cherry）和哈勒合写的，就是那篇把他的风格理论加以妙用写成的《沙尔·波德莱尔的猫》（Les Chats de Charles Baudelaire《L'homme》II，1962，pp. 5—21）也是由他和雷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共同署名的。有人对他的30篇文章作过统计，其中与他人合写的就有约20篇。这些文章中谁出的力最多，很难估计。有些他虽然花了很大力气，例如1928年提交海牙第一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的有关音位学研究的提案和《纲目》以及1929年提交第一届斯拉夫语文学家会议的论文，都是他亲自草拟的有关学科的非常重要的文献，但是据说当时假如没有特鲁别茨科依和长期在日内瓦从事研究工作的卡尔切夫斯基不断向他提供资料和意见，相信他是很难完成任务的。[①]

三

话虽这样说，可是雅各布逊学问渊博，勤奋用功，

① 参看 George Mounin《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1972，Paris，p. 143.

兴趣广泛，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以学科言，除语言学，特别是音位学和诗歌语言的研究是他毕生始终不渝的工作以外，其它如人类学、民俗学、风格学、语言病理学以至信息论、量子论等等，他都曾下过苦功钻研。就人物说，除博杜恩·德·库尔特内、索绪尔、梅耶和特鲁别茨科依曾对他产生很大影响以外，其他如胡塞尔、门捷列夫和爱因斯坦诸人都是他极其仰慕，奉为师表的。他本人除俄语和英语外，还精通多种外语，经常用英语、德语、法语和俄语写作，好些作品出版后还译成了其他语言，因此他与其他国家学术界交流的机会很多。他晚年曾经表示过要像门捷列夫处理化学元素那样发现一种普遍适用的音素表，要像爱因斯坦那样建成一种“语音相对性”的理论。他梦寐以求的不是建立“普通语言学”，而是要造成一种“普及语言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孜孜不倦的努力，他对语言学研究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点：

（一）确立音位的区别特征。雅各布逊的全部语言学研究工作，致力最多和应用最广的首推音位学，而音位学中又以确立音位的区别特征最为突出。

什么叫做音位的区别特征呢？所谓区别特征是指的使一个音位区别于另一个音位的基本特征，例如英语 bit（一点）的/b/和 pit（陷阱）的/p/，因为英语的这两个

音段之所以能成为具有不同意义的词，就依靠这两个音位来加以区别。可是这样只看到音位间的相异，而看不到音位间的相同，只代表音位学中一种比较陈旧的看法。到了布拉格音位学派，他们认为从声学观点看，在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中，各个音位间不仅有它们的相异点，而且有它们的相同点。例如上述英语/b/与/p/的差异只有清浊的不同，但它们都是辅音中的塞音和双唇音。若与 mit（一种连指手套）的/m/相比较，它们又有一种口音和鼻音的差异。除辅音外，元音也是这样。例如试把/i/、/e/、/ɑ/、/o/、/u/这几个元音相比较，它们都是各不相同的，但/i/和/e/都是前元音，/o/和/u/都是后元音，/ɑ/是央元音，又各有它们的相同处。若把/i/和/y/相比，它们又有圆唇音和非圆唇音的差异。这种对区别特征的划分，本来在特鲁别茨科依的《音位学原理》一书中已见其端倪，但多语焉不详，到 1950 年雅各布逊在范特和哈勒的帮助下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出版部出版《言语分析初探》才把各种语言音位的发音特点，根据声学的原理确定为十二种对立的区别特征。[①] 这些区别特征据说可以适用于世界上任何语言的音位的描写，并且可

---

① 参看吴宗济的介绍（《国外语言学》1980 年第 1 期）和王力的翻译（同杂志 1981 年第 3/4 期）。

以根据各种语言音位的实际情况绘成相应的矩阵图。

以上这些都是雅各布逊在音位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其特点有三：一是尽量利用近些年来实验语音学研究的成果，一切以声学原理为基础，有些地方分得很细密；二是广泛采用二分对立面的方法，具有二元选择的性质；三是无论在取材方面还是应用方面都极力兼顾到尽可能多的范围，因此具有普遍性。

过去一般从事音位研究的人总以为音位就是语言中能区别意义的最小单位。有了雅各布逊等的这种区别特征才开始懂得就是音位也还可以进一步分析成各种有关的区别特征。当然，我们不能把这些特征看作独立的语音最小单位。它们只是结合起来构成各个音位的因素，因此任何音位都可以说是由若干区别特征联合起来构成的。

雅各布逊的音位区别特征的理论自问世后就不断遭受好些人的怀疑和反对。这种人直到现在也还不能说完全没有，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大家可以看到，它不仅可以用于各种语言音位的分析和描写，而且可以用来解决语法学和词汇学上的许多问题；不仅可以应用于共时语言学，而且可以用于历时语言学；不仅可以用来解决语言学上的问题，而且可以用来解决许多语言病理学上的、信息论和计算机上的编码和译码的问题……。所以

尽管它在分类甚至命名方面还存在若干值得讨论和修改的地方，但是总的说来，它的前途是无可限量的。

（二）澄清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相互关系。自从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语言的系统性问题后，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相互关系如何，曾在许多语言学家当中引起了一场相当大的风波。有的人说：历时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变迁发展的。可是任何语言的发展，每一次都只涉及其中个别的几个要素，不能成为系统，所以不值得研究。这可以说是一个莫大的歪曲和误会。索绪尔因为不满意新语法学派不适当地尽量提高历时语言学的地位，忽视共时语言学的重要性，特别是反对保罗（H. Paul）的在语言学中只有历时研究才是科学研究的看法，不惜挺身而出极力为共时语言学的重要地位辩护，但是他从来没有说过可以不要历时语言学。凡对索绪尔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他最喜欢把语言比之于下棋。他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人们下棋时所用棋子是木头制的还是用象牙做的无关紧要，但是假如少了一个棋子或多出一个棋子，那么整个棋局就将大不相同。他所说的棋局就是指的系统。语言的变化每次虽只涉及个别的几个要素，但是这几个要素的变更或消失哪能说对整个系统不发生影响呢？

雅各布逊对这问题的看法是很精明的。他于 1929 年

在所写的论文中说："作为功能系统的语言观念，无论是为了重建，还是证明它的演变，在对过去语言状态的研究中同样是要考虑的。我们不能像日内瓦学派那样在共时方法和历时方法之间架上不可逾越的障碍。我们在共时语言学中用功能的观点考察语言系统的要素，也不能把受过变化影响的系统置之不顾而去判定语言所曾经受过的变化。认为语言变化只是一种偶然的破坏性的伤害，与系统的观点毫不相干的想法是不合逻辑的。语言变化往往以系统、系统的稳定和系统的重建等等为目标。所以历时的研究不但不排斥系统和功能的观念，而是恰好相反，不考虑到这些观念就是不完备的。"（原载《Change》，III，pp. 23—140。根据 Georges Mounin《Roman Jakobson》所引，见《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p. 145）。我们在雅各布逊的许多著作，例如 1931 年在《布拉格语言学会会报》第 4 期上发表的《历史音位学原理》中，都可以很明显地找到他的这种观点。

（三）儿童语言和失语症的研究。这是雅各布逊在斯堪的纳维亚居留期间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项目。其目的是要把结构主义音位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儿童学习语言和语言在一定情况下遭受干扰以至丧失的规律。研究结果见于他 1942 年在瑞典乌普萨拉出版的《儿童语言、失语症和一般语音规律》一书。其后还写过《儿童

语言的语音定律及其在普通音位学上的地位》（Les Lois Phoniques du Langage Enfantin et Leur Place dans Phonologie Générale, SW, I, 317—327）、《失语症损害的语言学分类》（Toward a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of Aphasic Impairments, SW, II, 289—306）和《失语症的语言学类型》（Linguistic Types of Aphasia, SW, II, 307—333）等文，都是讨论同一类问题的。研究的结果，他认为语言中区别最大的音位，如开口的元音/ɑ/和闭口的塞辅音/p/、/t/、/k/，或最开的元音/ɑ/和最闭的前元音/i/或后元音/u/等，都是最普遍和最原始的。许多介乎它们之间的差别，如各种开度不同的元音和圆唇的元音，以及某些塞辅音和擦辅音，则不及它们普遍，而且处于比较进化的状态。雅各布逊对儿童语言、患失语症病人的语言和现存的各种语言系统作过深入研究后，相信可以把它列成如下的一条一般规律：极端原始的语言区别，在现有的任何语言中部可以找到，在儿童语言中最先习得，在患失语症病人的语言中最后消失。反过来，其它比较细致的特别区别，在现存的语言中就显得不那么普遍，在儿童语言中习得得比较晚，在患失语症病人的语言中也消失得比较快。雅各布逊的这一论断，后来经丹麦语言学家亨利克·阿伯拉罕姆斯（Henrik Abrahams）对丹麦、英国和法国的许多小孩和患失语症病人所作的调查研究

表明，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儿童语言和失语症及错语症的探讨不是纯粹的语言学研究，它涉及许多神经学、心理学和哲学中认识论的问题，但是它们确实也跟语言、语言的性质和语言的结构等有极其密切的联系。据说雅各布逊自研究过儿童语言和失语症的问题后曾不止一次在一些演讲会和讨论会上亲自对人说过，假如他是一个初露头角的年青学者，他将会花大工夫系统地研讨患精神分裂症病人的语言，因为那可以使我们获得关于语言的复杂结构和精神分裂症混乱诊断的新的、实质性的见解。[①]

（四）关于语言的功能问题。语言的功能问题，是语言学中一个复杂的问题。过去一般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从说话者的观点和听话者的观点提出了表达功能（又称职能）和交际功能，后来德国的布勒（K. Bühler）又提出了阐述功能，其间关系如何，迄无定论。等到信息论学说兴起后，以发出者和收受者的情况为研究主体，语言的功能问题又起了变化。雅各布逊以信息论于1948年提出的传达消息的模型为依据，推断语言有六种功能：

（1）如果所进行的交际主要指向所指之物，那就是

---

① 参看 L. R. Waugh《Roman Jakobson's Science of Language》，Lisse，1976，p. 102.

语言的所指（referential）功能或指示（denotative）功能，如大多数报道外部世界或我们的意念的消息；

(2) 如果同时或主要指向发出者对于信息的态度，那就是表情（emotive）功能，如感叹词或英语用长元音表示强调；

(3) 如果所进行的交际指向信息的收受者，让他自己行动，那就是意动（conative）功能，如用呼唤词和命令词所表示的；

(4) 如果发出的信息含有某些要证明管道作用良好，或唤起收受者注意的因素，如信息未发出前先喊一声“喂！”或“你听见吗？”那就是交流感情（phatic）功能；

(5) 至于有些信息是含有解释代码的意图的，如在信息中插入一句“法语的‘frire’（油炸）是一个不完全动词”，那就是后语言（metalinguistic）功能；

(6) 如果信息的目标全部集中于提炼自己的某种特殊形式，那就是诗歌的（poetic）功能。①

由此可见雅各布逊提出的这些语言功能的看法，有

---

① 参看 L. R. Waugh《Roman Jakobson's Scicnce of Language》, 1976, p. 25 和 George Mounin《La linguistique du XX^{e} siècle》, 1975, pp. 147—148.

些是很能引人入胜的，但是有些却很难令人满意。例如因为他一向深受俄国形式主义诗歌学派的影响，平素喜欢研究诗歌语言，在这里第（6）项当中只提诗歌的功能，而对语言的美学功能不赞一词，仿佛那只是文艺学管辖的采地，与语言学不发生任何关系似的。这显然是他的一种偏见。但是假如在这些地方向他责备求全，那么语言的功能就不止六个，似乎可以增加到七个或八个。可是，这又是不必要的。雅各布逊提出这六个语言的功能，并没有采用语言的准则，而只是根据一些心理上的、语义上的或文化上的指标来加以区别，实际上已经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因此，雅各布逊的这些语言的功能，与严格规定的交际功能不一样。它们在语言学上既说明不了语言的功用，也解释不了语言的演变。

雅各布逊是美国当代一个著名的语言学家。他博学多能，交际广泛，影响遍及全世界，特别是美国和西欧各国受他的影响最大。他的遽尔溘逝无疑是国际语言学界的一个巨大损失。

赵元任的生平和他对我国语言学现代化所作的贡献

一

赵元任先生是我国当代全世界知名的语言学家。美国语言学家郝根（E. Haugen）在他于1951年发表的一篇论文《现代语言学的方向》（Directions in Modern Linguistics）中说："大约在1930年左右，关于音位理论的研究，正像在奥地利的特鲁别茨科依和中国的赵元任这样散居各地的语言学家都作出了贡献。这已经是在拉斯克和格里姆的窄小园地上跨进了一大步。但是我们在过去二十年间还看到了更紧张的努力。我们在我们的国家里看到的已经不是由几个教授单枪匹马地偶然作出的一些贡献，而是朝着由整个共同在一起强有力的组织得很好的语言学会里工作的学者团体主办的关于语言学探讨的

步调一致和紧凑的纲领前进。”[1] 郝根在这里是把赵元任和特鲁别茨科依相提并论的。

赵元任先生是大家熟悉的。但是他的生平和他对语言学所作的贡献，恐怕不是每个人都很清楚。现在拟简单介绍一下。

赵先生原籍江苏省常州市。1892 年出生。从小就跟随他的父母在天津长大。1910 年到北京考上用庚子赔款兴办的清华学校，后以公费到美国留学。先后在康奈尔大学和哈佛大学考得学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1920 年回国在清华大学担任教学工作，并到法国和德国研究过语言学。1925 年清华大学增设国学研究院，赵先生就是指导教授之一。1929 年被聘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并兼语言组主任。我国对日抗战期间，他在美国担任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教授和加州大学研究教授，并曾一度担任过美国语言学会会长和美国东方学会会长，1973 年和 1981 年曾两次回我国访问和探亲，1982 年 2 月 24 日在美国麻省剑桥黄山医院因病逝世，终年 89 岁。

① 参看美国《Language》Vol. 27. No. 2.

二

赵先生自1920年由美回国在清华大学担任教学工作至1929年被聘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这一段时间，正是我国语言学界为了制定拼音字母推行国语统一运动闹得热火朝天的时候。

本来自辛亥革命后，国人因为感觉到统一国语读音的迫切需要，已由当时教育部于1912年召集各地音韵学家和各省代表组织了一个“国语统一筹备会”，翌年2月由吴敬恒等以汉字笔画最简单的字体为基础拟定了注音字母声母24个，韵母15个，共39个，于1918年正式公布。1920年临时大会议决增加韵母一个，共40个，即当时全国通用的注音字母。事隔十年，到1930年，经过一定的实践和辩论，大家认为这40个字母只能用来作为汉字注音的符号，不能用来拼写汉语成为文字，把它叫做“注音字母”未免有些名不副实。于是仍由吴敬恒等提议将注音字母的名称改为“注音符号”，另请人制成一种“国语罗马字”，以备将来把汉字改为拼音字母之用，不过暂时也可以把它称为“注音符号第二式”，用来为汉字注音。

创制国语罗马字当然比制订国语注音符号困难，因为后者究竟是以汉字的字体和汉语音韵学的知识为基础

的，好些年长的学者可以说是胸有成竹的；可是对国语罗马字就不然，有些人连拉丁字母及其用法都不甚了然，对此也就难以置喙了。赵先生本人是卓越的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他对物理学和音乐理论都有很高的造诣，对辨音和记音具有很高的技能。关于创制国语罗马字这件事，当然主要是要依靠他了。

但是我们要知道，这在当时并不是他唯一的任务。他除准备授课外，还决定作一些调查研究汉语方言等工作。此外，国语罗马字既然是为了将来做一种拼音文字用的，它就应该像英文那样不要带上许多啰里啰嗦的附加符号，这样才可以做到不仅便于书写，而且便于打字、打电报等用途。经过仔细揣摩后，决定其中应包括声母二十四个：

b	p	m	f	v	d	t	n	l
g	k	ng	h	j	ch	gn	sh	
j	ch	sh	r	tz	ts	s		

其中 j、ch、sh 与开口韵相拼念成注音符号的ㄓ[tʂ]、ㄔ[tʂ‘]、ㄕ[ʂ]，如 jan（沾）、chan（搀）、shan（山）；与 i-头韵相拼念成注音符号的ㄐ[tɕ]、ㄑ[tɕ‘]、ㄒ[ɕ]，如 jian（兼）、chian（千）、shian（先）；与 u-头韵相拼，念成注音符号的ㄓ[tʂ]、ㄔ[tʂ‘]、ㄕ[ʂ]，如 juan（专）、chuan（穿）、shuan

（拴）；与 iu-头韵相拼念成注音符号的ㄐ[tɕ]、ㄑ[tɕʻ]、ㄒ[ɕ]，如 jiuan（捐）、chiuan（圈）、shiuan（宣）。删去其中相重的三个 j、ch、sh，实有二十一个声母。

韵母包括开口开尾韵 y、a、o、e、é 五个，-i 尾韵 ai、ei 二个，-u 尾韵 au、ou 二个，-n 尾韵 an、en 二个，-ng尾韵 ang、eng、ong 三个，-l 尾韵 el 一个；i-头开尾韵 i、ia、io、ie 四个，-i 尾韵 iai 一个，-u 尾韵 iau、iou 二个，-n 尾韵 ian、in 二个，-ng 尾韵 iang、ing、iong 三个；u-头开尾韵 u、ua、uo 三个，-i 尾韵 uai、uei 二个，-n 尾韵 uan、uen 二个，-ng 尾韵 uang、ueng 二个；iu-头开尾韵 iu、iue 二个，-n 尾韵 iuan、iun 二个，共四十个。

上述声母二十一个，韵母四十个跟注音符号大同小异，比较容易理解。国语罗马字中最复杂的是关于“声调拼法”部分。试抄录原文一段如下：

阴平（1）声母是清声的韵母用基本形式；如 shan 山，ding 丁。

（2）声母浊声的，在声母后加 h；如 mhau 猫，lhiou 溜。

阳平（3）开口韵字在元音后加 r；如 par 爬，tour 头，hern 痕，torng 同，erl 而。

（4）韵头 i、u 字样变紧，就是 i 变 y，u 变 w；

如（iang 央）yang 阳，（huan 欢）hwan 环，（iu 迂）yu 鱼。

但 i、u 两韵加 y、w；如（i 衣）yi 移（不是 y），（hu 呼）hwu 胡（不是 hw）。

（5）声母是浊声的，用基本形式；如 mau 毛，liou 流。

上声（6）韵母中只有一个元音字母的，把它双写；如 iyy 纸，faan 反，jii 几，guu 古。

（7）不止一个元音字母的，把其中的 i、u 分别写作 e、o；例如（kai 开）kae 凯，（dau 刀）dao 岛，（jia 加）jea 假，（guei 归）goei 鬼，（shiu 须）sheu 许。既然改头不必再改尾；如 goai 拐，不是 goae。

（8）ie、ei、uo、ou 四韵因为不能应用第（7）条，所以准第（6）条将 e、o 双写；例如：（jie 接）jiee 姐，（bei 碑）beei 北，（guo 锅）guoo 果，（gou 沟）goou 狗。

去声（9）将开、-i、-u、-n、-ng、-l 六种尾各个改为 -h、-y、-w、-nn、-nq、-ll 尾；例如（jiu 居）jiuh 句，（dau 刀）daw 到，（jeng 蒸）jenq 正。

y、w 当声母用法。上、去 i、u、iu 头韵母独用无声母时用 y、w 为声母。

(10) 上声以加上一个 y、w 为原则；如（jea 假）yea 雅，（goa 寡）woa 瓦，（jeu 举）yeu 雨。只有 yee 也，woo 我两字音是换一个 y、w 进去。

(11) 去声以换一个 y、w 进去为原则；如（jieh 借）yeh 夜，（huah 话）wah 袜，（jiunn 郡）yunn 韵。只有 wuh 物，yih 意，yinn 印，ying 硬四个单元音字母字是加上一个 y、w。

这太微妙了。语言的声调不过是一种语言声音的高低升降的变化罢了。一个声调的改变何以会牵连得这样大，非深于此道的恐怕很不容易体会。

赵先生的国语罗马字制定后，他曾经于 1930 年在北京编有一本《国语罗马字常用字表》，1931 年又在上海出版了一本《新国语留声片课本》，1935 年和 1936 年又在北京《世界日报·国语周刊》发表过两篇论文《国语罗马字的声调法》和《国语罗马字的特点》，一般反应很好，只是认为标调法太复杂，不容易掌握。

三

赵先生早年在国内做得最多的是调查研究汉语方言

以及搜集一些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材料的工作。调查研究汉语方言有的是涉及整个方言区的，如 1928 年出版的《现代吴语的研究》，有的是只涉及某一单独方言的，如 1939 年出版的《钟祥方言记》和 1948 年出版的《中山方言》，另有的是只涉及某种方言的某一部分的，如 1929 年发表的《南京音系》和 1937 年发表的《北平音系的性质》等等，范围大小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即既不用国语注音符号标音，也不用国语罗马字字母标音，而全部用国际音标标音。为了标记声调，赵先生特别创制了一种五度制标调法。即在一条竖线上划低、半低、中、半高和高五度，然后用 1、2、3、4、5 等数字表示声调的高低升降。例如汉语普通话妈、麻、马、骂这四个字，用国际音标都标成［ma］，可是它们的调值不同。“妈”是由 5 到 5 的高平调，可以把它绘成˥这个调号放在 ma 这个拼音字的后面成为［ma˥］。同样，“麻”是由中升到高的半升调，可以把它绘成˧˥这个调号放在 ma 的后面成为［ma˧˥］；“马”是由半低降到低再升到半高的降升调，可以把它绘成˨˩˦放在 ma 的后面成为［ma˨˩˦］；“骂”是由高降到低的降调，可以把它绘成˥˩放在 ma 的后面成为［ma˥˩］。这样就每个都有了很妥善的交待了。

标调的办法，除这种五度制标调法以外，还有一种

半圆形标调法，即用一个半圆形 c 或 ɔ 放在每个字的左下、左上、右上、右下四个角上表示阴平、阴上、阴去、阴入等四个声调；在半圆形下面加一个短横如c̱ 或ɔ̱，同样放在标音字的四个角上就表示阳平、阳上、阳去、阳入等四个声调。这种标调法比较简便，但是表示不出每个调的调值。赵先生在他的《钟祥方言记》中两种标调法都同时使用。他先用五度制标调法表明每个调值，然后全部用半圆形标调法表示它的调类。既清楚又美观，可以说是对这两种标调法的一种妙用。[①]

上面说过，方言的调查研究有各种不同的类型，赵先生在他的著述中，各种类型都已包括在内，而以《钟祥方言记》为最典型。

这本书的内容计分语音的分析、本地音韵、比较音韵（包括“跟国音比较”和“跟古音比较”）和钟祥话等四部分。整个说来，当然以音韵部分讲得最透彻，也最重要，可是在第四部分里已包括着许多词汇和语法的成分，特别是最后所附的那篇《北风和太阳的故事》起了一种综合性的作用。赵先生的这个体系为后来好些从事汉语方言，甚至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同志提供了

① 可是赵先生在以后所写的各种著作中，为了免除调号的负担，凡举汉语的例子，都用国语罗马字标写。

一个很好的榜样。

四

赵元任先生在业务上，不只搞创作，有时也搞一些翻译。他在汉语和英语两方面的造诣都是很卓越的。在文艺方面，在许多年前，他曾把美国文学家卡洛尔（L. Carroll）的《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由英文译成汉文，文笔的优美曾哄动一时；在语言学方面，他曾用英文写过不少的论文和著作，可是由外文译成中文的却不多见，唯一的例外，就是在30年代跟罗常培和李方桂二位先生把瑞典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一书由法文译成了中文。

《中国音韵学研究》（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这本书，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费了十七年的工夫才用法文写成的。全书共分《古代汉语》、《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历史上的研究》、《方言字汇》等四卷十八章，材料丰富，条理分明，西方汉学家一直认为是同类著作中的权威，可是我国学术界在很长时间内并没有发现。直到1921年，才由丁在君把它介绍给赵元任，由他亲自到瑞典和高本汉协商把这本大作翻译成中文。

高本汉十分高兴，一口答应，但是他坦白地说，这里面有不少错误，有些他看了也觉得可笑，必须修改，最后决定由赵先生带回去翻译，有不妥的地方，彼此互相商量校订。

赵先生把书带回国内，起初是想由他一个人自己翻译的，后来看见这部书卷帙浩繁，一个人翻译恐力有不胜，并且他常因公要到美国去，把时间拖延得太久也不大好，最后决定增加罗常培和李方桂，三个人分工合作，由赵先生总其成。经过他们仔细审查后认为全书章节前后的安排一般说来是合理的，但是所包含的内容有不少的错误和缺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各点：

（一）本书所说的古音应该是指周秦时代的语音，但是因为那时汉语还没有韵书，所以只能以隋唐时代的韵书如《切韵》和《集韵》所表明的音韵为基础，以古书的用韵和形声字的谐音参伍比较构拟出古代原始的音韵。可是高本汉编写本书时似乎连《切韵》的各种残卷、《集韵》和《韵镜》等都没有见到，他所援引的《广韵》反切往往都只是《康熙字典》里引错了的反切，结果在好些地方表现出细节上的错误。

（二）作者在本书中采用了33种汉语方言，把3000个汉字的发音作为比较研究的材料，方法不算错，但是这33种汉语方言中，只有24种是他在山西时亲自调查

的，其余的都是采用通信的方式去调查的，困难重重，错误百出，必须一种种重新核对，该删除的删除，该增加的增加，才能在比较研究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作者在法文原书中是用瑞典方言学家伦德尔（Lundell）所制定的标音字母标音的，除音标外还采用了许多附加符号，既繁琐，又复杂，应用于汉语更加困难。赵先生等翻译时全都改用了大家比较熟悉的国际音标。

由此可见高本汉的这本汉文的《中国音韵学研究》虽然是由法文翻译过来的，但是所采用的方式不是一般的直译法，其中增加的有之，删除的有之，改写的也有之，可是不管是哪一种方式都曾征得作者的同意。所以当这本书的译稿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完成时，原著者高本汉于 1936 年在歌特堡（Goteborg）所写的一篇赠序里深有感触地说："中国民族史上的研究工作何等的大，一个西洋人再要想在这上面担任很大一部分工作，现在其实已经不是时候了。中国新型的一班学者，他们的才力学识既比得上清代的大师如顾炎武、段玉裁、王念孙、俞樾、孙诒让、吴本澂，同时又能充分运用近代文史语言学的新工具；我们也不必在这里把人名都列举出来，只须举一些刊物，例如《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国学季刊》、《燕京学报》、《金陵学报》、《文哲季刊》、《北平图书馆馆刊》，此外还有许多第一流的杂志及各种目录。

一个西洋人怎么能妄想跟他们竞争呐！这一班新学者既能充分地理解古书，身边又有中国图书的全部，他们当然可以研究到中国文化的一切方面；而一个西洋人就只能在这个大范围里选择一小部分作深入的研究，求适度的贡献而已。"① 这些都是肺腑之言。到 1940 年，一本占有 781 页篇幅的巨著由长沙商务印书馆以精装的形式出版了。

五

上文说过，赵元任先生的著作，有好些是用英文撰写的，其中有论文，也有专著。例如：

《用b、d、g当不吐气清破裂音》，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 本 3 分（1931）。国际音标用 b、d、g 表示浊破裂音，p、t、k 表示清破裂音。一般说来，浊音弱而清音强，可是汉语普通话的清破裂音却念得很弱，所以赵先生主张用b、d、g（后来又改为b̥、d̥、g̊）表示汉语的不吐（送）气清破裂音。

《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载同上杂志 4 本 4 分（1934）。一般认为音位有区别意义的功能，赵先生主张

① 见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汉文版，第 5—6 页。

还有其他功能，例如形态音位的功能。

《中国字调跟语调》，载同上杂志 4 本 2 分（1933）。详论词调和语调的区别及其相互关系。

《语音系统溶化成音位的非单一性》，英文为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 of Phonetic System，载同上杂志 4 本 4 分。全文先举出音位的定义，接着介绍帕尔默和琼斯等人的理解，然后提出他自己的意见，并把它应用于古汉语的照穿床审、庄初崇生、章昌乘书等声母的音位。

《对高本汉著〈中国古文字学：中国及中日古文字与语音学〉的评论》，英文为 Review of "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lo-Japanese" by Bernhard Karlgren，载美国《语言》（Language）杂志第 17 卷，1941 年。高本汉曾利用我国古代金石器皿和墓碑上的文字及文字中的形声字和假借字推求出古汉语和中日语的字形和语音，总称为中国古文字学。赵先生对这种方法极为赞赏，但发现其中有不少疏漏，拟加以补充和订正。

《中国语词的逻辑结构》，英文为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Chinese Words，载同上杂志第 22 卷，1946 年。语言与逻辑有密切的联系，但两者不是同一的东西。文中以英国哲学家罗素的逻辑学说为基础去寻求汉语语词的

逻辑结构，颇多牵强附会的成分。

《中国通俗植物的语词》，英文为 Popular Plant Words，附题“描写语汇·语法研究”，载同上杂志第29卷第3期。全文所收项目不只涉及各种特指植物的名称，如“松”、“柏”、“玫瑰”等，而且涉及各种植物的普通名词，如“树”和“草”以及植物的某些部分，如“根”和“茎”，以及各种植物所表现出的动作，如“开花”、“结实”和人们对各种植物所施加的行为，如“种植”、“插秧”和“换枝”等等。全文连同各种图表共占15页篇幅。

《中国表示称呼的词语》，英文为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载同上杂志第32卷第1期，1956年。内容包括（一）代名词、（二）专有名词、（三）头衔、（四）亲属名称、（五）使用情况等部分，共占24页篇幅。

以上都是用英文写的论文，至于专著计有：

《广州话初阶》，英文是 Cantonese Primer，1947年在美国出版。本书原是为美国华侨和想学广州话的外国人编写的入门课本。内容包括语音、语法及大量的句子和故事。程度由浅入深，取材隽永，极受欢迎。

《官话初阶》，英文是 Mandarin Primer，1948年在美国出版。主要从《广州话初阶》翻译。但是具体内容都已改用北京口语的材料。对学习汉语普通话的人很有用。

《中国口语简明词典》，英文是 The Concise Dictionary of Spoken Chinese，与杨联陞合编。1947 年在美国出版。内容相当丰富。一方面以《官话初阶》所收的词汇作基础加以扩充，另一方面给赵元任先生正在编写的《中国话的文法》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中国话的文法》，英文是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1968 年在美国出版。这是赵先生最后一本有关现代汉语语法的最重要的著作。全书共分 8 章：(1) 绪论，(2) 句子，(3) 词和词素，(4) 形态类型，(5) 句子类型，(6) 复合词，(7) 词类：实体词，(8) 动词和其他词类。全书正文不包括书目和索引共计 819 页。

作者在“绪论”部分首先声明，他的这本文法是狭义的而非广义的，共时的而非历时的，描写的而非规定的，分类的而非结构的。结构文法有直接成分分析法和转换生成文法之分，其中有有用的东西，也有没有研究好的东西，只好择善而从，一切要适合中国语的特点。他在实际工作中其实也采用了一般构词法的原则，如句子分成复合句和包孕句，把词的结构分成词根、前缀和后缀等等。特别是把句子分成完整句 (full sentence) 和非完整句 (minor sentence) 两类，尤其适合于汉语的特点。在具体研究中有好些东西确实是很高明的，但事属草创，正如作者所预料的，有些不尽合理的东西，也是

不足为奇的。

六

我和赵元任先生头一次见面是1936年春末在南京。那时，我作为管理中英庚款委员会招考留英学生语言学科的考选委员，被邀请到南京集中评阅试卷。赵先生恰好就是主持其事的一个成员。试卷评阅完毕以后，赵先生亲自驾驶他的汽车带领我到南京各个名胜之地游览了一天半，后来到他家里午膳。他乘间告诉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为了更好地展开研究工作，已经同有关方面商量好，拟聘请我兼任华南方面的研究员，主持当地的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工作。我听了似乎有些出乎意外，赶快问他还有谁。他回答说，暂时只有我一个人，不过我可以就近物色一两个人帮忙，同时在我所教的学生中培养一些人做我的助手，当前需要什么或有什么困难，他们将尽量设法为我解决。

后来我回到中山大学后，把这件事向当时负责人作了汇报，他们也很赞同。我当即写信通知赵先生，他马上向我寄赠了一批图书和杂志，同时鼓励我从速拟定一个计划寄给他们。我当时正在中山大学开设“方言调查”这门课，编有一份讲义，我当即把这讲义略加修改在我

主编的《语言文学专刊》上发表，并加上些按语作为号召，一时颇引起一些人的注意。然而没过多久，对日抗战事起，学校迁入内地东奔西走，略无余暇。我的这个计划早已成了泡影。抗战胜利后得知北京辅仁大学有一位研究语言地理学的比利时教授贺登崧（W. A. Grootaers）曾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一篇文章提到我的这个计划，并希望我早日将调查研究结果发表以公于同好。我阅读后真觉得啼笑皆非，无地自容。

在抗战期间，我跟赵先生，正如跟在国外的许多师友一样，许久没有通信。抗战胜利后，中山大学迁回广州，决定在文学院里增设一个语言学系，聘请我做系主任，并领有一笔数目相当不小的开办费交由我自由支配。我因为多年和国外隔绝，对欧美各地在这期间有些什么新的图书仪器一无所知。后来打听到那时赵先生正在美国。我托熟人查知他的通信处后马上给他去了一封信，请他帮忙介绍。他随即给我开了一张单说明哪些书籍和哪些仪器可以在什么地方买到。我选定后即委托广州图书仪器进出口公司代为购买，不久收到后对我们的教学研究工作起了不小的作用。

以后我和赵先生又没有通信了。直到1973年他第一次回国访问探亲，我们久别重逢，感到格外亲切。我虽参加过一次由他召开的座谈会，但是因为人太多，也很

难畅所欲言。临别时，我问他近些年来搞些什么研究工作，他兴致勃勃地说："我正想搞一种'通字'。"我听了心里想："通字"，这岂不就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所说的"泛时"的东西?[①] 其实我国的方块字可以说就是一种泛时性的东西，因为同一个字，尽管古今、东西南北的读音不同，而字的本身可以不变。这本来是一种很有用的东西，可是由于我国方块汉字字数太多，形态复杂，很不容易学，假如设法把它加以整理，使成为一种简单易学的文字，那当然是很可贵的。但是怎样整理，那可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赵先生走后不久，我收到一封他从美国寄给我的信。信内说。

麒祥同志：咱们真是同志，因为咱们都是对语文问题有兴趣的。这次回国有机会见面，又承参加座谈会，给了我对语文问题不少的启发，真是感谢不尽。可是时间过的真快，转眼就走开了。听说以后交通比以前会更方便，没准儿不久又可以回国一趟了。

关于"通字"或任何语文问题，如有高见，希望随时指教为盼。此上，即颂教安。

---

① 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把语言学分成共时的、历时的和泛时的三种。泛时的就是不分时的。

辞意谦虚恳切，令人非常感动。

1981年，他果然又依约第二次回来了。这一次跟上一次相比，面目清癯，健康情况差了好些，据悉主要是由于他的夫人于上一年在美病逝，使他在精神上受了很大打击所致。但是回来后见到许多亲朋旧友，国家建设蒸蒸日上，心里还是觉得很痛快的。他走时我到飞机场送行，问起他最近做什么工作。他说还是搞他的“通字”，但是问题很复杂，一时不容易解决。我还是劝他不要焦急，慢慢地干，还是以保持身体健康最为重要。想不到他回美国寓所后不及一年，竟因病与世长辞了。

罗常培对我国音韵学的研究整理及其他

罗常培（莘田）先生是上世纪我国杰出的音韵学家和语言学家。几十年间，他在风云激荡的日子里，不避艰辛，不辞劳累，在那崎岖的羊肠小路上，披荆斩棘，发奋淬励，终于为我国语言学的现代化开辟了一条康庄大道，为尔后的繁荣昌盛准备了有利条件。回顾他的这一段历程，瞻望我国语言学界未来的美好前景，不仅有它的历史意义，而且也将有它重大的现实意义。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罗先生早在中学和大学读书的时候就非常注意“古文”的学习，对我国的文字学和古典文学都有很深的造诣，特别是对我国韵书和各派音韵学家的著述有广泛的知识。但是他并不以此为满足，其后在多年教学和研究的实践中，深深体会到我国方块汉字不便于标音，历代各家对于汉语音韵的本质又多缺乏明确的认识，断定要补救这些弊病，非多多向西方近世纪以生理学和物理学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语音学原理

和标音方法学习不可。罗先生早年曾在这方面下过很大苦功，除把学习心得应用于他的教学研究以外，并写过《音标的派别和国际音标的来源》（1937）、《语音学的功用》（1942）、《耶稣会士在音韵学上的贡献》（1930）和《中国音韵学的外来影响》（1935）等论文，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都是在于“审音”。

我国汉语有长达三千多年的书面历史，其中情况十分复杂。就音韵研究方面说，我国音韵学家常把它分成古韵学、今韵学和等韵学三部分。古韵指周秦至两汉的音韵。这一时期还没有韵书，主要根据要依仗《诗经》、《楚辞》的用韵，《说文解字》的谐声，并参考古书中的异文、通假和音训等等。自明末至清，许多古韵学家确曾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初步拟出了一个体系，但是有好些问题，比如古韵的读音怎样，古代音韵有没有方音的歧异，古代声母能否构成系统等等都还有待于解决。今韵指魏晋以后的音韵。这一时期虽已有韵书，但是因为魏晋的韵书都已佚亡，研究者主要要依靠隋朝的《切韵》、唐朝的《唐韵》以及宋朝的《广韵》和《集韵》等等。这些韵书的分布并不一致，其中既有古音，又有方音，任何一种都不是当时语音的实录。古韵学和今韵学的主要目的都是在于考明古今音的音变，即所谓“明变”。但是如果对各时代的实际语音没有研究清楚，所谓

“明变”也只成了一种空谈，所以必须采取一些“旁征”的办法予以补救。“旁征”的方法要参考：（一）民间俗语，（二）异域方言，（三）西方学者研究我国音韵的专书，这些都是我国过去音韵学家很难做到的。罗先生很重视这方面的材料，而且写过好些与此有关的文章和专著，如《韵文体语中所见之古今音变示例》（1936）、《现代方言中的古音遗迹》（1941）、《明清学者对于方音研究的贡献》（1933）、《方音研究之最近的进展》（1933）、《西洋人研究中国方音的成绩及其缺点》（1933）、《武尔披齐利的中国音韵学述评》（1937）、《评商克的〈古代汉语发音学〉》（1947）、《徽州方言的几个要点》（1934）和《厦门音系》、《临川音系》和《唐五代西北方音》等专著。作为综合研究的结果，他并且写了《知彻澄娘音值考》（1931）、《切韵闭口九韵之古读及其演变》（1933）和《Correction de j-en ɤj dans le Systéme du Chinois Ancien de M. Karlgren》（1949）等论文，确定了古代汉语某些韵母的音值，并对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构拟提出了改正的意见。

等韵学据说是要辨别字母的重轻清浊，划分韵摄的开合正副，按等寻呼，据音定切，用以分析语音至自然

之音的一种学问，其特点是把唐守温的三十六个字母[①]和《广韵》的二百零六个韵，按照它们的重轻清浊、声调等呼互相配合，纵横交错，绘成各种韵摄图，以便检查。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主意。可是因为当时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多不明音理，有的并且深受宋元理学家种种奇谈怪论的影响，或者用金木水火土五行、东西南北中五方、玄赤白青黄五色、肾心肺肝脾五脏或宫商角徵羽五音来比附喉牙舌齿唇五音，或者拿敲打钟鼓和土木石的声音来比况声调的平仄，张冠李戴，牵强附会，令人难以索解。他们所制造的许多术语如什么等呼、重轻、内转、外转等等，也义多含混，不容易理解，学者视为畏途。罗先生在这上面下了许多苦功夫，把历代各家的不同说法汇集起来加以比较，用很简练的文字按照语音学原理进行解释，写成《释重轻》（1932）、《释内外转》（1933）和《音韵学不是绝学》（1944）等论文，解除了人们的许多疑虑。他把这叫做“祛妄”。

审音、明变、旁征、祛妄，这是罗先生在他的音韵

---

① 这是一般的说法。若按敦煌本《切韵残卷》所载，当时实只有不、芳、並、明、端、透、定、泥、知、彻、澄、日、见、君、溪、群、疑、精、清、从、审、穿、禅、照、心、邪、晓、匣、喻、影等三十个字母，后经宋人增益为三十六字母。参看罗常培《敦煌写本守温韵学残卷跋》，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本2分。

学研究中所经常使用的四种方法。他把这譬之于刺绣鸳鸯的金针（参看《音韵学研究法》，1934）。古人有诗说："鸳鸯绣罢凭君看，莫把金针度与人。"罗先生要反其道而行之。他不仅用这金针绣成了许多绚丽夺目的鸳鸯，而且要把它度与人而毫无保留。

抗战期间，罗先生随同北京大学辗转迁移到昆明，"在交通梗阻，生活高涨，经费拮据，印刷困难的情况下"，会同研究语言的同事并指导他的学生，"尽量发掘这块语言学黄金地"。（参看《语言学在云南》，1943）他时而不辞长途跋涉进行调查，时而约请当地少数民族发音人到研究所里发音，在七八年间完成了汉语研究、台语研究、藏缅语研究和民家语研究四个纲中的三十九个目的工作，其中如《昆明话和国语的异同》（1941）、《贡山俅语初探》（1942）、《莲山摆夷语文初探》（1950）等等，都是由他亲自编写的。在这次"开掘"中不仅丰富了罗先生的"旁征"的材料，更重要的是培养和锻炼了一批语言学干部。

解放后，罗先生以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的身份参加了党的语文政策和语言学发展计划的制订。他连续发表了《中国语言学的新方向》（1950）、《语言研究的重点》（1951）、《语言学的对象和任务》（1952）和《中国的语言学》（1953）等几篇重要的文章，对语言学在我国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所应起的和所能起的作用，作了详细明确的阐说。他很愉快地、很积极地参加和领导当时正在进行的推广普通话、文字改革、汉语规范化和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等几个具体任务，还设法尽快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语言学干部和语文工作人员，以便迎接即将到来的更重大的任务。可恨天不假年，到 1958 年，竟因操劳过度，赍志与世长辞了。

我与罗先生不常见面。但自 1928 年起，无论是在国内国外，或者为了互报情况，或者交流经验与心得，每年书信来往从未间断，特别是他每次寄赠给我的著作和论文，对我犹如发聋振聩，使我受益不浅。1954 年我奉调来京，正私自庆幸以后不怕请教无门。可是，当时因为课务纷繁，实际见面的机会也并不很多。后来噩耗传来，使我无限悲痛和悔恨。

罗先生为人耿直，处处事事待人以诚，凡与他交游的人无不为他的谦虚坦率所折服。他一生献身于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他的学识是丰富的，能力是卓越的。在这全国上下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更加引起人们的怀念。我们应该好好地向他学习，努力在他开辟的道路上多做出些成绩来，为我国和世界的语言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李方桂和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

一

李方桂先生原籍山西省昔阳县。1902 年 8 月 20 日出生于广州。后来到北京考上用庚子赔款建立的清华学校，1924 年以公费到美国留学，入密歇根大学学医。按该校规定，凡学医科的学生除英语外必须学懂法语、德语和拉丁文等三种语言文字。李方桂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对语言学发生了兴趣，因此到大学三年级就改学了语言学，1926 年取得学士学位，同年索性转到芝加哥大学，跟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专门学习语言学。

美国语言学本来是从欧洲传进去的，在教材和学习方法方面差不多完全相同。后来有些基督教学者，为了便于传教，极力鼓吹大家学习当地的印第安人的语言，目的只是为了给他们创立文字，翻译圣经，供他们学习。过了一段时间，他们总结经验，写出了好些有关调查语

言、整理材料的小册子，效果很好。印第安语结构复杂，和欧洲及其他地方的语言比较起来差别很大。上述那些小册子本来都是为了学习印第安语编写的。后来经博阿斯等人的推荐，许多人甚至连学习其他各地的语言也采用这种方法了。1926 年李方桂由密歇根大学转到芝加哥大学学习语言学的时候，他的导师布龙菲尔德就是教他用这种方法写印第安语的题材的，所以很快于 1928 年就写好他的论文，获得了博士学位。

李方桂于 1928 年在芝加哥大学考得博士学位后不久，得到哈佛大学给他的研究奖金，到欧洲去访问各国著名的语言学家，使他的眼界大为开阔。1929 年回国担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开始与赵元任和罗常培合译瑞士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历时很长，使他获得了许多关于古代汉语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知识。1937 年赴美担任耶鲁大学访问教授。1939 年回国，仍然担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在对日抗战期间，1943 年在成都担任燕京大学访问教授，1946 年再次赴美担任哈佛大学访问教授，1948 年转任耶鲁大学访问教授，同时当选为我国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 年担任华盛顿大学访问教授，1950 年转任教授，并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副会长。1969 年退休，后转任夏威夷大学教授，1972 年第二次退休。他的母校密歇根大学

授予荣誉文学博士。1985 年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为表彰他在台语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的卓越贡献，献给他银盾。1978 年和 1983 年前后两度回国访问和作学术报告，1987 年 8 月 21 日因病在美国加利福尼亚逝世，终年 85 岁。

二

李方桂先生毕生从事语言学研究教学工作。他经验丰富，见闻广博，胆大心细，成绩斐然。所有著作都是按部就班写成的。例如 1926 年，他从密歇根大学到芝加哥大学在布龙菲尔德的指导下进行印第安语的调查研究工作，搜集材料写他的博士论文。那时研究印第安语之风正弥漫全国，有关指导语言调查的小册子出了不少，并且布龙菲尔德当时就是一个老手。所以他的博士论文很快就写得相当出色，为他的师友所称道。

博士论文通过后，他得到哈佛大学的研究奖金，使他有机会到欧洲去向各国的著名语言学家进行访问，当时这些语言学家大多数都是搞历史比较语言学工作的，在访问中他获得了许多当时在美国得不到的知识和情报。1929 年回国担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不久就被派定跟赵元任和罗常培二先生合译瑞典高本汉的名著《中国音韵学研究》。这本书规模很大，内容非常复

杂，要做的并不只是一般的翻译，大量与历史比较研究有关的工作，如上古语音的构拟，33 种汉语方言记音的核对等等，一样一样都落在他的手上。为了做好这些工作，他只好边学边干，因此也大大促进了他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学习。比如说，汉语和西藏语都是汉藏语系最重要的成员，要搞汉藏语系研究，不懂西藏语哪里行呀？于是他拼命去学习藏语，先后写出了下面几种有关藏语的著作：

（一）《藏文前缀音对于声母的影响》，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 本 2 分，1933 年。

（二）《沙佛 · 藏汉语系的元音》，载《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 3 卷，1943 年。

（三）《藏汉语系研究法》，1939 年 12 月 29 日油印讲演稿，后来在《国学季刊》第 7 卷第 2 期发表。

李先生于 1939 年 12 月 29 日向当时北京大学学生作了一次关于“藏汉系语言研究法”的报告，指出按照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理，所谓某某系的语言，是指彼此间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不过语言的亲属关系有亲疏的不同。一般来说，亲属关系越亲近的，彼此间的相同之点越多；亲属关系越疏远的，彼此间的相同之点就越少。我们根据这一点可以把它们分成语系、语族和语支等几个等级。同语支的关系最亲近，其次是同语族和同语系的。我们

把这些关系搞清楚后，可以按照有关语言各种成分的对应规律往上直追，构拟出它们的史前状态，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材料以供比较。汉藏系语言的历史研究开始得很早，但是迄今成绩并不显著，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下级的工作没有做好，所以影响到上级材料的比较。上级方面如有足够的材料，当然也可以拿来互相比较，以推求出它们的史前的状况，例如许多上古汉语的状况就是把西藏语和古汉语互相比较得出的。在这种工作中，切忌拿不同级别的材料互相比较。那是不会得出什么好结果的。

李先生的这篇报告后来由《国学季刊》登出后，在各方面的影响很大。为了比较和原始语构拟的工作而对汉语方言和有关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调查研究的一天一天增加。李先生为了以身作则，在这些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成绩较好的，除上述关于西藏语的研究以外，计有以下几项：

（一）上古汉语音韵的构拟

《切韵 â 的来源》，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 本 1 分，1931 年。

《东冬屋沃之上古音》（英），载同上杂志 3 本 3 分，1932 年。

《论中国上古音的 *-iwəng，*-iwək，*-iwəg》（英），载同上杂志 5 本 1 分，1935 年。

《上古音研究》，载《清华学报》新第9卷，1971年。

（二）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

《广西凌云瑶语》，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本4分，1930年。

《武鸣土话音系》，载同上杂志12本，1947年。

《莫话记略》，载同上杂志19本，1948年。

《莫语之分布地点及与它种语言之关系》，载《边政公论》2卷9、10期合刊，1943年。

《古台语喉塞音及带喉塞音声母对于剥隘声调系统之影响》，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4卷下，1944年。

《三种水家话的初步比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特刊》，1951年。

《台语支与侗水语支》，英文是 The Tai and the Kam-Sui Languages，载《Lingua》杂志14卷，1965年。

《水家话中声母和声调的分布》，英文是 The Distribution of Initials and Tones in the Sui Language，载《语言》杂志24卷，1948年。

《台语中的复辅音》，英文是 Consonant Clusters in Tai，载同上杂志30卷，1954年。

《暹罗语的 wan 和 waan》，英文为 Siammese wan and waan，载同上杂志32卷，1956年。

《比较台语手册》，英文是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载《夏威夷大学》，1977 年。

（三）其他

《派克〈声调语言〉一书评论》，英文是 Review of Tone Language, by Pike，载《语言》杂志 26 卷，1950 年。此文对美国语言学家派克所写《声调语言》一书作了评论。他认为声调和语调不同，在一般语言中容易辨别，可是把它应用于印第安语却容易混淆，特别是对变调问题难以处理。

三

李方桂先生对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曾下过很大功夫去从事建设，成绩卓著，尤其是以台语支和侗水语支方面最为出色。可是从整个汉藏语系来看，那还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以后还有大量工作等待大家去做。俗语说："万事起头难"。李先生在这种工作中所起的头已经是很不错的了。现在大家一般说，在我国语言学现代化中有三个不可磨灭的伟大功臣，即赵元任、罗常培和李方桂。他们在这伟大事业中所负担的任务有相同的，也有一些不大相同的。记得赵先生在《回忆罗常培先生》一文中曾说过以下这么几句话："我们讨论的东西多半是关于语

言文字方面。我们的思想跟意见好些都很难分得出谁的是谁的了。大致说起来，关于中国经典方面他的阅历比我多，关于语言学的理论方面，因为我跟欧美的学者接触的多点，所以我出的主意占了比较大的部分。”[①] 在这里如果要加上李方桂先生的特点，最好是说在历史比较方面。

我只于 1936 年在南京北极阁经赵元任介绍和李方桂先生见过一次，以后在一片混乱中，不仅没有见面，连信也没有通过。但是他的著作和论文，凡是我能找到的，都曾仔细研读过，对他的学问渊博，说理透彻十分佩服。1978 年和 1983 年他曾两次回国观光访问和探视亲友，举行的欢迎会和座谈会我都去参加了。由于我们两人年龄相若，志趣相近，彼此很容易找到相同的行话，心里非常痛快。我想这些年来，我国的语言学教育在某些方面有相当快的发展，与历史比较语言学有关的，不仅汉藏系语言方面的有人在干，在其他语系方面也有不少人在积极准备。现在冰川已经凿通了，将来顺着这条水路直流下去是很有希望的。

---

① 见《罗常培纪念论文集》第 395 页，北京，商务，1984 年。

王力和我国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

一

王力（了一）是我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音韵学家和语法学家。1900 年出生于粤桂交界十万大山附近的博白县。小学毕业后，在家乡从事教育工作。后因激发于时代的号召，不远数千里跋涉到上海念了两年大学，就以同等学力考上清华大学研究院到北京，在梁启超和赵元任等名师指导下专攻古代汉语语法研究，成绩卓著。毕业后，自费到法国留学。经过一段时间的法语学习后，一方面翻译若干法国著名文学作品解决他的日常生活问题，另一方面又到巴黎大学语音研究所和法兰西学院卢斯洛语音学实验室接受语音分析研究的锻炼，撰写他的学位论文《博白方音实验录》。这是他把语言学的新方法和汉语实际具体问题结合起来的开始。1932 年考获文科博士学位后就回国，在清华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同时讲授语言学、音韵学和中国语法三门课，都是用的同样的方

法。其后范围逐渐扩大，程度也日益加深，但所用方法是前后一贯的。其中有许多东西很值得我们学习。

二

王力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我的故乡是广东合浦县，省份虽然不同，而这两个县却是毗邻相接的（解放后，合浦县改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更是在同一个自治区了），我们就是同乡。王力曾留学法国学习语言学，我也曾于同年到法国学习语言学，我们应该是同乡兼同学。但是各自的情况略有不同。他是自费的，一到法国就在巴黎定居下来；我却是要受中法协会管辖的，依照他们为我拟定的计划，第一年要到格勒诺布尔大学进修法语，第二年回里昂修习一些一般课程，最后才到巴黎学习一些深造的课程。所以我和王力第一次会面是在 1931 年秋末一天午膳后到卢森堡公园散步的时候。互通音讯后，真是一见如故，海外逢乡亲，显得格外亲切。那时我正在语音学研究所听新来所长傅舍教授主讲高级语音学的课，王力所写论文刚决定了由傅舍教授担任指导，他也按时前来听课，每周二小时，共同学习，愈益增加了我们之间的情谊。他考完学位后就回国到清华大学担任教学工作，我 1933 年秋考完了全部课程也回国在广州中山大学

任课。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虽有空间的隔绝，但是他的音容笑貌时常萦回在我的脑际，令人难忘。

三

我们回国后，按照当时的规定，每人每年担任的课目都是比较繁重的。其中有些当然和汉语有关，但是有些却远远超出了汉语的范围。无论属于哪种类型，当时都没有适当可用的课本，不能不自己编写讲义。编写讲义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一方面要掌握相当丰富的材料，另一方面不管怎么说，不能不采用一些西方语言学家多年来所应用的比较合于科学体系的理论和方法。且拿王力所担任的语言学、音韵学和中国语法这几门课来说，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音韵学》里就有许多来自法国关于语音学的学说，《中国语法理论》有些来自法国，有些来自美国的布龙菲尔德和丹麦的叶斯泊森，都是有明显的迹象可以指出的。《语言学》讲稿他没有正式发表，我们不知道它的具体内容怎样，但是由他零星发表的一些材料来看，我们可以断定它跟法国房德里耶斯的《语言》一书有密切联系。我们指出这一点不是说他的一切都是机械地从外国搬来的，而是说他擅长于从西方的语言学中摄取一些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把它跟我国的汉

语材料结合起来，从而推陈出新。这是非常可贵的。

我还想指出一点。就目前情况来说，许多国家的赫赫有名的语言学家，如法国的梅耶和房德里耶斯，美国的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以至瑞士的索绪尔，他们在所著的关于语言学的著作中谈及的，多只偏重于印欧系语言的研究，对于其他语系特别是对于汉语和东方语言，或者毫无所知，或者所知甚少，所以在这些方面不得不谈到时只好像蜻蜓点水那样一掠而过，其幼稚程度是足以令人发笑的。近年来，情况略有改变，但那多依靠于我国语言学家和各国华裔学者的积极努力，而王力就是其中相当突出的一位。

四

王力的语言学研究生活开始于他刚从法国回国在清华大学担任教学工作的那几年。在这期间，他一面编写讲义，一面从事专题研究，研究的方向以关于语法方面的居多，他发表了好些理论性的文章，多是带有探索性质的。由此导出了他于抗战初期出版的两部有关中国现代语法的专著：《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

关于语义学，他没有特别的著述，但是发表过好几篇关于语义的文章，并且提出过“新训诂学”这个术语，

可见关于如何处理汉语语义的问题，他是有他的特殊见解的。

近些年来，王力连续出版了几本关于历史性的著作，如《汉语史稿》、《中国语言学史》和《同源字典》等。这可以表明他对于语言学的研究已日趋全面和成熟。这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曾花过很大力气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曾学过英语和法语，后来又学了俄语。这当然不是像从前有些人所胡说的“为了要到六国饭店充当仆役”，而是为了从其中摄取一些合理的核心，作为借鉴。他从前在清华大学教学时，曾利用休假进修的机会，到越南去学习越南语，最近几年，还忙里偷闲积极学习日语，这也不是单纯地为了这些语言而学习这些语言，而是因为这些东方语言过去都曾深受汉语的影响，里面包含大量的汉语借词。这些汉语借词对于研究汉语史是很有价值的。

五

王力毕生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他不仅在研究方面作出了许多重要的成绩，他的教学工作也是做得非常出色的。他从在清华大学开始任课的第一年起，就竭尽全力编好他所要用的讲义，其中既有主要部分，又有参考资

料，内容丰富，条理分明。他讲课时非常注意教学方法，极为同学所欢迎。有些讲义，讲过一两次后即整理成专书交书局出版，在清华大学时是这样，在西南联大时也是这样。他当时一直是一个有名的教授。

1946年抗战胜利后，形势起了变化，全国各大学纷纷进行复员，人事方面有所调整。王力由清华大学转到了广州中山大学担任文学院院长。他和我都是南方人，深知华南地区有极其丰富的语言资源，亟需有人去进行开发。过去大学文科虽然多少也有些语言学科的课程，但是并不为人所重视。若只把它定为高年级的选修课，那么到时是否有人选修就很成问题。我们有鉴于此，决定另设一个语言学系，从一年级起就要修习一些必不可少的语言学课程，以后递增一些比较专门的有关中国和外国的语言文字的课程，经批准后就跟其他各系一起进行统一招生，结果投考的人数虽然比较少，但质量并不比其它各系的差。这对我们无疑是一个很大的鼓励。开学后我们就经常采取各种措施，如出黑板报，建立小型的专科图书室和定期召开一些各种各样的座谈会，逐渐引起和提高学生对专业的兴趣。全系师生团结得如一家人，大大推进了业务的发展。

我们这样办了几年，而且招收过少量的研究生，许多事务都跑在其他各系的前头，颇为他们所羡慕。其后

因受时局的影响，特别是在王力离校到岭南大学之后，我们顿时失去了一个有力的支柱，留下来的人员颇有一些独木难支之感，学生人数减少，各种事务逐渐呈现出一种左支右绌之态。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解放后院系调整之后，学校决定再招新生，系务改由王力主持，业务才又有了蒸蒸日上之势。直到1954年奉命北上与北京大学中文系合并，系名虽然取消了，而活动的范围却比以前更为扩大了。

王力一生，无论在教学方面或研究方面，都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虽然其间也曾有过极不愉快的时候，但是他宽宏旷达，与人无忤，大家对他都是很尊重的。人们只期望他老当益壮，为我国的四化建设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想不到他竟遽尔溘逝，离开了人间。这不免使人十分悲痛和遗憾。但王力在多年的教学中已培养出了一大批杰出的门生，他们一定会把他们老师的遗志继承下来，并加以发扬光大，前途还是无可限量的。

木樨黄谷制作，学习交流，勿作商用。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普通语言学人物志
作者＝岑麒祥著
页数＝２１３
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３
ＳＳ号＝１２０１３４２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３３６９２０
ｕｒｌ＝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１．ｄｕｘｉｕ．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６３３６９２０＆ｄ＝Ｅ４０３４１８５ＦＡＤＢ１３６７７４４１７Ａ１３５１５Ｆ７０７３＆ｆｅｎｌｅｉ＝０８０１＆ｓｗ＝％Ｃ６％Ｄ５％ＣＤ％Ａ８％Ｄ３％ＥＦ％Ｄ１％Ｄ４％Ｄ１％Ａ７％Ｃ８％ＣＢ％ＣＥ％ＥＦ％Ｄ６％ＢＥ

木樨黄谷制作，学习交流，勿作商用。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前言……………………………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
法国语言学家梅耶和他的业绩……………………………
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
维尔纳和“维尔纳定律”……………………………
叶斯泊森的生平和业绩……………………………
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和他的杰作《语言》……………………………
马赛尔·柯恩和他的著作……………………………
马迪内和他的《普通语言学纲要》……………………………
哈里斯和他的分布语言学……………………………
乔姆斯基和他的转换生成语法……………………………
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音位学及其他……………………………
谢尔巴的生平和他对语言学研究所作的贡献……………………………
特鲁别茨科依和他对音位学的贡献……………………………
雅各布逊和他对语言学研究的贡献……………………………
赵元任的生平和他对我国语言学现代化所作的贡献……………………………
罗常培对我国音韵学的研究整理及其他……………………………
李方桂和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
王力和我国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